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2026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台灣政府政策建言

目　次

1．前言 113

2．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2025年版《白皮書》個別請求事項之台灣政府回覆的評價報告 114

3．2026年「白皮書」主要政策建議
為推動台日經濟合作進一步深化與成長之「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 116

第１章　台日經濟合作的現狀與課題 …… 119
第２章　具體的改善請求 …… 121
１．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 …… 121
（１）提升許可、核准及協商流程之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 121
（２）建構符合企業需求之具彈性的行政機制 …… 122
２．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 122
（１）推動投資、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 …… 122
（２）調降關稅、消除非關稅壁壘、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 123
３．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 123
（１）解決人才、勞力及供電不足問題 …… 123
（２）促進多元化之人才與人員交流 …… 124
第３章　為實現具韌性且永續發展的台灣經濟之建議 …… 124
參　考　在台日商面臨的課題 …… 125

4．2026年「白皮書」請求事項一覽表 129

5．2026年「白皮書」請求事項 131

【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 …… 131
提升許可、核准及協商流程之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 131
建構符合企業需求之具彈性的行政機制 …… 140
【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 147
推動投資、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 …… 147
調降關稅、消除非關稅壁壘、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 161
【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 169
解決人才、勞力及供電不足問題 …… 169
促進多元化之人才與人員交流 …… 191

1. 前　言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向台灣政府遞交《白皮書》，源自2008年提出的《建議書》，並於2009年10月首次遞交《白皮書》，至今年已是第18次。對於本會約500家法人會員而言，在全球情勢、地緣政治環境及市場環境快速變動之際，能以《白皮書》的形式，將會員企業的建言直接提交給台灣政府，是在台日商極為珍貴且重要的政策溝通機會。

2026年版《白皮書》首次針對會員企業進行台灣營商環境問卷調查，並獲得超過全體會員七成以上企業的回覆。透過彙整製造業、貿易商社、金融、建設及服務業等廣泛產業的意見，可以發現，過去被視為個別案件或特定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其中許多實際上是跨越產業別及企業規模的共通性結構問題。

因此，今年的「主要政策建言」不再侷限於過去僅彙整個別請求事項的內容，而是進一步整理出三項核心課題，即①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②法規制度背離國際規範、③投資與企業經營活動面臨的人才及電力侷限，並提出針對上述「三大障礙」之具體改善建議。

近年來，台日雙邊貿易額持續穩定成長，尤其透過以半導體為代表的供應鏈，雙方經貿關係已建立極為緊密的連結。另一方面，雖然日本對台投資件數並不少，但單一投資案件的投資規模尚未明顯擴大，顯示雙邊投資關係仍具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本會認為，其背景因素不僅包括短期或暫時性因素，亦存在與台灣整體營商環境相關的結構性障礙。

此外，今年《白皮書》共收錄工商會會員企業所提出的51項個別請求事項，較去年的41項有所增加。本會認為，這不僅反映台灣經濟持續成長及新興商機不斷擴大，也顯示日本企業對台灣市場的期待，以及所關注的領域正日益多元化。對於上述個別請求事項，本會亦將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對話，並積極協助推動相關議題之討論及問題解決。

此外，今年《白皮書》亦建議，在政府高層的領導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會持續進行對話，建立追蹤及後續管考平台，定期確認「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之推動進度。《白皮書》的提出並非終點，而是後續合作的起點。未來，本會將持續透過與台灣政府建設性的對話，推動相關課題之改善與解決。

本次提出的「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並非僅著眼於日本企業自身利益。若能有效改善上述課題，不僅有助於擴大日本企業對台大型投資、促進先進技術導入及產業升級，更可進一步吸引包括歐美在內的世界各國擴大對台投資，對提升台灣整體國際競爭力將產生重大貢獻。

我們將台灣的成功視為自身的成功。未來，本會將持續作為台灣政府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與台灣攜手前行，為台灣經濟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以及台日關係的進一步深化持續貢獻心力。

最後，謹向協助本《白皮書》編撰工作的工商會全體會員、事務局成員、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相關人士，以及始終以誠懇態度與本會積極溝通、共同面對各項課題的台灣政府各位先進，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理事長　增田　裕一

2.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2025年版《白皮書》個別請求事項之台灣政府回覆的評價報告

一、總結

首先，謹對台灣政府各機關針對2025年版《白皮書》所提供的回覆，以及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的早期交流會、個別工作會議及全議題協調會議所展現的真摯且建設性的回應，致上由衷的感謝。

今年除以往的書面回覆外，也增加了與主管機關就提言內容直接交換意見的機會，使工商會與台灣政府之間的政策對話更加務實且具建設性。尤其是在《白皮書》提交後，即於早期階段安排與主管機關進行交流，使雙方對於問題認知及政策目標的理解更加深入，並有助於強化今後推動問題解決的基礎，對此我們予以肯定。

針對2025年版《白皮書》所提出的41項個別請求事項，提案企業及相關部會的評價結果如下。

二、評價結果

A評價	： 4項	佔全體之比率為： 10%	（2024年佔： 9%）
A－評價	：11項	佔全體之比率為： 27%	（2024年佔：32%）
B評價	：16項	佔全體之比率為： 39%	（2024年佔：32%）
C評價	：10項	佔全體之比率為： 24%	（2024年佔：27%）

各評價區分的定義如下：

A評價　：已有具體進展，並獲得「已實施」、「預計實施」等回覆，預期可在短期內獲得解決的項目。

A－評價：雖已看到一定進展，但仍需持續觀察後續具體落實情況的項目。

B評價　：獲得「需進一步研議」、「審議中」等回覆，仍需持續追蹤的項目。

C評價　：獲得「困難」、「不可能」等回覆，或未獲回覆，目前尚未看到具體進展的項目。

以結果論，A評價及A－評價總計有15項，已看到一定程度的進展。另一方面，仍有26項議題需要持續與政府進行對話及研議。與前一年相比，整體構成並未出現重大變化，但我們認為，多數案件的討論已逐步進入更加具體的階段。

三、深化與政府的對話機制

今年其中一項重要成果，是《白皮書》提交後追蹤機制的充實與強化。在工商會提出建議後，政府未等待以往的評價流程完成，即安排與主管機關舉行早期交流會。

⑴早期交流會

12月4日：運輸觀光・建設・能源部會（共計3項議題）

⑵個別工作會議

第1次　3月16日：能源・電機電子・運輸觀光・貿易商社部會（共計5項議題）

第2次　6月30日：合資公司・運輸觀光・能源・醫藥品醫療機器部會（共計6項議題）

透過上述會議，共有14項議題實現了與主管機關的直接對話，使我們得以進一步了解僅透過書面資料難以充分掌握的現場實際問題及政策上的限制。本會亦肯定，此一做法是今後推動《白皮書》工作的一項有效措施。

四、全議題協調會議

7月28日，由詹方冠副主任委員主持的全議題協調會議順利召開。

前半段根據工商會所進行的會員問卷調查結果，說明將「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作2026年版《白皮書》主要政策提言核心架構的構想，並就此進行坦率的意見交流。

後半段則針對以下4項議題進行重點討論：

・電業執照申請流程

・台幣匯率EBS（電子經紀系統）建置

・跨境EC（電子商務）規範

・醫療制度投入充分資源

此次，工商會各部會亦事先提出希望討論的重點，因此即使在有限的時間內，仍得以進行務實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交流。再次感謝詹副主任委員及各相關機關對本次會議所給予的周全及細緻的協助與回應。

3．2026年「白皮書」主要政策建議
為推動台日經濟合作進一步深化與成長之
「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

第１章　台日經濟合作的現狀與課題

第２章　具體的改善請求

１．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

（1）提升許可、核准及協商流程之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2）建構符合企業需求之具彈性的行政機制

２．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1）推動投資、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

（2）調降關稅、消除非關稅壁壘、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３．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1）解決人才、勞力及供電不足問題

（2）促進多元化之人才與人員交流

第３章　為實現具韌性且永續發展的台灣經濟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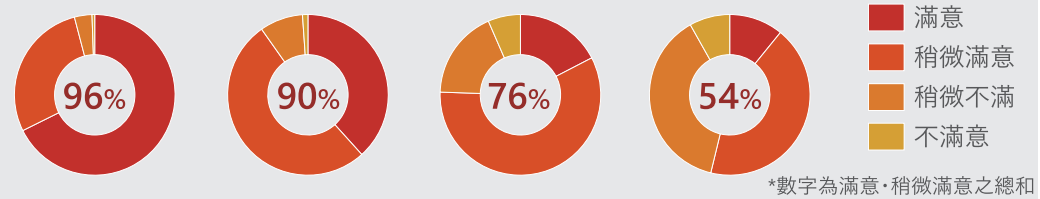
參　考　在台日商面臨的課題

主要政策建議
為推動台日經濟合作進一步深化與成長之「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

現狀

- 日本企業在半導體與AI供應鏈、能源轉型、基礎建設韌性、醫療照護提升及生活型態多元化等領域，持續為台灣經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 為掌握對台灣營商環境的滿意度，本會首次針對會員企業進行相關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評價良好，但行政措施及人才運用仍為主要課題。

日本企業對台灣營商環境之滿意度　n=368, 回答率74%



*數字為滿意·稍微滿意之總和

課題

在台日商面臨的三大結構性障礙

1 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

- 審查及行政程序冗長繁瑣
- 審查流程不明確
- 因承辦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等造成的審查標準不透明
- 縱向分工、流於形式的行政作為

【實際案例】

■公共採購協商機制不足
對於事前無法預見的新增費用或補償，未能積極進行協商，且輕易採取第三方調解方式，造成時間及金錢上的負擔。

■許可審查延宕
在再生能源領域，因售電許可審查延遲導致售電收入延後入帳，造成企業現金流延遲；此外，營建工程亦因規格一再變更而延誤開工。

■跨機關協調不足
以中央及地方的利害關係人眾多的觀光產業為例，由於行政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導致難以推動具實效性的政策。

2 法規制度背離國際規範

- 過度嚴格的進口管制
- 台灣獨有的嚴格標準
- 保守的金融監理制度及企業稅制

【實際案例】

■食品進口管制與台灣獨有標準
除了標準嚴格之外，審查判斷缺乏一致性，對業務順利推展造成影響。

■醫藥品的償還金額計算規則不透明
由於健保給付償還金額的計算規則不夠透明，企業須單方面承擔相關風險。

■再生能源的減資規範
由於台灣獨有的減資相關規範，企業難以將資金重新投入新的開發案。

■過度保守的金融監理制度
由於採行個別課稅制度，集團內難以進行盈虧互抵及風險分散，進而影響企業機動性投資決策。

3 投資與企業經營活動面臨的人才及電力侷限

- 人才與勞動力短缺
- 不符實務現況且缺乏彈性之勞動法規
- 外籍人才與勞工之進用限制
- 對電力穩定供應之隱憂
- 產業用地取得之難度高

【實際案例】

■人才與勞動力不足
由於勞動法規運用缺乏彈性，工時及加班規範與實際工作現場需求未能相符，限制了生產力提升及人力配置的彈性。此外，外籍勞工聘僱相關規定亦形成障礙，使企業難以因應擴大生產及市場需求變化所需的人力配置。

■電力與用地確保困難
電力供應不穩及產業用地取得困難，已成為設施開發的關鍵障礙。

若未能及時突破上述三大障礙，
致使日本企業對台投資停滯、供應鏈韌性弱化、能源轉型進程延宕，
恐將阻礙台灣充分發揮既有潛力，削弱台灣經濟與社會韌性的持續提升

具體的改善請求

前述三大結構性障礙非單一部會所能因應，而是直接涉及台灣經濟韌性的重大課題，亟需加速突破及解決

期盼在政府高層的領導下，徹底消除此三大結構性障礙

1 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

1. 提升許可、核准及協商流程之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2. 建構符合企業需求之具彈性的行政機制

【個別請求事項的舉例】

- ■徹底改善公共工程契約協商程序(1)
- ■合理化電業執照之申請流程(2)
- ■優化藥品健保核價之協商程序(4)
- ■推動菸草管制健康安全性評估試驗標準化(6)
- ■推動藥事政策改革，提升病患取得藥品之可近性(9)
- ■研議汽車產業轉型為出口導向產業之支持措施(11)
- ■檢討蓋章文化(12)
- ■制定電梯遠端監控技術標準及檢討檢查維護制度(13)

2 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1. 推動投資、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
2. 調降關稅、消除非關稅壁壘、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個別請求事項的舉例】

- ■離岸風電國產化要求之彈性化因應(16)
- ■放寬離岸風電減資相關限制(17)
- ■放寬連結稅制適用要件 (20)
- ■檢討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之相關管制 (24)
- ■檢討非處方藥 (OTC)流通管理規範 (27)
- ■明確化食品標示法規及進口管理規範，並設立諮詢窗口(30)
- ■調降汽車零組件及酒類關稅(31-33)

3 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1. 解決人才、勞力及供電不足問題
2. 促進多元化之人才與人員交流

【個別請求事項的舉例】

- ■工時規範之檢討 (35-37)
- ■完善勞動法規適用之參考指引及認定標準 (39)
- ■明確化終止僱傭關係之相關規範 (41)
- ■檢討並完善勞工退休金新制(42)
- ■放寬外籍人士於特定產業之就業限制 (47)
- ■改善因主幹輸電電網建設延宕所造成之發電出力抑制問題 (48)
- ■建立低碳火力發電技術研發與示範驗證支持制度 (50)
- ■推動增加訪台外籍旅客之相關措施 (51)

（）內為個別請求事項的編號

建立定期追蹤管考平台機制
共同推動三大結構性障礙之實質突破及解決

加快引進日本的先進技術·專業知識及長期投資至
半導體·AI、能源轉換、基礎建設、醫療等台灣重點政策領域

透過進一步深化台日經濟合作，
共同打造具韌性且永續發展的台灣經濟與社會

第 1 章　台日經濟合作的現狀與課題

台日經濟合作的現狀

台灣與日本長年以來已建立深厚的夥伴關係。在現今全球分裂加劇、不確定性日益高漲的國際情勢下，台日夥伴關係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日商自認長年以來藉由投資、貿易及提供技術等方式，帶動台灣社會與經濟的發展。無論是半導體、AI供應鏈、能源轉型、強化基礎設施韌性、增進醫療與保健、透過日本商品與服務提供多元的生活方式等，日本企業能貢獻的領域十分廣泛。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今年針對會員企業實施有關台灣營商環境的滿意度調查。此調查的契機源於會員企業對於推動公共工程所提出的真實心聲。我們認為不應將其視為個案，而應視為台灣行政應對及營商環境的結構性課題，並進一步掌握其實際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在居住環境・治安、商業基礎設施、人才招募・勞動法規、行政措施等四項問題中，「滿意」與「稍微滿意」加總均超過半數。日商對於在台營商環境的整體滿意度相當高，這是台灣政府長年來給予各項支援的成果，謹此致上謝意。

然而細讀各行各業的個別回覆後，逐漸浮現台灣營商環境中幾項共通的重大課題。事實上從統計數據來看，日本對台灣的直接投資額僅為台灣對日本的直接投資額的40%，單件平均投資金額亦僅為五分之一，日本企業的大規模投資相當有限。這對日商而言不僅錯失了機會，對台灣而言也代表未能充分發揮投資、僱用及消費的潛力。

基於上述問題意識，今年的主要政策建議較往年更為深入，整理日商在台經營時的主要課題，並提出各項改善請求。在科技、能源、地緣政治等方面皆面臨歷史轉捩點之際，在AI、半導體產業急速擴張及供應鏈加快重組的背景下，台灣扮演著核心角色而受到全球矚目。為了進一步提升其影響力，必須持續升級支援企業活動的制度與營商環境，並對投資與業務拓展給予進一步奧援。期待本建議能在以台日夥伴關係為基礎的國際合作下，有助於實現台灣永續成長及媲美各國的社會發展。

在台日商面臨的課題

前述針對會員企業進行的台灣營商環境滿意度調查顯示，雖然整體滿意度高，但同時也顯示出各行政機關共通的三大課題。這些問題實際上已成為日商在台灣拓展業務及投資決策的絆腳石，形成結構性障礙。

● 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

調查顯示不論行業為何，各家企業均反映對於行政機關應對及法規上的課題。例如公共工程上，針對追加業務的費用或難以預測的狀況，往往未進行充分協商與協調，即輕率交由第三方調解以解決問題，造成巨大的時間與金錢負擔。這種作法使企業負擔過度風險，顯著損害日商參與公共標案的意願。再生能源領域中，由於電業執照（EBL）的審查流程採取地方政府與經濟部審核的二段式，因此相較於國際上同時審查的方式，審

查時間拉長至超過一年，即使開始發電也無法產生收入，導致現金流惡化。此外亦有意見指出要增加外國訪台人數必須與各部會及中央、地方等各種利害關係人合作，但由於行政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導致難以推動具實效性的政策。再者，基礎設施與不動產等的開發及進口等相關行政程序，相當耗時且程序繁複；加上不同承辦人與主管機關回覆不一，致使最終決策的可預見性低而影響事業計畫，對此有許多不滿的聲音。

● 法規制度背離國際規範

從調查可知，台灣背離國際標準的獨有規範，如過度的進口管制以及不符實際情形的勞動規範等僵化的行政運作，讓許多日商視為課題。食品等的進口業務中，除了規範過於嚴格外，因判斷缺乏一致性而阻礙順暢的業務營運。同時對於平行輸入商品缺乏規範，導致正規進口商蒙受嚴重的商業損失。在醫藥領域中，由於不合理的藥價及保險償還給付額的計算規則，迫使企業單方面承受負擔。儘管藥品直接關係到民眾的健康與福祉，仍出現不得不退出台灣市場的案例。再生能源領域中，由於實收資本額必須將占總投資額的18%，此一規範較其他國家更為嚴格，使得企業難以透過減資回收資金並用於新的開發案。此外亦有意見指出，相較於國際水準過於保守的金融監管及企業稅制，已成為金融機構營運與企業調度資金時的不安因素。例如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則上採用個別課稅，導致集團企業間難以合併計算損益與分散風險，也是導致投資決策趨於謹慎的原因之一。在企業運作中，遵守法令與規範是理所當然的前提。若這些規定不合理，會成為阻礙所有企業投資或參進市場的因素。

● 投資與企業經營活動面臨的人才及電力侷限

企業要維持穩定的業務營運，人才儲備與穩定的基礎設施是不可或缺的。如前所述，招募人才與勞動力對許多企業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課題。實際上在問卷調查中，近半數（46%）的企業對「人才招募、勞動法規」多少有所不滿，並表達陷入慢性人力短缺的迫切心聲。然而，台灣《勞動基準法》在重視勞工保障的制度運作下，部分規定與企業實際營運情況產生落差，進而限制了企業經營的彈性。例如在製造業等需要持續作業的行業中，調休必須取得勞工個別同意而導致效率降低；對於事前難以預測且具高度緊急性的基礎設施或生產設備的故障處理等業務，仍不允許單日工作12小時以上；而每4小時必須休息30分鐘的規定，反而拉長拘束時間，成為引進彈性工作時的阻礙等，此類案例不勝枚舉。此外若要以有限的勞動力提升生產性，落實彈性僱用與彈性工作方式更是不可或缺，但除了前述僵化的勞動法規外，產業間的人才分布不均以及外籍勞工的引進規範，更進一步提高招募人才的難度。在基礎設施方面也存在同樣的強烈疑慮，在預期AI普及將導致電力需求急速增加之際，有多份問卷回覆對於電力的穩定供應及綠電的取得表示擔憂。亦可見到因電力及用地取得困難而阻礙事業投資的案例，以及企業受電價與不動產價格高漲影響的情形。人才、電力與用地是事業的基礎，這些項目處在不穩定的環境，將使日商在拓展業務及投資決策上更加謹慎。

為強化台日經濟合作的「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

針對上述課題，**2026年白皮書擬提出「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作為主要政策建議：①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②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③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上述三大主要課題是日商在台拓展業務與辦理投資計畫時面臨的障礙，是不容忽視的風險，更進一步削弱投資意願，我們對此抱持危機感，認為是極為嚴重的結構性障礙。如果該等結構性障礙未能改善，我們十分憂心日商在台投資將陷入停滯、供應鏈弱化、能源轉型與淨零排放進程延宕、醫療福利體系衰退，以及喪失尖端產業的合作機會等，最終導致台灣經濟與社會的韌性及永續性降低。具體的改善請求將從下一章詳述，**但我們期待政府高層能由上而下主導根本性的改革。**

參考：台灣與日本在「金流、人流、物流」相互流通的現況（2025年）

1. 金流（直接投資額）
 台灣對日本的直接投資：22億美元（128件、每件1,690萬美元）
 日本對台灣的直接投資：9億美元（271件、每件320萬美元）

2. 人流（造訪人數）
 台灣赴日人數：673萬人次
 日本赴台人數：148萬人次

3. 物流（貿易進出口額）
 台灣對日本出口額：300億美元
 日本對台灣出口額：549億美元

第 2 章　具體的改善請求

1. 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

（1）提升許可、核准及協商流程之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行政機關與企業間的合作是事業運作順利不可或缺的環節，但如同前述，日商在台的事業運作中，無論哪一種產業，僵化的行政體系以及背離國際標準的規範，成為抑制日商在台拓展業務及作出投資決策的主因。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的組織體制，以及因承辦人或機關而異的判斷標準與漫長的許可、核准流程，大幅降低了企業參進時對未來的可預見性，使企業難以做出積極的投資決策。此外，許多資訊與程序仍以紙本呈現並使用中文，亦增加了外商的負擔。

舉例而言，懇請政府讓行政體系升級至媲美國際水準，例如建立針對公共工程中非因承包商之責而發生追加費用或工期延長時的認定原則，或是由當事人間進行的實質協調機制；建構協商流程讓藥品保險償還給付規則更透明；明訂菸品

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審查流程等，以支援日商順利營運業務及進行投資決策，並強烈期盼可以攜手穩健邁向共同實現具備高度韌性的永續台灣經濟與社會。

（２）建構符合企業需求之具彈性的行政機制

除了前項所述，針對許可、核准等行政程序或公共事業的推動體系進行升級外，亦請求根據企業實際情形強化政府的應對方式。例如透過改革藥事政策提升民眾對藥品的可近性，以及強化藥品供應的韌性；研議促進汽車產業轉型為出口產業的支援措施；規劃技術標準與制度以實現昇降機遠端監控與檢修的實際應用等，善用補助金並充實政策性的產業支援，對於日商而言可降低投資決策上的不確定性，對於在台拓展業務、擴大設備投資與研發的推動均至關重要。此外，從打造環境以支持企業運作的角度來看，減輕日常業務中的行政負擔亦不容忽視。包含重新檢視蓋章文化在內的各項程序的效率化與數位化，有助於減輕實務負擔並使行政程序更快速，有利提升整體企業運作的生產性。這些努力累積的成果，亦將直接提升台灣營商環境的吸引力。

2．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１）推動投資、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

台灣與日本於2011年簽訂「台日投資協議」，並致力於建構雙向投資環境。以2021年台積電進駐熊本縣為契機，台灣對日本的直接投資呈現增長趨勢。另一方面，日本對台灣的直接投資佔台灣對日本直接投資的40%以下，即使比較雙方的經濟規模，該比例仍然非常低。懇請政府除改善上述行政體系外，並透過擴大各項支援措施及放寬適用條件，協助包括新創企業在內的各類企業進駐與投資。例如對於現有案件溯及適用放寬離岸風力發電業者的「國產化要求」及放寬減資規定，並改善專利法等智慧財產相關制度等，以實現產業規範與國際標準接軌。

此外要吸引海外投資，不可缺少企業多元化的資金調度方式。本會理解政府於2024年推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構想，推動將台灣市場升級為代表亞洲的金融樞紐。然而從外國投資人的角度來看，制度與運作層面仍存在限制，需要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並使可交易的金融商品更多樣化。除了放寬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之規範外，亦應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開放外資銀行參與政策合作融資，增加外商調度資金的管道；並透過放寬合併納稅制度要件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運作等稅務及金融制度上的限制，在提升企業資產效率的同時，打造有利於新案投資的融資環境。此外，為提升國際投資人以及有意與台灣企業合作之外國企業對台灣的理解與信任，透過放寬資本管制及外匯管理規範、推動國際標準化、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運作各項金融政策與制度，以及建

立台灣企業透明的資訊揭露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也將有助於促進台灣企業的國際化發展。

（2）調降關稅、消除非關稅壁壘、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儘管台日間貿易持續穩定擴大，但若要進一步擴大雙邊貿易，透過降低關稅及消除非關稅壁壘，以擴大市場准入是不可或缺的。

在食品及非處方藥（OTC）的進口上，較其他國家嚴格的進口要件與頻繁變動的條件，實質上已形成非關稅壁壘。與此同時，非官方且違法的平行進口商品在市場上流通，妨礙了企業的公平競爭及安全、公平市場的形成，懇請政府採取適當的取締措施。此外我方也希望調降汽車零件與酒類等的關稅，以及部分家電產品的貨物稅減免事宜等，作為擴大台日間貨物流通的有效措施。

此外，為建立自由且公平的經濟合作架構，期盼台灣與日本雙方政府能盡早簽訂全面性的經濟合作協議。台灣政府雖已於2021年申請加入CPTPP，但除持續向各國遊說加入事宜外，亦期盼日本政府能積極支援台灣政府的行動，以期早日加入CPTPP及簽訂台日間的經濟合作協議。

3. 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1）解決人才、勞力及供電不足問題

在進軍台灣及擴大業務之際，確保電力及人才等營運資源至關重要。留住人才與勞動力是所有企業的共同課題，今年亦有複數部會針對勞動法規提出個別請求事項。台灣已面臨人口減少的情形，未來勞動力減少是必然趨勢，在預期勞動力減少的社會中，提升勞工人均生產力是應該優先處理的課題。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少人化、無人化及導入AI等產業升級措施，我們理解這是必要政策，但仍認為勞動法規是制約台灣生產力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現行勞動法規的運作僵化，不僅妨礙了符合現代勞動型態的彈性工作模式，對於企業而言更阻礙了適當的人員配置與組織活化，難以執行靈活的人事策略。因此，期盼能儘速改善，透過放寬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相關管制，以及採取更具彈性的法規運作方式等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此外作為新興勞動力，無論是高階人才或技術勞工，外籍勞工皆是不可或缺的存在，一併請求放寬引進條件等。

此外，電力雖是企業運作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但台灣長期以來累積了許多電力相關的問題懸而未決，許多日商對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存有疑慮。半導體工廠及資料中心等電力需求持續擴大，確保發電量及建構輸配電網，是尤其重要的課題之一。此外，在台灣國內外環境急遽變化的背景下，例如政府開始討論重啟核電廠，以及在地緣政治緊張升溫之際，重新審視能源自給的重要性等，台灣政府

應提出明確方針，並朝向目標強力推進。產業的持續成長，首要前提在於穩定供電，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採取迅速且根本性的對策以確保穩定供電。

（2）促進多元化之人才與人員交流

基層的人員交流，是維繫台日友好與促進事業順利開展極為重要的基石。以觀光領域為例，造訪日本的台灣人達673萬人，而訪台日本人僅有148萬人，差距高達4.5倍。雖然其中有日本方面可改善的因素，但台灣的環境也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具體而言，為了讓觀光客分散到北部以外地區，可以發掘觀光與文化內容、改善公廁衛生、改善租車服務及接駁交通等。觀光產業必須與中央、地方及各地業者等各類利害關係人密切合作。我方期待除了宣傳推廣外，並推動多面向且具備實際效益的措施，例如改善觀光基礎設施、提升CIQ（海關、出入境管理、檢疫）效率以及支援觀光業者等。

交流的機會還有教學旅遊、留學、企業合作等多種項目。日本的教學旅遊最適合透過與當地學生交流以加深相互理解；留學則是培育未來有望成為台日橋樑的寶貴人才的機會。懇請台灣政府在擴大吸引日本教學旅遊方面，協助建立涵蓋中南部在內的廣泛接待體制、分散接待時期，並制定反映地區特色的交流內容；同時為擴大赴台留學，懇請協助發布相關資訊、充實獎學金制度，並推動企業僱用外國人才及媒合等，建立能活用留學經驗的職涯發展機制。對於正在評估進軍台灣市場的企業而言，取得真實的當地資訊及尋找當地合作夥伴也存在相當的困難。因此，也期待透過企業媒合、國際共同研究進行技術開發及人才培育等進一步擴大企業間合作與產學合作。

第３章　為實現具韌性且永續發展的台灣經濟之建議

我們日商懷抱強烈信念，希望透過投資與貿易，為強韌且永續的台灣經濟與社會發展做出貢獻。這也與行政院以實現與國際社會並駕齊驅的台灣社會為目標所提出的「行動創新AI內閣」理念相契合。事實上日本與台灣面臨許多共同的社會課題，例如少子高齡化、能源與糧食依賴進口等。因此為實現2050年淨零目標而推動再生能源及氫能等次世代能源；建構涵蓋新藥研發、再生醫療、醫療照護設備等穩定的醫療與照護基礎設施；作為台灣經濟命脈的半導體供應鏈中的化學材料與精密機械；以及預期未來投入社會應用的AI解決方案；直接投資案數每年均名列前茅的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等的日式待客之道等等，日本擁有領先國際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獨特優勢，能為台灣做出貢獻的領域不在少數。

本白皮書提出的「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將有助於透過提升台灣經濟競爭力、產業升級、擴大投資而實現永續成長。這些課題橫跨行政運作、法規、人才與勞動力、能源、金融等多項政策領域，難以僅靠單一部會處理解決。此外，除了修訂制度與改善運作外，亦有不少事項需要跨部會協調與訂定優先順序。因此我方期待在政府高層的強力領導下，促進相

關部會合作，並推動跨越組織壁壘的改革。**我方殷切期盼能於行政院與相關部會及日本工商會間，建立定期追蹤管考平台機制以確認「三大障礙突破及解決」的進度並分享課題。**身為共享相同價值觀的夥伴，我們也衷心期盼台灣作為全球首選的投資標的，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今後我們也將共同思考，並為解決課題而共同行動。

解決日商面臨的課題，建立兼具透明性與可預見性的現代化行政體系與營商環境，讓台日間的投資與經濟合作在質與量雙雙躍升至新的階段我們期待「台日友好」能進一步深化，最終發展成為以更緊密的經濟合作為實質內涵的雙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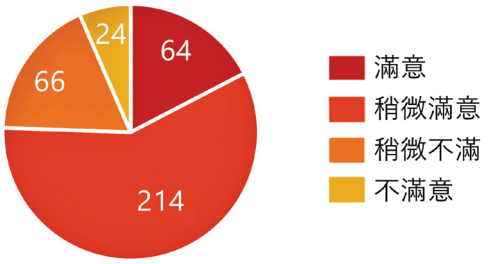
參　考　在台日商面臨的課題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為釐清在台日商的實際營商環境與課題，針對會員企業進行台灣營商環境滿意度調查。經分析佔會員企業總數74%的368份回覆後發現，「滿意」與「稍微滿意」的回答在所有問題中均超過半數，顯示對台灣整體營商環境的滿意度相當高。

然而部分回答顯示實際上仍有「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法規制度背離國際規範」、「電力、人才、土地等投資環境的侷限」等課題存在，成為日商在台營運及投資決策時的桎梏。

此外，除了上述人才與勞動力的確保外，亦有意見反映對穩定供電、綠電取得及用地取得有所不滿。若無法妥善確保以上供應，將導致事業計畫的不確定性增加，成為投資決策時必須謹慎行事的風險。實際上亦有意見指出電力與用地取得已成為事業投資的實際阻礙，另有意見表示電價波動及地價與房價飆升已影響獲利能力。

1．您對台灣的行政服務（法規、許可、公共工程處理等）是否滿意？



具體的不滿之處　　**※（　）為所屬部會，未標註即為未回答**

行政措施

- 因處理流於形式，多半無法順利進行（建設等複數部會）
- 即使在同樣的制度下，因承辦人或主管機關不同，其運作或解釋亦存在差異，即使事先諮詢，最終判斷可能仍有不同，導致可預見性低而影響事業計畫（金融財務等複數部會）
- 即使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仍可能遭受其他機關行政指導（金融財務）
- 常見各承辦人或行政機關的獨自詮釋與恣意處理。廢土處理問題至今仍未提出明確解決方案，承包商在成本與時間上的負擔相當大，嚴重損害商業價值（建設）
- 收到與明文規定完全不同的回覆，或被要求採取與規定不同的應對，難以取得日本總公司理解。若此狀況持續下去，我認為相對而言台灣將喪失作為拓展業務及投資標的的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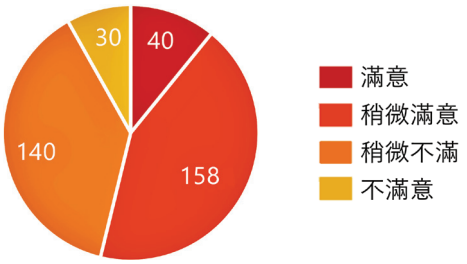
引力（醫藥品醫療機器）

- 在某些案例中，申請工作許可的程序繁瑣，且審查期間拉長，導致啟動或擴大業務十分耗時，已造成經營上的限制（一般機械）
- 關於化學品進口程序，新化學物質的核准程序相當耗時（汽機車）
- 希望事前協商窗口更加完善，提高包含時程在內的不動產開發相關法規與許可的可預測性
- 設立新物流據點時，取得包含搬運設備在內的倉庫核可，需耗費許多工作量與時間（運輸觀光）
- 再生能源設備的發電與運作許可審核費時。保險事故的處理非常緩慢，導致工程無法重啟等弊病
- 在公共工程中有些業主依循慣例履行合約、重視上級機關指示更勝契約內容，以及不願負擔非承攬人之責所增加的間接費用（能源等複數部會）
- 當公共工程的追加業務在金額上無法達成共識時，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本會收到許多回覆表示，此舉不僅會發生律師費等額外費用，且結果往往對公營企業較為有利。應將流程修正為追加業務金額需經雙方事前合意後辦理（能源等複數部會）
- 預算設定明顯過低而偏離市場價格，以及採購方式過度僵化，導致反覆招標，造成業主與投標業者雙方多餘負擔（貿易商社等複數部會）
- 建構觀光基礎設施是吸引外國遊客訪台的課題，但中央與地方權責分散，希望採取整體性的對策（運輸觀光）
- 關於發電廠開發時的許可，中央與地方政府步調不一。此外地方政府的許可審查極為耗時，但不確定中央政府是否意識到此問題，或是雖意識到但未採取有效解決方案（能源）
- 電子化不普及，或是即使需要電子申請，仍須加蓋公司章等，導致業務沒有效率（能源等複數部會）

法規：

- 食品進口規範不僅過於嚴格且缺乏一貫性，標準頻繁變更。對於糧食自給率偏低的台灣而言，充足的進口食品及原料既是當務之急，亦是必然之舉，然而管制措施的強化與此背道而馳（食品物資等複數部會）
- 由於台灣FDA過度要求文件等，導致進口通關耗費大量時間，市場卻充斥平行輸入商品，令人無法理解審查內容的標準為何（食品物資）
- 新穎性較高的產品難以取得許可。例如要求在其他國家實際銷售達一定期間等，有時令人覺得過度保守（食品物資）
- 行政機關的處理自始至終均不合情理，尤其是對於非處方藥（OTC）的規範與許可。若此一體制持續下去，恐將影響到供應體制（醫藥品醫療機器等複數部會）
- 台灣在機車法規上有特殊的嚴格規範，導致開發成本高昂。希望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歐洲及日本共通標準（汽機車）
- 國際航空貨物及海運貨物的CFS業務僅限於機場及港口區內的進駐業者等極少數業者取得許可，且規定禁止在該區域外設置站點（運輸觀光）
- 漁電共生型太陽能發電相關規範及運作變更溯及既往，導致獲利能力不如投資當時（貿易商社）
- 金融行政在各方面均落後國際標準，特別在跨境規範上更嚴重（金融財務等複數部會）
- 外資投資台灣（新設法人）時，開立銀行帳戶的條件與實際情況存在落差（金融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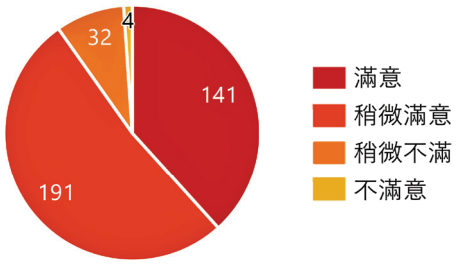
2．您對台灣招募人才、勞動力及勞動法規是否滿意？



具體的不滿之處　　**※（　）為所屬部會，未標註即為未回答**

- 勞動基準法的條件偏袒勞工，略感不滿。特別是工時規範及解僱要件嚴格，有時會限制靈活的人員配置及經營決策（汽機車等複數部會）
- 職務導向制度加上終身僱用性質的規範與僱用習慣，這兩種性質相悖的制度，難以在勞工間營造充滿活力且健康的競爭環境，特別是一定年齡以上的年長者容易產生能力停滯的問題（所屬部會不明等複數部會）
- 勞動規範的制度稍嫌僵化，在實務運作上令人感到負擔。例如針對工作滿一定時間後須休息的規定等，有些法規不顧實際業務狀況而一律適用。（工作滿4小時即須休息30分鐘，但實務上若在加班前休息30分鐘，反而可能拉長拘束時間，運作上有難以理解的部分。）曾經希望引進彈性工時等，但受此規定影響僅能選擇分流上班（建設等複數部會）
- 雖然需要連續作業，但例假日調休需分別取得勞工個人同意，對於維持穩定運作造成很大負擔
- 特別休假折算金錢、管理階層的加班費發放等，對勞工過度有利
- 實質上無法執行裁量勞動制，且沒有關於派遣勞工的制度（服務產業）
- 在難以招募人才的情況下，雖推動提升生產效率，但勞動（加班）時間規範及外籍勞工（3年僱用期限）形成一道阻礙，難以擴大產量或靈活因應需求而變化
- 陷入慢性人力短缺，希望增加外籍勞工名額（建設等複數部會）
- 福利制度偏向勞工，例如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EWC）等，對跨國企業而言既不熟悉又需額外成本
- 法律解釋存在許多灰色地帶，導致實務運作模糊不清，傾向依賴勞動局承辦人的判斷（服務產業）
- 據說自7月1日起將施行有關騷擾的法案，規定變得非常嚴格，例如有義務向政府報告、設置調查小組以及教育員工等。另一方面尚有許多不透明之處，仍在摸索如何應對。希望政府提供更多範例作為對企業的應對指針等（電機電子）
- 因工資上漲，招募及留住勞動力成為課題（運輸觀光等複數部會）
- 雖然理解經濟以IT產業為主，但實際情況是本公司這類非IT產業的公司招募勞工的難度逐年增加（合資公司等複數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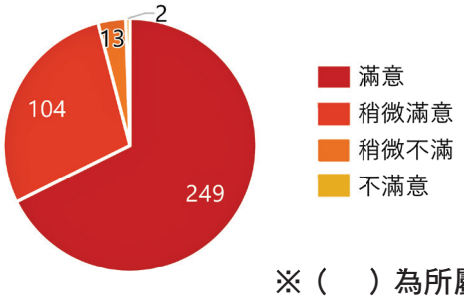
3．您對台灣的營商基礎設施（資金調度、電力供應、用地取得等）是否滿意？



具體的不滿之處　　**※（　）為所屬部會，未標註即為未回答**

- 電力供應已成為設施開發的瓶頸
- 地價與租金過高（食品物資等複數部會）
- 電力供應不穩定的問題多年來未獲改善。據說土地地目變更耗時過長（貿易商社）
- 今年因電線桿缺乏維護，已發生二次緊急停電（合資公司）
- 特別是電力供應不穩定。工業用電價格飆升（汽機車等複數部會）
- 多次發生瞬間停電或長時間停電（台中分部）
- 在工業用地與綠電的取得上有重大課題（金融財務）
- 在公共工程等方面，常有因用地取得延遲而延誤工期（建設）
- 物流據點的用地與設備不足（運輸觀光）
- 開設門市時，台北與新北租金過高導致獲利能力下降（汽機車）
- 希望政府核准向日本母公司融資的利率不必比照當地利率水準，得以自由設定（服務產業）
- 本公司雖致力推動碳中和，但相較於其他國家，購買碳權及切換再生能源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的費用異常昂貴
- 外匯交易自由度低（遠期外匯交易的執行要件嚴格）（化學品）
- 針對不動產業的融資規範嚴格。不僅是專案融資，就連企業借款也在管制範圍，導致曾在調度資金時面臨困難（建設）

4．您對台灣的居住環境、治安是否滿意？



具體的不滿之處　　**※（　）為所屬部會，未標註即為未回答**

- 台灣的交通環境（駕駛習慣）是許多日商規定外派人員「不得」駕駛自用車的原因。希望政府就此進行改善，並請求增加、改善停車場（運輸觀光）
- 請求提升公共安全並改善交通狀況。特別希望針對機車在混合車道上鑽車縫造成的混亂與危險，加強相關對策
- 租金及水電瓦斯費過於昂貴。治安方面沒有特別問題（金融財務）
- 許多建築老舊或密集，對於耐震等級以及災害發生時的倒塌與損害擴大感到不安（食品物資）

4. 2026年「白皮書」請求事項一覽表

序號	請求事項主題	提案部會	提案開始年度	2025年度部會評價	主要政策建議對應章節	
					章	項
1	公共工程契約協商流程的根本性改善	建設	**2026**		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	提升許可、核准及協商流程之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能源	**2026**			
2	關於電業執照（EBL）申請流程	能源	2023	C		
3	對於漁電共生型太陽光電發電於輸電前嚴加查核養殖事實一事，建請採取彈性因應措施（開始輸電後再加強監管）		2025	B		
4	關於優化藥品給付相關風險分攤協議（Risk Sharing Agreement）之協商程序（包含藥品給付協議（MEA）、價格協議契約（PVA）、藥費限額（Budget cap）））	醫藥品醫療機器	2008	B		
5	建立涵蓋醫療服務、藥品的醫療科技評估（HTA）及醫療科技再評估（HTR）的完整規範制度，並確保利害關係人意見獲得充分反映。		2008	B		
6	關於菸草規制中健康安全性評估審查（HRA）之標準化與運作改善暨法規制定與審查之透明性、可預見性與國際一致性	食品物資	2014	B		
7	關於幼稚園巴士（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之租賃解禁事宜	合資公司	2021	C		
8	在醫療制度上投入充足資源，以落實“健康台灣”願景	醫藥品醫療機器	2008	B		建構符合企業需求之具彈性的行政機制
9	關於改善病患藥品可近性之醫藥品政策改革		2008	A－		
10	關於建立與經口進食相關之醫療保險等	食品物資	**2026**			
11	研議與政府共同推動汽車產業朝出口導向產業轉型的相關措施（包括透過政府與業界的對話，確認各項政策措施的實際成效）	汽機車	**2026**			
12	關於重新檢視用印文化	化學品	**2026**			
13	關於重新檢視昇降機之遠端技術標準設定及檢查維修制度	電機電子	2016	B		
14	關於針對民間機械式或一般平面停車場內建置EV/PHV專用充電設施創設資助制度以推動充電基礎設施之置備事宜	一般機械	2014	A－		
15	重新檢視高速公路貨櫃車過磅義務合理性與重複過磅情形	金屬	**2026**			
16	對於離岸風電業者之國產化要求採取彈性因應方式	能源	2019	A－	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推動投資、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
17	放寬對於離岸風電案場之減資規定		2025	C		
18	擴大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對離岸風電案場之支援對象範圍		2025	C		
19	關於依據日本金融廳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於2026年7月公布之「公司治理守則（2026年修訂版）」進一步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改革事宜	金融財務	**2026**			
20	關於放寬適用合併納稅制度企業之要件		**2026**			
21	放寬台灣REIT公募／私募後變更計畫或辦理追加募集（追加發行）時之受益人會議決議、FSC許可與登記要件		**2026**			
22	關於投資台灣三大方案2.0優惠融資制度開放外資銀行參與之相關請求		**2026**			
23	關於在房地合一稅制度下，有關不動產SPV交易適用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事宜		**2026**			
24	放寬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相關限制	情報通信	**2026**			
25	關於在台灣專利法中導入間接侵權制度	智慧財產委員會	2010	B		
26	關於推動審議制度改革		2019	B		

4．2026年「白皮書」請求事項一覽表

序號	請求事項主題	提案部會	提案開始年度	2025年度部會評價	主要政策建議對應章節	
					章	項
27	跨境電子商務（EC）擴張下重新評估OTC藥品流通規範 ― 從推動自我藥療的觀點出發 ―	醫藥品醫療機器	2025	C	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調降關稅、消除非關稅壁壘、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28	關於加強台灣境內販售100V產品之管制	電機電子	**2026**			
29	食品平行輸入因應措施	食品物資	**2026**			
30	關於台灣食品標示規範、進口管制等之明確化及諮詢窗口之設立	高雄分部	**2026**			
31	關於日本酒、燒酎等酒類商品之關稅調降	食品物資	2008	B		
32	關於琉球泡盛之關稅調降	運輸觀光	2008	C		
33	汽車零組件進口關稅之調降政策	汽機車	2018	B		
34	關於微波烤箱及烤麵包機的貨物稅減免事宜	電機電子	**2026**			
35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　工時規範之制度運作改善建議	金屬	**2026**		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解決人才、勞力及供電不足問題
36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2條　每日工作時間之彈性適用	電機電子	2024	C		
		服務產業	**2026**			
		金融財務	**2026**			
37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5條　休息時間給付方式之調整與彈性化	運輸觀光	2020	B		
		貿易商社	2025			
		服務產業	**2026**			
38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8條　休假時期變更權之明確化	運輸觀光	2023	B		
39	關於建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管理監督者認定標準之參考指引及判斷基準（日本裁量勞動制）	服務產業	**2026**			
40	關於建置勞動法規運用之參考指引與認定標準（建置勞基法實務運用標準之參考指引）		**2026**			
41	關於終止僱傭關係規則之明確化	化學品	**2026**			
42	關於外籍人士加入新制退休金制度之退還時間點及放寬加入義務	電機電子	2024	A－		
		貿易商社	**2026**			
		金融財務	**2026**			
43	關於建置外派來台員工在勞基法上工資（總所得）認定之相關參考指引與案例（建置總所得標準之參考指引）	服務產業	**2026**			
44	關於放寬外資企業派遣董事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要件	合資公司	**2026**			
45	關於放寬外派人員隨同來台配偶之就業條件（隨同來台眷屬之就業問題）	服務產業	**2026**			
46	關於對於已依勞工生活型態及需求建立福利制度之企業，放寬勞工福利金提撥及福利委員會設置義務	金融財務	**2026**			
47	關於放寬外國人從事特定行業就業限制之政策建議 - 邁向社會基礎設施維護與高階人才戰略之雙軌並行 -	運輸觀光	**2026**			
48	解決因台電公司輸電網建置、擴建之不完備所造成抑制電力輸出、棄電問題	能源	2025	A－		
49	關於針對離岸風電業者的備用供電容量之要求		2022	A－		
50	關於創立支援制度以推動低碳火力發電相關技術開發及驗證		**2026**			
51	關於增加訪台日本旅客人數（訪台外國旅客人數）之措施	運輸觀光	2025	A－		促進多元化之人才與人員交流

總計　51　項　・　2026年新提案事項　25　項　・　延續事項　26　項

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
提升許可、核准及協商流程之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議題 1　公共工程契約協商流程的根本性改善

請求事項　希望能從源頭徹底改善公共工程契約之締結、履行及爭議解決過程中的協商流程。

台灣民法明文規定情事變更原則。此外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契約範本亦規定，因非承攬人之責所致情事而產生追加費用，應由業主負擔並得延長工期。然而許多案例中該等規定並未正確運用，導致許多日商面臨困難。

例如有以下問題：

- 與承攬人發生爭議時，業主未選擇充分協商及行使自身裁量權以解決問題，而是輕率要求承攬人交由公共工程委員會（PCC）調解。
- 在非承攬人之責導致工期延長時，拒絕支付承攬人因此額外產生的「間接費用」（注）。
- 就契約條件而言，存在許多對發包方有利的單方不對等條款，即使在投標及契約簽訂階段要求修改相關條款，發包方也幾乎不予接受。
- 招標文件中未明載技術要求、標準作業流程等，於簽訂契約後方予通知，為因應辦理而產生之追加費用，卻以「此為台灣慣例」為由不予支付。
- 缺乏選擇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的自由。
- 單方面要求承攬人於超出契約條件之情形下提前完工，對承攬人施加包含威嚇在內的強大壓力。

本會認為此類事件頻繁發生之背景因素，在於台灣公共工程相關制度及體質上之問題。謹此要求盡速改善。

注：本項所提及的「間接費用」，並非指因間接損害所產生的費用，而是指因不可歸責於承攬商之原因，而使承攬商直接且額外產生的人事費、相關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現場營運費、機械器具或分包商待機費用等）、金融費用（如保證金、利息、保險等），以及其他履行契約所必要的費用。

補充說明　為解決上述問題，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於115年3月6日以北市日商字第561號函，提出「關於公共工程之緊急請願書」。

對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同年4月24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005295號函，經濟部則於同年6月1日以經營字第11500591260號函，分別發文並提出回覆。

此外，針對部分個別案件，已可看到為解決問題而採取具體行動的跡象，對此值得肯定。

然而，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上述公文所提出的回覆，整體而言，給人的印象是，許多回覆並未正面面對眾多日本企業目前所面臨的實際困難與問題。

上述公文中，多數回覆皆表示相關制度及法規已相當完備。然而，日本企業所認為的問題在於，這些制度本身與國際標準相比皆存在不合理之處。此外，對於即使制度已完備，但在公共工程現場卻未被正確執行的問題，相關回覆卻彷彿認為此類問題並不存在，對此深感遺憾。

另外，經向日系企業進行訪談後，針對制度未被正確執行的具體案例，獲得以下反映：

- 已有多家企業反映，曾發生發包方刻意避免自行作成決定，而引導承攬商向相關機關申請調解的案例。
- 提前完工未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妥善執行的案例
 在某日系企業的案例中，發包方以政府方面的強烈要求為由，要求承攬商大幅縮短工期。儘管承攬商已達成提前完工的要求，卻以「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相關法令存在缺漏為由，未支付提前完工獎勵金。
- 驗收及移交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案例
 在某日系企業的案例中，發包方未辦理驗收及移交程序，即開始提前使用契約設備；即使經過一年以上，驗收程序仍未完成。（依相關法令，驗收及移交程序原則上最長應於50日內完成。）
- 在某日系企業的案例中，因不可歸責於承攬商之原因導致工程進度受阻時，承攬商提出停工報告，但發包方卻單方面評估並縮減停工期間，且未經任何協商，即依縮減後的停工期間通知承攬商變更後、實際上無法達成的契約完工期限。對於承攬商表達不同意，發包方完全不願進行協商，反而將該期限視同正式契約期限，要求承攬商以此不可能達成的期限為前提提出工程計畫，並強迫承攬商進行不合理的趕工。
- 在某日系企業的案例中，應發包方強烈要求，承攬商配合進行契約約定以外的提前啟動營運。當時係以將針對此項提前啟動營運提供合理金額補償為前提，但發包方對於為實現提前啟動營運而投入高於通常水準的資源所增加之成本，完全未予評估，雙方差距甚大，最終演變為爭議。
- 多家日本企業反映，在因發包方原因而產生變更工程的情況下，雖然追加產生的機材費及工程費獲得支付，但對於現場管理／監督人員、臨時設施、金融費用等履行契約所必要的追加費用，發包方甚至不願進行協商。

如上所述，許多日本企業目前正面臨各種困難，我們認為，之所以頻繁發生此類情況，背後存在台灣公共工程在制度及體制層面上的問題。

為使外國企業能夠安心參與台灣公共工程，期盼政府能夠深入調查日本企業目前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分析其根本原因，並針對公共工程契約相關的協商流程進行根本性的改善。

⇒附件資料１：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北市日商字第561號函
附件資料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1150005295號函
附件資料３：經濟部 經營字第11500591260號函

（建設部會／能源部會）

議題２　關於電業執照（EBL）申請流程（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目前台灣的發電業執照（EBL）申請流程，依據「電業登記規則」規定，需採兩階段審查制度，申請人須先函送發電業執照文件予發電廠址所屬之地方政府經其核轉後，經濟部（MOEA）始可開始進行實質審查。為提升效率並縮短核准時程，建議台灣政府允許申請人同步向地方政府及經濟部提交EBL申請。透過平行送件與同步審查，可促進更有效率之審批流程，並縮短整體處理時間。此項改善預期將大幅縮短執照核發期間，進而有助於專案提早完成、改善專案現金流，並提升投資效率。此項改善精進措施亦將進一步提高台灣再生能源市場對國際投資人的吸引力。

補充說明　依現行之循序審查制度，經濟部僅能於地方政府審查完成並核轉後始可開始進行實質審查，可能造成較長等待期間及行政效率不彰。過去曾有案例，在地方政府的核准程序中，以與EBL審查無關之事由為理由，導致審查期間不當延長的情形。

參考其他國家開放市場的慣例，平行審查機制已普遍用於加速大型基礎建設及能源專案之許可流程，同時仍維持監管之嚴謹性。若台灣導入類似制度，將可在不影響審查品質之前提下，提升行政效率。鑑於離岸風電專案具有高度資本密集特性，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對財務表現具有直接且重要之影響，包括現金流時點及投資報酬率。更精簡且具可預測性的執照申請流程，將有助於提升投資人信心，並支持台灣再生能源產業之持續發展。

（能源部會）

議題３　對於漁電共生型太陽光電發電於輸電前嚴加查核養殖事實一事，建請採取彈性因應措施（開始輸電後再加強監管）（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１．養殖事實之查核適用以往規定**

由於輸電後若未進行養殖，發電業者便無法獲得收益，在此架構下，無

需針對養殖事實嚴加規範。藉由開始輸電後再加強適當管理、監控，即可使農業部與能源署均能達成規範目的。

2．採用彈性規範

若對於已取得許認可且正在辦理流程之現有專案採行更嚴格之規範，將嚴重影響投資回收、電力供應，更對國內外相關企業造成極大之影響，故新政策之實施應限定於日後的新專案等，以確保推動再生能源與振興產業間之平衡。

補充說明　為使台灣能更穩定地供應能源與產業發展，建請相關政府機關適當提供協助、以及重新檢視政策使其更具彈性。

背景與問題點

- **電力／再生能源穩定供應之風險：**台灣半導體、AI領域等主要產業面臨缺電，穩定供電為迫切問題。此亦為日本企業等各國於投資上不可或缺之五大要素之一。惟有關室內型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之開始輸電，經濟部能源署為配合農業部之政策，要求於開始輸電前須先查核養殖事實。漁電共生型之部分電力預計售電予大型半導體企業或外資企業，如供電出現非預期之延遲，將對台灣經濟或投資台灣造成不良影響。
- **現有案場發生延遲開始輸電之風險：**即使已取得施工許可，如未取得農業部核發許認可，則禁止裝設附屬設備，由於此項條件限制，以致於可能發生較最初計畫延遲開始輸電之風險，進而影響台灣穩定供應電力及再生能源之計畫。
- **投資人或企業之收支／投資風險：**各企業除擔心農業部於事前嚴加查核養殖事實，將對現金流造成影響外，台灣若持續採行同一規範，亦有可能造成日商等外國投資人紛紛撤資。

＜期盼採行我方建議所帶來之效益＞

- 藉由穩定供應電力／再生能源，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力。
- 兼顧再生能源政策之落實與漁業養殖之永續發展。
- 日本等外資對台灣產業之投資、關係之維護。

（能源部會）

議題４　關於優化藥品給付相關風險分攤協議（Risk Sharing Agreement）之協商程序（包含藥品給付協議（MEA）、價格協議契約（PVA）、藥費限額（Budget cap））（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建議在修訂藥品給付契約時，建立具高度透明性及可預測性的協商機制。契約內容應以科學證據及財務預測為基礎，體現公平、合理的風險分擔原則，以建

構永續的制度運作環境，並促進創新藥品及時引進台灣，提升病人取得新藥的可近性。

1．提高預算上限（Budget Cap）設定機制的透明度，並納入財政因素以外的多元考量。
2．為實現公平合理的風險分擔，建立有關回饋金（Rebate／Clawback）比率的制度性原則。

補充說明　健保署自2025年7月16日起，已啟動一系列有關醫藥政策改革的意見交流會，並持續推動 MEA（Managed Entry Agreement，管理式給付協議）及PVA（Price-Volume Agreement，價格－數量協議）制度優化的相關討論與準備工作。然而，對於產業界所關切的核心議題，例如預算上限（Budget Cap）的設定方式及依風險分擔原則訂定回饋金（Rebate）比率等，迄今仍未提出具體調整方案或建立制度化原則。

1．優化預算上限（Budget Cap）設定機制

主管機關雖表示將同時考量臨床因素與財政因素，但現行制度仍以整體財政管理為主要考量。建議避免將不同疾病領域納入同一預算框架，而應依據疾病嚴重程度及各治療領域的臨床價值，分別設定預算上限，以避免採取一體適用的作法而造成資源配置不公平。

2．建立透明的回饋金（Rebate）比率決定機制

目前，回饋金（Rebate）比率尚缺乏明確且透明的決定機制。實務上，在簽訂給付契約時，製藥企業往往須承擔較高的財務風險，部分契約甚至要求超過50%的回饋金比率，已偏離公平合理的風險分擔原則。建議政府於未來修法時，充分考量藥品價格差異等因素，明確訂定各治療領域預算上限的設定原則及合理的風險分擔比例，並逐步縮小藥品價格差距。

透過上述措施，可提升制度的透明性與可預測性，進一步強化國際製藥企業對台灣市場的投資意願。

（醫藥品醫療機器部會）

議題５　建立涵蓋醫療服務、藥品的醫療科技評估（HTA）及醫療科技再評估（HTR）的完整規範制度，並確保利害關係人意見獲得充分反映（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針對主管機關規劃建置醫療科技相關制度，包括前瞻性技術評估（Horizon Scanning, HS）、醫療科技評估（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及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等相關規範，建議在制度設計及執行過程中充分納入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就下列事項予以積極推動：

1．建立明確且具透明性的醫療科技評估制度規範。

建議進一步明確訂定HTA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以降低企業在準備評估資料、提出科學證據及遵循法規要求時所面臨的不確定性，提升制度之可預測性及透明度。

2．持續精進前瞻性技術評估（HS）機制及預算規劃。

建議持續優化HS報告內容及預算規劃流程，提升創新藥品預算編列之完整性與前瞻性。

3．建立真實世界證據（Real-World Evidence, RWE）之永續生態系及治理機制。

RWE為HTA、HTR及HS等制度的重要證據基礎之一。建議建立完善且具永續性的RWE生態系與治理架構，提升企業取得、產出及運用RWE之效率與可近性，並鼓勵國際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深化合作，共同推動高品質RWE之發展與應用。

補充說明　1．建立明確且具透明性的醫療科技評估制度規範。

日本製藥企業長期深耕台灣醫療領域，始終高度重視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公平性、穩定性及循證治理。近年來，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醫療科技評估（HTA）、醫療科技再評估（HTR）及前瞻性技術評估（Horizon Scanning, HS）制度，並逐步將真實世界證據（Real-World Evidence, RWE）及多元醫療資料庫納入評估機制，同時成立專責評估機構（CHPTA），進一步加速創新醫療技術之健保收載決策。本會對主管機關近年來的努力予以高度肯定，惟為提升企業在證據資料準備及法規遵循上的可預測性，建議持續提高制度透明度、降低執行上的不確定性，並持續明確化HTA、HTR及HS等相關制度規範與作業原則，以建構更具透明性及可預測性的醫療科技評估環境。

2．持續精進前瞻性技術評估（HS）機制及預算規劃。

樂見主管機關持續優化HS系統，協助製藥企業更精確地登錄及申報相關資料。為進一步提升創新藥品預算規劃的可預測性，建議持續精進HS系統功能及運作機制，完善創新藥品預算規劃流程，以提升預算編列之完整性與前瞻性。

3．建立真實世界證據（RWE）之永續生態系及跨域治理機制。

建議持續優化RWE發展環境，並強化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合作機制。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法規遵循的前提下，建議支持企業更有系統地運用電子資料庫，並建立主管機關、產業界、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之間的常態性溝通平台，共同提升資料品質及資料治理能力。同時，建議以HTA、HTR及HS等制度之應用為示範場域，提升RWE研究之執行效率，並促進跨領域合作，以充分發揮RWE於醫療政策制定及醫療科技評估中的價值。

（醫藥品醫療機器部會）

議題６　關於菸草規制中健康安全性評估審查（HRA）之標準化與運作改善暨法規制定與審查之透明性、可預見性與國際一致性（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為確保菸害防制政策得以穩健且有效地實施，相關法規制度在進入常態化運作階段後，仍需持續維持明確、制度化與具可執行性。隨著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逐步累積實務經驗，並有經審查之產品正式進入合法市場，制度設計有必要持續精進，以提升法規可預期性，並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

在此情況下，強化審查程序的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不僅有助於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目標，亦有助於健全整體市場監管體系。清楚且具時效性的合規途徑，使產品得以納入監督與健康風險管理架構；反之，若制度運作長期存在不確定性，則可能增加市場對非法管道的依賴，使查緝與管理面臨更大挑戰。

2026年7月15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更進一步通過《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涉及菸品包裝警示圖文面積大幅提高、加熱菸產品載具包裝標示，以及出口產品是否適用相關管理規範等議題。

本會理解政府推動公共衛生政策之重要性，亦尊重主管機關強化相關管制措施之政策目標。然而，考量此類修正可能牽動企業合規、生產安排、通路管理及跨境供應規劃，其影響已超越單一產品規範，並涉及監管程序、貿易穩定與投資環境之整體可預見性。因此，持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對於提升制度可行性、法規遵循程度，以及回應非法菸品流通所帶來的整體監管風險，均具有重要意義。

補充說明

健康安全性評估審查進一步改善之必要性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下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於2023年3月22日公布，至今已實施逾三年，並完成首輪申請案件之整體審查作業。本會肯定國民健康署過去於制度推動初期，已與申請業者建立資料送件之溝通機制，協助制度順利落地，展現推動行政透明與實務對話之努力。

目前，制度已進入實際運作階段，2025年已有加熱菸產品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依法上市。隨著審查程序轉入常態性運作，主管機關已逐步累積相關知見與經驗。在累積相當審查經驗後，為確保公平的市場環境及提升可預期性，強化審查程序之明確性相當重要。建議主管機關基於既有實務經驗，進一步釐清各審查階段之作業安排，包括文件審視重點、審查時程之合理規劃原則，以及上市後管理相關之配套銜接方向，以提升行政程序效率、促進法規遵循，並確保公平競爭環境。

新型菸品管理及非法菸品流通之現況

非法菸品之流通，是損害市場秩序及規制實效性之因素。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統計，2025年查獲之非法菸品為1,381萬5,500包，較前一年增加約261萬包。且相關數據尚未涵蓋未被查獲之潛在流通量。近年查緝案件中新型菸品（包括加熱菸）之比重持續上升，顯示非法市場正隨消費型態轉變，對稅收與監管體系形成新的管理壓力。

就加熱菸走私問題而言，查緝作為固然具其必要性，惟合法市場供給長期無法及時提供受監管且符合規範之產品選項，亦可能形成非法流通持續存在之結構性誘因。相較國際市場新型菸品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國內經審查上市之產品選項仍相對有限，使部分消費需求轉向非法管道，導致產品來源、品質與成分難以納入健康風險管理架構。

法規制定程序之疑慮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之推動過程，涉及法規透明度、政策可預見性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重要議題。鑒於草案內容可能對企業合規、市場運作、通路管理及供應鏈安排產生重大影響，相關政策變更宜建立於明確政策目的、充分事前溝通、完整影響評估及合理過渡期間之基礎上，以利企業預作準備並確保法規有效落實。

以現行50%健康警示圖文規定於2023年《菸害防制法》之修正為例，其於2024年正式實施，企業已為包裝調整、生產安排、庫存轉換及法規遵循投入相當資源。然而，2026旋即又再次大幅提高標示要求，且過程欠缺充分公開討論及完整影響評估，恐使企業難以預作準備，並增加包材設計、生產排程、庫存管理、員工訓練及通路溝通等營運負擔。

2026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討論，原係源於社會各界對非法或未經授權尼古丁產品之關切，卻同時對依法上市且受規範管理之產品施以更高程度之包裝及產品管理義務。倘若相關措施超出達成政策目的所需之合理範圍，或欠缺充分配套安排，恐影響合法市場秩序，並使部分消費需求轉向缺乏有效監管之非法市場。

國際經驗與政策參考

國際經驗顯示，擴大健康警示圖文面積未必能有效降低吸菸率。例如，泰國於2014年導入85%健康警示圖文，加拿大則於2012年將健康警示圖文面積由30%提高至75%，惟公開資料顯示，相關措施對降低吸菸率之效果仍有討論空間。上述案例顯示，在採取更具限制性之措施前，主管機關宜以客觀證據、完整影響評估、效益分析及替代方案比較作為政策制定基礎，確保政策目標、執行方式與實際效果相互一致。

此外，依一般國際實務，內銷產品應遵循銷售地法規，出口產品則主要符合目的地市場要求；若出口產品仍須額外符合台灣特有規範，企業可能被迫調整配方、產品設計或生產流程，進而降低在台生產及出口之可行性，甚至提高跨境營運及出口規劃之不確定性，並削弱台灣作為區域製造、貿易及投資據點之競爭力。

鑑此，本會建議主管機關持續檢視新型菸品之科學審查與上市機制，與法規制定、審查之透明性、可預見性與國際一致性，在確保公共健康與產品安全之前提下，適度縮小與國際制度運作之時間落差，使消費者得以透過合法管道取得符合法規且受監管之產品，相信此舉將有助於降低消費者購買非法產品之風險。而查緝作為仍係重要配套，唯有結合健全且即時之合法供給制度，方能有效降低市場對非法管道之依賴，並減輕非法流通對稅收、監管體系與公共健康治理所造成之影響。

（食品物資部會）

議題７　關於幼稚園巴士（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之租賃解禁事宜（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懇請同意解除幼稚園巴士之租賃限制。

補充說明

１．關於是否解除幼兒園巴士租賃限制，在2024年度政府主辦的研討會得到了討論的機會，交通部表示尊重教育部之判斷，並表示在行政程序上可配合核發租賃車輛牌照，對於租賃車輛解禁提案作出正面回應；然而，教育部基於維護幼童安全之立場，對於租賃車輛解禁仍抱持審慎態度。

２．我方雖完全理解教育部維護載運幼童時行車安全之立場，但就本案幼兒園巴士之租賃解禁與載運幼童時之行車安全維護之間之關聯性，似乎存在見解歧異與誤解。

３．亦即，載運幼童時之行車安全主要取決於車輛駕駛人，與車輛是自有（購入）車輛還是租賃車輛並無直接關聯。經查日本有關幼兒園巴士之法令，係基於「載運時之行車安全係取決於駕駛人（用車人），與車輛登記之所有人為何人並無關聯」之見解【見解1】，因此，法律上並未特別規定幼兒園巴士是否得以使用租賃車輛（是否使用租賃車輛為當事人間之民間交易行為，取決於當事人間之意願的見解【見解2】）。

４．儘管日本法律對於幼兒園巴士是否得以使用租賃車輛並無明文規定，仍有部分日本地方政府補助幼兒園購置巴士。地方政府核撥補助款亦基於上述見解2，因此不論是租賃車輛或是購入車輛，皆可獲撥補助款（橫濱市之案例）。

５．本案已於2025年6月4日與台灣政府召開個別協議，並持續與教育部進行協商。然而仍未解決雙方在見解上的分歧與誤解，仍希望教育部能持續推動相關協商，以促成該車輛租賃之解禁。

（合資公司部會）

消除行政程序不透明與可預見性不足的障礙
建構符合企業需求之具彈性的行政機制

議題８　在醫療制度上投入充足資源，以落實“健康台灣”願景（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為具體落實「健康台灣」願景，建議依據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逐步提高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重，並持續檢視其成長情形；同時，參考日本經驗，研議導入多元財源，以強化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發展。

具體建議如下：

１．擴大醫療投資，建立永續且具韌性的醫療財政體系。

建議建立穩定且永續的醫療財源籌措機制，逐步提高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以確保醫療體系長期發展所需資源，建構具韌性且可永續發展的醫療財政體系。

２．優化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資源配置機制，確保制度永續發展。

建議持續檢討並優化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機制及資源配置方式，強化健保制度之財務韌性與永續性，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得以長期穩健運作。

３．落實「健康台灣」願景，持續提升民眾對藥品之可近性。

建議以落實「健康台灣」願景為目標，兼顧癌症及非癌症疾病之醫療照護需求，持續改善創新藥品及其他重要藥品之可近性，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補充說明　**１．擴大醫療投資，建立永續且具韌性的醫療財政體系。**

因應全球將健康視為重要投資的發展趨勢，建議除持續編列充足預算支持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外，亦應研議導入多元財源，優化健保財務結構。考量高齡化社會帶來的醫療需求持續增加，建議逐步提高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

２．優化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資源配置機制，確保制度永續發展。

面對高齡化及少子化所帶來的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建議持續強化中高齡族群及勞動人口之健康權益與醫療照護公平性。此不僅有助於維持國民生產力，亦是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財務韌性及確保其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

３．落實「健康台灣」願景，持續提升民眾對藥品之可近性。

建議除積極與國際癌症治療發展趨勢接軌外，亦應兼顧非癌症疾病、罕見癌症及罕見疾病患者之疾病負擔與醫療需求，持續完善藥品可近性相關政

策。透過有系統地投入醫療資源，協助患者儘早恢復日常生活並重返職場，不僅可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更有助於強化整體社會韌性。

（醫藥品醫療機器部會）

議題９　關於改善病患藥品可近性之醫藥品政策改革（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為透過藥事政策改革提升病人藥品可近性，並強化穩定藥品供應體系之韌性，建議就下列事項積極推動：

１．提高企業對於政策之可預測性，明確公布政策推動時程及DET適用範圍。

２．檢討DET（藥價調整制度）制度設計，透過充分溝通凝聚共識，持續優化制度機制。

３．藥價調整應優先參考台灣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而非優先採用國際參考價格（International Reference Pricing, IRP）。

補充說明　1-1. 本會肯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多年來致力於兼顧民眾就醫可近性與藥品供應韌性的努力，並支持政府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醫療需求，採行暫停藥價調整三年的政策方向。為提升制度可預測性，建議主管機關明確公布三年暫停藥價調整之實施時程、適用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完善制度銜接機制，以確保政策得以平順推動。期盼透過公私協力，持續優化制度設計，進一步提升健保制度之永續性與藥品供應韌性。

1-2. 為強化國家藥品供應韌性，建議同步強化國內生產與國外供應兩大支柱，建構更穩定且具韌性的藥品供應體系。建議依循國家藥品韌性計畫，廣泛納入各主要利害關係人對重要藥品政策之建議，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原則，持續檢討並優化在地化指標之設計。另建議重要藥品清單之規劃，可參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之相關內容，不宜僅限於胰島素、日本腦炎疫苗、必要性抗生素、抗癌藥物及免疫調節劑等品項。

２．建議持續優化DET機制，以前一年度實際藥品給付支出作為制度運作的重要參考依據，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每五年重新檢討健保財務精算。在此基礎上，建議確保目標成長率不低於健保總額預算之成長率，以維持藥品穩定供應，並促進醫藥產業之永續發展。

３．考量各國醫療制度及藥價形成機制存在差異，建議藥價調整應優先以台灣市場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實勢價）作為主要參考依據。另為提升藥品供應韌性，建議檢討國際參考價格（IRP）制度之運作方式，於十個參考國價格資料中排除極端值。

（醫藥品醫療機器部會）

議題10　關於建立與經口進食相關之醫療保險等

請求事項　請求建立推動經口進食之醫療保險等。

補充說明　目前在台灣，對於吞嚥障礙患者的處置方式中，以經鼻胃管等管灌營養途徑為主，其比例相較其他國家偏高。對於因腦中風、神經系統疾病或高齡化而導致吞嚥功能障礙的患者，若能透過正確診斷與吞嚥復健訓練，仍有相當比例可恢復經口進食能力。相較日本在恢復經口攝取方面擁有較多成功案例，台灣對於吞嚥障礙患者多採取非暫時性、而是長期留置經管營養的作法，導致患者由口進食所帶來的人之尊嚴與喜悅有所降低，已成為一項課題。

若能建立如日本之轉換經口進食加成給付、維持經口加成給付、進食機能療法加成給付及進食吞嚥機能回復體制加成給付等診療點數，將有助於推動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模式，並可望提升台灣吞嚥障礙患者之生活品質（QOL），同時促進相關市場之健全發展。

照護食品與吞嚥復健領域，是率先進入超高齡化社會的日本所發展出的先進領域，並有助於創造貿易機會。

此外，經口進食患者相較於管灌營養患者，臨床預後通常較佳，以結果而言亦有助於降低醫療保險之負擔。

（食品物資部會）

議題11　研議與政府共同推動汽車產業朝出口導向產業轉型的相關措施（包括透過政府與業界的對話，確認各項政策措施的實際成效）

請求事項　為進一步推動汽車產業朝出口導向之結構轉型發展，除既有政策外，期盼能有政府與業界研議新措施之對話平台，討論具體政策。

１）設定具體KPI與其目標以振興出口：

為振興出口，必須強化競爭力，而強化競爭力則必須擴大生產量。為擴大生產量，必須汰換老舊設備，因此懇請主管機關研議符合產業（各公司）實際需求之補助金制度。具體而言，懇請評估刪除下列條款等。

・限於使用台灣製的組成設備；
・以配備DX／AI工具為條件；
・其他。

補充說明　**①現行產業環境**

自從2025年白皮書提出討論以來，台灣汽車產業所面臨的環境已出現顯著變化。

１）美國關稅　　２）中國大陸汽車產業之發展
３）全球性產業結構轉型（包含製造方式與汽車使用模式）

②政府之汽車產業支援政策

-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草案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輔導計畫
- 研發投資租稅抵減等政策工具 等

然而，在上述既有政策架構之上，已逐漸顯示出仍有必要進一步研議支援措施。

（汽機車部會）

議題12　關於重新檢視用印文化

請求事項　建議檢討行政程序及商業交易實務中對印鑑使用之要求，推動制度及實務運作朝向無論線上或紙本作業，均以「原則免用印鑑」為目標進行改革。尤其建議以行政程序之改革為起點，透過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指引及加強對主要產業之宣導，促使相關理念逐步擴及民間交易實務，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及企業營運便利性。

目前於多項行政程序及服務領域中，仍普遍存在要求於同一份文件多處蓋章，或同時加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等不同印鑑之情形，不僅增加企業行政作業成本及時間負擔，亦降低使用者便利性。

補充說明　本項建議並非主張擴大電子簽章制度之適用範圍，而是建議全面檢討包括紙本作業在內之用印要求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目前台灣於公司登記、稅務申請及證明文件核發、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等行政程序中，仍可見要求加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等用印欄位之情形。此外，在民間交易實務中，包括電信服務契約及各類服務申請等，亦仍普遍要求簽名及用印，或同時加蓋公司印鑑與負責人印鑑等多重用印方式。

日本近年推動行政程序用印制度改革，針對原須用印之約一萬五千項行政程序，已有逾99％完成廢止或完成廢止準備；至於民間契約，政府亦透過官方問答（Q&A）明確說明，用印原則上並非契約成立之必要要件。

建議台灣以行政程序改革為優先，推動刪除非必要之用印欄位，並避免同一文件重複或多重用印；同時，透過主管機關訂定民間交易指引及加強對各產業之宣導，逐步改善過度依賴用印之商業慣例。此舉將有助於提升企業營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並進一步強化台灣整體投資環境及國際競爭力。

（化學品部會）

議題13　關於重新檢視昇降機之遠端技術標準設定及檢查維修制度（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自2010年代以來，由於台灣人口結構的變化，年輕勞動人口減少、往IT產業流動及勞動者年齡層的高齡化等總勞動人口的減少，使作業上更加省力提高效率成為各產業之重要課題。同樣地昇降機業界也應推動遠端技術之導入，利用設備進行持續監控和自動檢查等優點，來補強目前的現場檢查制度，在提高昇降機的安全性和品質的同時，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研議並推動能為民眾、社會、經濟三方帶來共通利益之方案。

目前業界基於上述想法及配合市場需求，已開始開發及銷售遠端監控、檢查系統，但因缺乏遠端技術相關的法規整備及標準規格指引，從昇降機設備管理者乃至一般使用者或消費者想了解及使用遠端技術商品時，難以判斷商品的好壞而無法普及。自2016年提出本議題後，政府方面於2021年以來制定了「遠端監控技術應用推廣計畫」等，並擬訂技術手冊草案，但尚未獲得正式認可，而未來的計劃亦仍不明確。

尤其是遠端檢查之標準設定，不僅可以補強目前每月一次由工作人員進行之現場檢查，提升昇降機的安全性，還可以透過預防性維護提高檢查工作的效率。因此我方認為這也是解決未來勞動力短缺此一社會問題的一個有效對策。

此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2022年公佈了《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資安檢測技術規範》，對於資訊安全設了限制。今後為了在能採取確實的安全對策的前提下，運用昇降機的遠端技術（監控、檢查、操作等），希望政府能基於基準點等建立某些標準，使遠端技術系統化要件更明確。

綜上，希望政府公佈包含資訊安全在內的遠端技術（監控、檢查、操作等）系統化要件定義、目前關於設定標準的研議狀況，以及關於未來的檢查維修制度之重新檢視的想法和時程。

補充說明

1．引進昇降機遠端監控系統的理由：

⑴在昇降機議題中，作為國家基礎設施，確保使用者安全屬於必要項目，就與其相關之業務，以台灣少子高齡化問題為背景，維修、檢查所需人材的確保已有所困難。

⑵若昇降機遠端監控系統得以普及，即可遠距詳細確認運轉狀況，除在故障時進行自動通報外，亦可事前預防故障，減少昇降機故障時無法動彈的停機時間有助於降低使用者的不便。

⑶昇降機遠端狀況確認、重新啟動、被關在昇降機時的視訊通話機能等遠端監控系統可實現的功能，在地震頻繁的日本也是不可或缺的，我們確信在

台灣也能使昇降機使用者感到安全安心。

2．鄰近國家／地區使用概況：

⑴日本：自1981年起將昇降機遠端監控引進市場後至今已40年以上。其過程中遠端技術（監控、維修、操作）持續發展，以人工方式檢查維修於國土交通省2016年方針由舊有「約1個月以內」改為新的「定期」，目前一般是每3個月1次。

⑵中國：中央法規允許遠端監控。在昇降機上裝設遠端監控設備之前提下，一線以及二線都市可自由設定人工方式檢查維修的頻率。

⑶韓國：裝設昇降機遠端監控設備，且允許於完工後15年以內，每2個月進行1次人工方式檢查維修。

⑷香港：香港政府已開始就遠端監控系統進行測試運用。

（電機電子部會）

議題14　關於針對民間機械式或一般平面停車場內建置EV/PHV專用充電設施創設資助制度以推動充電基礎設施之置備事宜（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針對民間機械式停車場及一般平面停車場內建置專供電動車或插電式油電混合車使用之充電設施之資助制度，我方期盼能非由地方政府為權責機關，而係以中央政府為主體創設並推動充電基礎設施之置備。

補充說明　作為「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的一環，台灣提出在2040年前將新車銷售100％電動化（EV、電動機車）的方針，並實施稅制優惠及提供購車補助金。此外，由於擔憂當前中東局勢影響導致汽油價格上漲，今年1月至4月的電動車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3倍。

基於上述情況，可以認為台灣消費者的關注焦點正轉向電動化（EV、電動機車）。

因此，不僅是公共設施，對於民間新設置的機械式停車設備、平面停車場，乃至現有的各類停車設備，推動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至關重要。藉此，將能建構出如同加油站般方便的電動車充電環境，預期將進一步提升EV與電動機車的銷售量及普及率。

（一般機械部會）

議題15　重新檢視高速公路貨櫃車過磅義務合理性與重複過磅情形

請求事項　台灣之貨櫃車在港口已完成重量測量並進行書面紀錄（包含貨櫃重量及車輛總重），然而在高速公路行駛時，仍依法被要求再次進入政府設置之過磅站進行秤重。此制度係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4條等相關規定，

本會雖理解其維護道路安全之立法目的本身，惟亦造成物流效率降低、運輸成本增加及駕駛負擔加重等課題。尤其是在日商較常參與之鋼材及汽車零組件等重型貨物運輸上，由於港口出貨階段已實施嚴格之重量管理，現行做法造成「對同一貨物重複秤重」。

【改善請求】

・強化港口秤重數據與高速公路過磅系統之串接

→對於在港口出貨時已正式秤重及登記之貨櫃車輛，原則上免除於高速公路再度秤重等，訂定有彈性之運作機制。

・導入以軸重確認為重點之抽檢方式

→由現行所有車輛均過磅調整為以風險評估進行篩選等，以提升效率。

・以多種語言明訂制度目的與運作規則

→以資訊可變標誌（CMS）向外商或駕駛清楚揭示免進站條件，確保制度適當運作。

補充說明　⑴台灣高速公路過磅制度之背景

台灣高速公路主管機關及國道警察基於以下目的，實施過磅制度：

車輛載重平衡（軸重）之確認

雖然出貨時之單據可確認總重量，但無法掌握貨物在前後軸之載重偏差。因此有必要於實際行駛狀態下，確認軸重與重心配置是否適當。

防止行駛途中重量變更

旨在確認車輛是否於出發後追加貨物、規避重量限制之行為。因此，即使港口已完成紙本或電子紀錄，高速公路上仍須進行過磅以「確認現況」。

⑵現場實務上發生之課題

工作效率下降

等待過磅導致長時間停車，造成車輛周轉率下降。

增加額外成本

包含人事成本、燃料費用、運輸業者之待機成本均轉嫁至物流成本。

法規風險高

若因疏忽錯過CMS等而被認定「逃避過磅」，可能遭處以高額罰金（約新台幣9萬元），對駕駛造成很大負擔。

⑶與日本制度之比較

在日本，出貨時製作之出貨單據及秤重紀錄，屬於物流管理之主要依據，

在高速公路行駛途中基本上並無常設之過磅制度。因此台灣現行制度與日本相比，在企業營運層面上有以下負擔：

・物流交期（Lead Time）延長；
・運輸單價上升；
・整體供應鏈效率下降。

特別是對於將台灣作為區域物流樞紐運用之製造業日商而言，可能影響其國際競爭力。

（金屬部會）

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推動投資、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

議題16　對於離岸風電業者之國產化要求採取彈性因應方式（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政府一直以來對於離岸風電案件已加諸一定之國產化義務，然於新的第三階段則已公布放寬或撤銷之政策方針。

另一方面，於仍在建設中之第二階段案件，發電業者雖已依據國產化計畫與國內企業簽訂契約，但部分國內企業於履約上存在安全因應、交期、品質等問題，已面臨建設時程延遲及事業成本增加之風險。

懇請政府研議之問題：

1．為遵守工期，我們希望政府同意將已簽約之國產品轉為他用等、彈性運用及替換國外產品等依據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之作法。

2．為因應國產化而簽約之企業如因品質及交期、政策變更等逾越發電業者管理以外之因素，導致難以履行義務時，希望作為不可抗力予以免除違反國產化計畫之罰則。

補充說明　我們認為在現有案件的在地生產化過程中做出公平的判斷，亦是檢驗能否推動台灣新離岸風電案件擴大投資的試金石。感謝經濟部相關人員在協商過程中提供的各項協助，但仍懇請繼續協助，以期盡早解決此問題。

（能源部會）

議題17　放寬對於離岸風電案場之減資規定（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各企業進行減資，係公司法（Company Act）賦予各企業之權利。而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制訂之電業登記規則，無論案場處於開發、興建、營運任一階段，離岸風電開發商均須持續維持「總投資額」（我方對此之理解為專案總成本）之18%作為實收資本額，我方之理解為：原則上於公司進行清算前不得進行減資。

對開發商之股東而言，從已開始商業運轉之專案回收資金，再分別投入後續案場開發以持續從事案場開發，至關重要。該減資之限制將有礙於下一期案場之開發，因此希望政府機關能放寬規定。

補充說明　據申請人所知，要求企業於整個專案期間維持一定比例之實收資本額，並禁止辦理減資之規定，於國際間尚無類似案例。以歐洲及日本等離岸風電發展較成熟之國家為例，雖與台灣相同，於招標階段均會要求開發業者接受財務能力審查，並提供履約保證金或保證函等，以確保其履行契約及推動專案開發之能力，惟並未見要求業者於整個專案期間持續維持一定比例之實收資本額。

對離岸風電開發業者之股東而言，自商業運轉開始後之專案適時回收投資資金，並將資金投入後續新案開發，是維持離岸風電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機制。因此，建議檢討並取消上述限制實收資本額及禁止減資之規定，以提升資金運用彈性，促進後續離岸風電專案之持續開發。

（能源部會）

議題18　擴大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對離岸風電案場之支援對象範圍（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依據行政院於2020年11月2日核定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及相關規定，我方之理解為：國家融資保證中心（National Credit Guarantee Administration）以拓展包含離岸風電在內之再生能源案場為目的，提供融資保證等支援機制，惟目前支援對象僅限於開發、興建中之案場，已完成興建之案場非其支援對象。

另一方面，例如：於引領離岸風電開發之歐洲市場，一般會以降低興建風險為主要理由，於興建完成後重新檢視專案融資之條件、辦理再融資（refinance），預計日後台灣離岸風電市場亦將因應此一趨勢。

由貨幣（新台幣）之流動性及地緣政治風險等觀點而言，從出口信貸機構（ECA）取得融資保證之障礙極大，因此使台灣本地銀行參與再融資、並由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提供後援便顯得十分重要，懇請將支援對象由目前之開發、興建中案場擴大至已完工案場。

補充說明　我方對於2026年3月個別會議中能獲得交換意見之機會，由衷感謝。期盼台灣政府能持續進行研議。

（能源部會）

議題19　關於依據日本金融廳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於2026年7月公布之「公司治理守則（2026年修訂版）」進一步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改革事宜

請求事項　針對台灣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CG）規範，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

主導下正穩定建構中，且於ACGA之CG Watch 2023規範與制度建構上，於亞太地區名列前茅。然而正如該報告指出，台灣上市公司及國內機構投資人之治理實務，仍傾向僅有「形式上符合規範的最低標準」，與海外機構投資人判斷投資時重視的「實質治理行為」間，可說存在不容忽視之落差。

此一課題之根本原因在於台灣公司治理規範架構以硬法（透過法令等課以義務）為主，導致企業容易以符合規範要件為目的，而較難進一步提升獨立董事之實質功能、完善與控制股東間利益衝突之管理，以及深化與股東之持續性對話（Engagement）等實質公司治理作為。

對此，日本金融廳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已於2026年7月公布公司治理守則（2026年修訂版），進一步明確揭示公司治理改革方向，包括深化「遵循或說明（Comply or Explain）」原則之實質落實、鼓勵企業自主推動兼顧資本成本之經營管理及股東報酬政策，並進一步促進企業與包括海外機構投資人在內之股東間的持續性對話（Engagement）。

此外，在2026年4月10日至5月15日辦理公開徵求意見（Public Consultation）期間，多家海外機構投資人亦對日本近年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之成果表達高度肯定。

基於日本資本市場改革之經驗與見解，謹此請求台灣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針對下列事項採取改善措施：

⑴實質強化「Comply or Explain」原則之功能

為使現行治理實務守則實質發揮Comply or Explain原則之功能，建議將評估說明詳盡程度之揭露格式予以標準化，以及將說明品質指標納入TWSE公司治理評鑑（TWSE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⑵確保獨立董事實質獨立性

建議不應僅止於符合法定比例，更應強化提名程序獨立性、導入首席獨立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制度，以及課以英文揭露獨立董事實際效益等義務。

⑶落實國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建議要求簽署盡職治理守則的機構，有義務按個股及議案分別揭露行使表決權結果（贊成與否之內容、理由）。

⑷建構與國外機構投資人持續性對話（Engagement）之基礎設施

建議階段性規定提供英文版的投資人及有價證券報告書相關文件、於股東會提供英文議案，以及設置與國外機構投資人對話的平台。

補充說明　ACGA的CG Watch 2023中，台灣於亞太地區12個受評市場內排名第3，但其內容載明於「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類別名次，於受評市場中相對較低。

該報告書指出「公司治理實務傾向於遵循市場規範，鮮少有優於法規遵循之要求」，顯示法規整備之進展與企業實際行動間存在落差。

此外關於國內機構投資人，報告指出實際上9家主要機構投資人中有6家完全未揭露反對票，並指出「持續性對話（Engagement）」之連鎖效應失靈等結構問題。

台灣公司治理規範以硬法（公司法或FSC規範等）為中心，採用以法令直接課以獨立董事比例、設置CGO及永續報告等個別要件等義務。此作法雖能有效提升最低水準，但企業容易定義為「符合法定要求＝完成治理」而難以產生優於此標準的自發性改善動機。

相較之下，日本透過將Comply or Explain原則納入東京證交所上市規則中之企業治理守則（CG Code），設計上透過「說明品質」對企業持續施加來自市場與投資人之評價壓力。ACGA亦明確指出「健全之投資人行動主義與持續性對話（Engagement）」是日本分數改善的重要因素，肯定軟法模式對提升實質治理行動的貢獻。此外在2026年7月公布之修訂版中，更明確提出促進企業採取超越法規之自發性措施的方向，例如考量資本成本的經營策略、降低交叉持股以及自主改善股東分派等。

歐美主要機構投資人（年金基金、政府基金、資產管理公司等）採用的投資標的公司治理篩選方式中，獨立董事的實質獨立性、與控制股東的利益衝突管理，以及對股東持續性對話（Engagement）的回應可能性等均為重要評估因素。雖然台灣多數上市公司已符合規範要件，但在該等實質標準上極可能被判定仍有不足，因此以家族企業為主，具有遭排除於投資標的範圍外的風險。若要將台灣在半導體與科技產業的全球競爭力，與資本市場中持續性募資能力結合，必須從形式上的法規遵循，提升至自主且實質性的公司治理。

（金融財務部會）

議題20　關於放寬適用合併納稅制度企業之要件

請求事項　關於台灣的法人課稅，現行雖以「個別課稅（企業分別申報、納稅）」為原則，但站在促進投資及企業重組順暢度的角度，請求引進並擴大如同日本「集團通算制度（舊稱：合併納稅制度）」的一般性集團課稅制度。

具體而言，謹提議以下制度設計（草案）：

⑴放寬適用企業要件（在一般性制度中引進選擇制）

設立新制度，以台灣企業為主，讓具有一定資本關係的企業集團可任意選擇適用集團課稅。

⑵明確規範企業併購後納入集團課稅之適用方式

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將透過併購等方式新納入的子公司，自當期（或下期）起納入集團課稅範圍。

⑶允許集團內損益合併計算

允許集團內所得與虧損合併計算，以利平準化回收投資時的稅金負擔。

⑷兼顧行政負擔與稅務執行

採用避免納稅人與稅務機關雙方行政負擔過重的架構，例如由代表法人辦理申報、繳納、加入與退出集團程序，以及更正、修正之單位等。

促進投資、企業招商：若無法於集團內有效運用虧損，投資初期的虧損恐成為投資決策的阻礙。

併購與組織重組圓滑化：於產業重組、事業傳承、新創企業收購等情形下，若僅採用個別課稅，重組後的經營整合（資源分配、集團最佳化）將於稅務方面產生摩擦。

日本、新加坡、英國等已建立集團課稅（合併課稅等）架構，本會認為若台灣也能將其普及為一般性制度，可提升作為投資標的之國際競爭力。

補充說明　⑴提案背景、合理性

台灣法人課稅（所得稅）基本上運作架構以法人為單位計算並申報課稅所得，如同他國一般「一般性集團合併計算（合併課稅）」的制度仍屬有限。

因此，即使從集團整體來看已擴大投資、僱用及研發，但因損益分割成以公司為單位，容易產生財務與稅務上的問題。

引進並擴大集團課稅，不僅減輕企業負擔，若制度設計得當，更能兼顧下列事項：

１．盡早回收投資，改善資金周轉；
２．確保稅制中立性；
３．因應透過收購取得虧損抵稅額的情形；
４．強化監控移轉訂價與轉移利潤。

⑵法令條文與規定內容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架構，基本上按法人分別計算、申報並繳納課稅所得。

因此於一般定義上將企業集團視為一個整體並合併計算損益的制度並不普及。

1．所得稅法

・第24條：規定所得稅（課稅所得）的計算方式（所得範圍、扣除等），制度設計前提以法人（營利事業）作為計算課稅所得之基本單位。

・第39條：規定虧損處理（結轉扣除）事宜。虧損扣除原則上限於該法人所得範圍內處理，未預計與集團其他公司所得合併計算。

・第71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結算申報等）程序，申報主體以各營利事業（法人）為前提。

⑶他國案例

1．日本（集團通算制度：舊有合併納稅制度之發展型）

日本已建立「集團通算制度」，將集團視為一體，進行一定程度的所得計算、損益計算等，並運用有利企業順利重組及促進投資之架構。

・依據法令等：法人稅法

2．新加坡（Group Relief）

提供於集團內部一定要件下，允許損失等之轉移（扣除）機制，確保投資與事業結構的靈活性。

・依據法令等：IRAS（Singapore Tax Authority）Group Relief

3．英國（Group Relief）

設有機制允許具有一定持股關係之集團間轉移虧損，運用於企業重組或投資時之稅金負擔平準化。

・依據法令等：UK Government（HMRC）Group Relief

（金融財務部會）

議題21　放寬台灣REIT公募／私募後變更計畫或辦理追加募集（追加發行）時之受益人會議決議、FSC許可與登記要件

請求事項　就台灣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辦理公募／私募成立後的「運用計畫變更」或「追加募集（追加發行）」時，基於下列觀點，請求程序合理化與迅速化（放寬）。

⑴明確化並限定受益人會議決議之必要與否及決議範圍（引進重要性標準等）。

⑵從向FSC申請「事前許可」為主，轉變以申報、登記（事後）為主。

⑶追加募集（發行）多樣化（與快速公募、私募增資等整合）。

具體而言，提出以下制度設計（草案）：

1．增設輕微變更類別（無需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揭露方式處理）；

２．明訂重要變更（限定列舉需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設定門檻等）；
３．FSC程序由許可制轉為申報制；
４．追加募集（追加發行）順暢化：併同引進保護投資人的替代措施。

本會認為放寬要件將使投資人利益最大化，即有效避免錯失以良好條件取得、出售或轉貸之機會。

此外，從提升市場競爭力之觀點，若資金調度機動性與靈活性輸給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可能導致台灣REIT市場魅力遭到相對低估。

再者，將審查集中於重要案件，而輕微案件則以資訊揭露為主，預期亦有助於監督資源分配最佳化。

就其他方面，由於要件的放寬可加速REIT成長速度，預期可刺激發起人及機構投資人參與。

補充說明　⑴提案背景、合理性

REIT之特性與「機動性」在政策上的重要性：

REIT是藉由資產置換（取得、出售）或因應外部環境調整資本政策（追加發行、借款），以優化分配、淨資產價值（NAV）及風險的投資工具。另一方面，若每次公募／私募後變更計畫或追加募集（追加發行），均需受益人會議決議及主管機關（FSC）事前核准／申報等，若此運作模式常態化則可能因對市場變化反應過慢、於收購競爭中無法符合交割期限，以及轉貸成本增加等，最終損及受益人（投資人）的經濟利益。

此外，保護投資人並非僅能透過「一律採用事前許可、事前決議」達成，例如可透過以下搭配，於維持保護水準的同時，重點挑選事前程序之適用對象：

１．資訊揭露（明訂適時揭露與事後報告）；
２．利益衝突管理（引進獨立當事人參與、取得評估報告等）；
３．重要性標準（設定定量與定性門檻）；
４．事後驗證（監督、監察、違規時糾正）。

制度設計遵循重大案件慎重辦理、輕微案件簡單辦理的比例原則方屬合理。

⑵法令條文與規定內容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8條

規定關於REIT計畫的必要記載事項。

・同條例第9條

規定受託人應依照FSC核准或申報生效的REIT計畫經營業務，且於公募／

私募後，未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FSC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變更REIT計畫。

・**FSC相關規則（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

本辦法規定公開收購之標的範圍係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辦理公募、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並規定向FSC申報之各項相關程序等。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本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等機構，或位於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於台灣地區取得不動產並申請登記時之申請、認證、禁止事項等。

基於以上架構，於涉及物件取得、出售或追加發行之情形下，實務上（計畫變更程序＋FSC介入）相互疊加，恐阻礙投資判斷的靈活性。建議將主管機關介入及受益人會議決議的對象聚焦於重要案件，而輕微的計畫變更，則轉以適時揭露＋事後報告（備查）為基本原則。

⑶他國案例

1．日本（J-REIT）

以投資法人之組織設計與資訊揭露為基礎，將需要投資人大會決議之事項整理於一定範圍內（章程變更等）。

・依據法令等：金融廳「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相關法律」

2．新加坡（S-REIT）

一般做法係配合依交易重要性需基金持有人同意之架構（「重要交易」、「利益衝突交易」等），其餘事項則透過資訊揭露與公司治理機制運作。

・依據法令等：MAS（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REIT相關規範、準則

3．香港（Hong Kong REIT）

依據REIT Code規定，一定之重要事項應由基金持有人同意，其餘則透過資訊揭露、受託人／管理人負責處理。

・依據法令等：SFC“Code 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金融財務部會）

議題22　關於投資台灣三大方案2.0優惠融資制度開放外資銀行參與之相關請求

請求事項　關於「投資台灣三大方案2.0」等優惠融資（政策協力融資），懇請允許外資銀行（外銀）在台據點亦可辦理相關業務。

現行制度規定，優惠融資的承辦金融機構（承貸／受理銀行）僅限於台灣

國內銀行，外資銀行「分行」無法參與該制度（承貸）。本會除請求將外資銀行分行納入承辦金融機構（或明訂參與資格）外，若將外資銀行納入承辦金融機構，亦請求將其同等納入政府「委託手續費補助（或利息補貼、手續費補助等）」之適用對象。

鑒於政策目的（促進投資、支援籌資），應以是否在台灣合法經營銀行業（是否受主管機關監督）為基準，而非以金融機構的資本屬性為準。

此外，若仍存在外資銀行分行無法參與的相關業務或程序，則請求從促進投資的角度出發，重新研議相關法規與運作方式。

既然外商（在台外資企業及台灣子公司）亦屬該制度適用對象，將資金籌措的入口（承辦銀行）限定於國內銀行，其合理性相對較低。

若制度宗旨在於「為促進投資、產業升級及強化供應鏈韌性等而提供資金」，則將融資主體限定於國內銀行，將導致外商無法利用現有的往來銀行（外資銀行），進而縮小其資金調度的選項。

此外，由於低利率的制度性融資可能影響投資決策，因此本會認為，擴大承辦銀行的多元性將有助於提升促進投資的效果。

1．優惠融資的上限利率設定相對較低，具有降低資金調度成本的效果。
2．透過向外資銀行開放，外資企業可基於包括往來紀錄、集團授信及外幣在內的資金管理等因素，選擇更合適的銀行，最終亦有助於促進台灣的投資。

此外，從金融市場的公平競爭及服務多樣化的角度來看，本會認為此一請求內容亦屬適當。

1．在台灣合法營運並受監督的外資銀行若無法辦理制度融資，可能在制度運作層面上損害競爭中立性。
2．擴大承辦金融機構的範圍，除了能提升借款企業的便利性外，亦能促進銀行之間的提案競爭，進而提高政策資金的外溢效應。

補充說明　(1)提案背景、合理性

1．制度背景與開放外資銀行的政策一致性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2.0」等，作為推動投資、就業及產業升級的架構已廣為人知，外國企業在台灣的投資亦可能納入其中。另一方面，在優惠融資的實務運作中，多數情況下主要以國內銀行為承辦銀行設計與宣傳，由於外資銀行分行無法提供制度融資，可能導致制度宗旨（促進投資）與運作之間產生落差。

鑒於外資銀行分行亦是在台灣持有銀行業執照下營業，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本會認為從「制度資金的適當執行」、「KYC/AML」等觀點，亦得

設計出認可其參與資格之機制。

2．優惠融資條件（低利率）與對促進投資的貢獻

優惠融資通常採用基準利率加上一定幅度上限的設計，利率可能低於民間一般融資。

此類低利率資金可用於設備投資、研發、供應鏈重組等資金需求，有助於改善投資計畫之財務效益，因此擴大承辦銀行範圍有助於改善制度可近性，此觀點與促進投資之政策相符。

⑵他國案例

新加坡：Enterprise Financing Scheme（EFS）

屬於政府支持的融資計畫，有多家銀行以參與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FIs）身分參與，並包含外資金融機構在內共同運作（制度詳情及參與金融機構名單均已公開）。

若將台灣的情況同樣以「參與金融機構」的概念來規劃，在確保監督與行政要件的前提下，應可讓外資銀行參與其中。

（金融財務部會）

議題23　關於在房地合一稅制度下，有關不動產SPV交易適用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事宜

請求事項　不動產業者基於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或合資事業（JV）等實務需求，採用不動產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特別目的公司、TMK）進行開發及出售型事業時，建議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SPV持分移轉，檢討其房地合一稅之適用規範。為降低企業所承受之過重稅負，並改善現行制度可能造成之租稅負擔不對稱及課稅中立性不足，建議適時檢討並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建立更符合不動產投資實務及交易架構之課稅制度。

具體而言，建議採行下列措施之一，或併行推動：

⑴針對SPV持分移轉建立「事業者適用之特別分離課稅（優惠稅率）」制度

1．即使未上市不動產SPV（TMK）股權轉讓屬於房地合一課稅對象，對於不動產業者以開發或出售為目的而組成的SPV，建議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建立適用分離課稅之制度，使其稅負得與法人實際稅率相符，或設定適用稅率上限，以降低過重之租稅負擔。

⑵允許在房地合一稅計算上，於一定範圍內適用「虧損（損失）扣除、抵銷」

1．由於房地合一稅採分離計算，導致無法與虧損相互抵銷，此點在開發型業務（因存在收入與成本認列期間不一致、成本認列及利息負擔較高等特

性）中，容易對企業資金調度及投資決策造成不利影響。

2．因此請求進行修法，至少允許法人在一定範圍內，對房地合一稅課稅所得與虧損扣除（虧損結轉）進行調整。

在開發型不動產事業中，除了實物不動產的出售外，基於實務需求，通常也會透過出售SPV股份（權益）來退出投資。然而，在房地合一稅的框架下，雖然SPV交易被視為「不動產交易的替代方案」，但制度設計卻可能導致稅負出現如下不均衡現象，本會認為在實質同等交易中，欠缺「課稅中立性」。

1．實物不動產的情況：原本即以法人所得課稅為基礎，房地合一稅的加徵部分容易成為「差額」。

2．出售股票（SPV持股轉讓）的情況：在原本證券交易所得不課稅（或有限課稅）的制度背景，房地合一稅往往會導致稅負實質增加。

3．此外，若房地合一採分離計算，因無法與虧損相抵，將阻礙開發業的景氣循環及專案間損益調整，進而扭曲投資判斷。

此外，SPV是不動產開發的標準基礎設施，稅負過度偏頗可能造成交易成本增加（退出途徑受限）、阻礙外部資本參進、都市更新與再開發的資金循環停滯等，在中長期下影響住宅供應、產業不動產建構及都市競爭力，因此被視為阻礙促進供應、都市更新及國內投資的重要因素。

補充說明　(1)提案背景、合理性

房地合一稅涵蓋至持有一定不動產之SPV的未上市股票等之交易，旨在預防形式上為買賣股票實為處分不動產之逃稅行為，具有其合理性。另一方面，在不動產開發實務中，運用SPV的理由如下，並不限於避稅目的：

・破產隔離（以專案為單位的風險管理）
・金融機構的承諾條款與擔保設定
・JV權利義務之釐清（出資比例、優先劣後架構）

因此若防止避稅的規定廣泛涵蓋實務標準結構，進而導致過重負擔，則有必要依據目的進行精細化調整；我們認為，房地合一稅中針對「持股轉讓」的政策目的與開發實務間的落差，正是當前面臨的課題。

本請求並非否定房地合一稅的宗旨，而是建議基於以下原則改善制度：

1．中立性：針對相同的開發利益，確保其稅負不會因退出形式（資產轉讓/股份轉讓）而產生過度變動。

2．簡化性：減少依賴個別查詢及事後要求補稅的情況，明文規定要件。

3．可預見性：使投資階段即可估算稅務成本，以順利調度資金。

⑵法令條文與規定內容

・所得稅法第4條之4

將國內不動產（房屋、土地）之轉讓所得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框架。亦規定將符合特定要件之「股份/出資額（未上市股票等）」交易，視為實質不動產交易，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同法第24條之5

針對營利事業（法人）之不動產轉讓所得，規定應與一般課稅所得計算區隔，採分離計算、分離課稅之框架（房地合一）。

・同法第5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人課稅）的基本稅率（一般以20%為基準）。

・同法第39條

關於自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除虧損（結轉等）之規定。

・同法第4條之1及其他

針對證券交易所得（特別是個人），因過往曾有暫停課徵所得稅（視為免稅）之歷史背景，故另行建立以「證券交易稅」等方式處理之體系。

⑶他國案例

雖然各國普遍存在將「Land-rich/Property-rich」的股票轉讓視為不動產轉讓處理的制度，但針對事業重組及正當事業目的，亦有設有豁免、減免或遞延等措施之案例。

1. **美國（FIRPTA）**：對外國投資人轉讓持有不動產之法人股權時課稅（實質不動產課稅概念）。另一方面，在交易類型、例外規定、預扣稅制度等方面，採用了重視執行可行性的細緻設計。
2. **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存在將不動產SPV（TMK）股權轉讓納入課稅對象的框架（資本利得稅、預扣稅、申報義務等）。但是，針對事業重組或特定組織重組，有時會採用rollover（遞延課稅）等概念
3. **歐盟各國（例如德國等）**：部分國家設有透過股票轉讓方式移轉不動產之補充課稅機制（例如不動產移轉稅中的「Share deal」規範等）；另一方面，也有國家對法人股票轉讓利益採取參與免稅（participation exemption）制度等，可見透過跨稅目方式進行平衡設計的制度安排。

基於上述考量，我們認為台灣在維持「為防止避稅而課稅」的同時，針對開發型SPV這項實務標準，仍有透過稅率、損益通算及要件明確化來恢復中立性的空間。

（金融財務部會）

議題24　放寬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相關限制

請求事項　為促進台灣金融機構廣泛運用雲端服務，推動業務發展，建議合理化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時所涉及之審查及核准程序，並檢討相關規範。

補充說明　目前，台灣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時，須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8條、第19條、第19-1條及第19-2條（以下簡稱「本規範」）辦理。

依據本規範，尤其針對涉及重要業務之雲端服務使用，以及海外雲端服務之使用，當金融機構將包含客戶資訊在內之資料儲存或使用到雲端服務時，須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文件，以證明符合多項詳細規範要求，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然而，我們認為，因應上述規範所產生的作業負擔，已成為金融機構運用雲端服務的阻礙因素之一。

為促進台灣金融業透過雲端服務的運用進一步發展，建議檢討本規範。

尤其是，若能建立相關制度，例如針對使用經主管機關認證之雲端服務，簡化其審查及核准程序，將有助於打造更便利金融機構運用雲端服務的環境，進而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此外，相關修法條文建議及日本類似制度之資訊，詳載於附件。

參考URL：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0528

⇒附件資料：放寬條文草案及日本類似規範

（情報通信部會）

議題25　關於在台灣專利法中導入間接侵權制度（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懇請於專利法增訂規範「準備行為」及「幫助行為」等之間接侵權制度。

補充說明　①現行台灣專利法並無為美國、日本等眾多國家專利法採用之間接侵權制度。關於設備專用的耗材，基於與發明之各個構成要件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並產生效果等之理由，難以各別進行專利申請。因台灣無間接侵權制度，關於上揭耗材出現無品質保證之替代零件在市面流通的情況。抑制諸如此類之準備行為／幫助行為，不僅是保護專利權人的經營環境，亦能確保產品的品質與安全等，有利於該產品的台灣使用者之權益保障。

②雖有適用民法規定之判決，但基於以下理由民法之保障並不充分，應於專利法針對間接侵權明文規範。

・因直接侵權行為難以證明，以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課以損害賠償責任之判例極少，具有高度的不穩定性。

・除了損害賠償請求之外，專利侵權主要之救濟方式尚有為防範於未然之禁止

侵害請求。然而，法院並無肯認民法第213條之回復原狀規定與第767條之排除侵害規定的案例，對專利權人之保護並不充分。此外，雖有依民法規定認定間接侵權行為，就排除侵害（禁止侵害請求）適用專利法第96條的判決，但這樣的司法運作是否合乎法律體系存有疑義。

③此外，台灣專利師公會亦於「2020智財白皮書」（第二、一、（四），p2.）提及「如導入間接侵權制度，強化對專利權之保護，對我國企業可能有所助益，並可能有鼓勵外國企業研發投入」，由此可窺知不僅是日商，台灣使用者亦期望導入間接侵權制度。

（智慧財產委員會）

議題26　關於推動審議制度改革（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關於專利審議制度，希望①簡化對專利行政處分不服時的訴願程序、以及②導入舉發訴願及其審定撤銷訴訟的當事人對立構造。

①我方希望能統合智慧財產局的再審查與經濟部的訴願程序，並設立審議部，導入「前置審查」及「合議制（由複數成員進行審理）」。

②在請求撤銷專利權的舉發訴願中，依現行規定作出行政處分的智慧財產局為被告（在審定撤銷訴訟則為被告），我方希望導入當事人對立構造，使持有該專利權的專利權人能作為被告，並針對自身權利進行權利主張。

補充說明　關於前揭①，除了審理時得有效利用具備相關專業技術知識之智慧財產局審查委員的見解，將訴願程序統合到智慧財產局，亦能簡化程序。此外，關於②，對於第三人的撤銷專利權請求，權利人能自行進行反論。此等皆有助於迅速確實的審理以及解決智財紛爭，進一步推動台灣智財制度的國際協和，不僅是對日本的使用者，對台灣的使用者而言亦能共享利益。

關於在專利舉發、商標評定爭訟事件導入當事人對立構造，以及簡併不服無效審議之行政救濟程序等之修法草案，因2024年1月底立院屆期不續審視同廢案，我方已了解，智慧財產局刻正重新研議中，對於該草案存在不同意見，在智慧財產局的預算及人事未到位之情況下若貿然實施，可能會導致審查效率不彰。

我方理解行政機關難以立即增加預算與人員配置，然而審議制度之改革，不僅有助於迅速確實的審理以及解決智財紛爭，亦進一步推動台灣智財制度的國際協和，不僅是對日本的使用者，對台灣的使用者而言亦能共享利益，將持續要求修法。

我方期待智慧財產局能繼續推動各界形成共識，促成制度改革的實現。

（智慧財產委員會）

消除背離國際規範的制度障礙
調降關稅、消除非關稅壁壘、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議題27　跨境電子商務（EC）擴張下重新評估OTC藥品流通規範
― 從推動自我藥療的觀點出發 ―（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近年來，透過跨境電子商務（EC）進行OTC藥品個人進口的情況迅速增加；另一方面，台灣境內對OTC藥品之網路販售仍受到嚴格限制，導致藥品流通制度上的不對稱情況日益明顯。

其結果是，原應透過確保安全性及品質的正規流通管道供應之藥品，逐漸轉向非正規管道流通，並形成相關非正規流通網絡持續擴大的結構。在此情況下，經營正規流通藥品的台灣零售商及製造商，亦相對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理解，主管機關目前已針對跨境電子商務建立基於現行法規制度的一定管理及監督機制。此外，主管機關已於日前6月2日公布有助於解決跨境電子商務相關課題之法規修正草案（衛授食字第1151402724號），預期該草案施行後將有助於改善相關制度。針對上述草案，建議儘速完成法制化程序，並及早施行，以期有效改善現行制度。

另一方面，在上述草案正式施行前，現行措施主要仍停留於既有制度之運用及事後處理，對於跨境電子商務擴大所帶來的流通結構變化、經濟影響，以及安全風險日益升高等結構性課題，現階段尚難謂已建立充分且具實效性的跨制度因應措施。

尤其是以下課題彼此密切相關，並非個別措施所能解決，因此仍有必要持續進行全面性的制度檢討：

- 台灣境內OTC藥品網路販售規範與跨境電子商務之間的制度不一致
- 對台灣境內製造商及流通業者所造成的經濟影響，以及稅制上的不平衡
- 未經核准藥品及偽造藥品流入所衍生的藥品安全風險

這些課題不僅涉及藥品銷售形式或規範方式，更與**台灣未來在面臨「超高齡社會」下，如何建構能支撐自我藥療的永續且安全的藥品供應體系**這一更高層次的政策課題密切相關。

建立以正規流通為基礎之健全藥品供應鏈，不僅有助於確保消費者安全，亦有助於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提升國際供應鏈之可靠性，並進一步強化公共衛生政策整體之韌性。

關於台灣境內OTC藥品線上販售規範之現況

在台灣境內，為確保OTC藥品之安全性，針對線上販售設有嚴格規範。然而消費者之購買行為正快速數位化，使得透過跨境電子商務購買海外OTC藥品實際上變得相當容易。（⇒附件資料１：跨境電子商務現況等）

在此情況下，台灣境內正規銷售通路受到嚴格規範，但另一方面，消費者卻相對容易透過海外管道購買相關產品。若從確保藥品安全性之制度目的來看，現行制度的實效性仍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因此，本建議並非要求全面開放OTC藥品網路販售，而是希望主管機關考量採取以下方式，逐步推動**在確保安全性之前提下，導入分階段且具管理機制的線上販售制度：**

・限定可於網路販售之OTC藥品範圍，進行試辦性導入（⇒附件資料２：他國案例）
・先針對特定產品類別，逐步檢討放寬相關規範

此類措施不僅提升正規銷售通路供應產品的便利性，同時也有望讓消費者從跨境電子商務或非正規管道，回歸至國內受管理的流通體系。（相關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強化跨境電子商務之藥品監管實效

我們理解，針對透過跨境電子商務進行之藥品流通，主管機關過去已採取一定程度的監督及管理措施。然而，**為進一步提升相關制度的實效性，未來仍有必要研議建立新的管理架構。**具體而言，建議：

・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海外業者或產品，**建立隨機抽樣檢查制度**（⇒附件資料３：抽樣檢查構想方案）。

若發現有虛偽標示或販售未經核准藥品等情形，並搭配具實效性的改善及矯正措施，將有助於避免監管流於形式，進而實質提升藥品安全之保障。

上述措施除有助於確保與依法完成核准及登錄程序之業者間的公平競爭環境外，亦可降低消費者在非預期情況下取得具有較高安全風險產品之可能性。（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財政部）

透過正規流通管道推動自我藥療的健全發展與制度運作的課題

從支持透過正規流通管道推動自我藥療健全發展的觀點來看：

・日本藥品添加物規格（JPE）及日本藥典外藥品規格（JPC）的定位
・針對擁有多年使用實績的OTC藥品，其不純物檢驗運作方式

等藥事制度運作上的課題，亦無法與跨境電子商務問題分割看待。若僵化地套用

這些制度，將使透過正規管道供應產品變得困難，進而可能成為助長非正規流通的因素。

特別是，日本藥品添加物規格（JPE）及日本藥典外藥品規格（JPC），是針對在日本國內擁有多年使用實績、且安全性與品質經充分確認之藥品原料藥及添加物所制定的規格。

然而在現行制度下，基於JPC及JPE的原料藥在台灣申請藥品核准時未能充分發揮作用，這已成為日商投資台灣市場及拓展產品持謹慎態度的因素之一。（⇒附件資料４：日本的OTC藥品到達台灣消費者手中的流程/過往白皮書提案內容）

尤其在台灣，日本製OTC產品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廣受消費者歡迎，其中有相當多產品係依據JPC及JPE進行品質管理。然而，另一方面，這些產品透過正規管道進入台灣市場並不一定容易，因此我們認為，最終導致市場對跨境電子商務流通管道的依賴程度日益提高。從公平市場競爭及消費者保護的觀點而言，此一情況仍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因此，建議研議將JPE及JPC與《日本藥典》視為同等標準，並針對OTC藥品之不純物試驗，研議在合理範圍內予以免除或簡化相關要求。（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基於上述考量，本請求將以下三點定位為相互關聯的課題，並請求**相關部會跨部門進行全面的制度研議，以及為此召開涵蓋所有議題的會議（跨部門研討會）。**

１．合理且分階段放寬台灣境內OTC藥品線上銷售管制

（包含以安全性為前提，試行開放有限制且受管理的線上銷售）

２．強化跨境電子商務相關藥品規範的實效性

（例如導入針對特定公司進行隨機抽查的制度等）

３．為促進正規流通及自我藥療之健全發展，對制度運作進行重新評估與檢

（包括將JPE、JPC與日本藥典置於同等定位，以及對OTC藥品之不純物檢驗進行合理豁免與簡化）

補充說明　(1)跨境電子商務擴張所帶來的藥品流通結構變化與制度課題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的購買行為迅速轉向線上，藥品透過跨境電子商務由個人進口也已成為常態。

在這種跨境電子商務模式下，實際情況是，即使是非經台灣核准的藥品、有效成分含量或成分內容不符合台灣標準的產品、甚至含有可待因等管制成分的產品、不符合GDP標準的產品或偽藥，都相對容易取得。（⇒附件資料５：跨境電子商務網站販賣情形）

政府答覆中說明了現行制度的運作情形，包括強化邊境檢查、個別申請制度以及向消費者宣導等措施。然而，針對海外電子商務平台的管轄權與執法可行性限制，以及如何因應透過小額、高頻率的個人進口所形成的實質商業流通等，目前仍未充分展現出以跨境電子商務特有結構為前提的制度設計所產生的因應措施。

其結果，藥品安全風險容易落於由消費者自行承擔的結構，且僅有負擔法令遵循成本之正規業者處於不利的競爭環境，此種情況正逐漸形成固定化的趨勢。

⑵OTC線上銷售規範的不一致及其對國內正規流通的影響

在台灣境內，OTC藥品僅有限制地允許線上銷售。另一方面，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同類或類似產品卻在實際上幾乎不受限制之下流通，此種現況顯然缺乏制度上的一致性。

由於此種不一致，遵守嚴格法規要求的國內核准藥局，在線上銷售方面處於相對不利的局面。此外，由於與跨境電子商務相較，正規流通管道的取得便利性較低，也造成了消費者轉向跨境電子商務等非正規流通管道的原因之一。

若考量與跨境電子商務的制度一致性，透過在嚴格管理條件下擴大台灣境內OTC藥品的線上販售，並合理調整銷售品項，應可兼顧安全性與便利性。

⑶安全性風險與消費者保護的極限

在現行制度下，即使發生因未經核准藥品等導致的健康損害，不僅非屬藥害救濟制度的適用範圍，且難以追溯流通途徑等，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來看仍存在諸多課題。此外，使用未標示中文說明的產品，亦有高度誤用或過量攝取的風險。

日本近年來以年輕族群為中心的OTC藥品過量攝取（OD）致死事故已成為社會問題，有觀點指出，其背後原因在於透過網路可輕易取得此類產品。（⇒附件資料６：案例彙整）

鑒於現況已確認可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從台灣購得含有相同成分的產品，這作為未來可能衍生的公共衛生風險，實為不容忽視的問題。

⑷經濟影響及稅制上的不均衡

跨境電子商務帶來低價產品湧入，對台灣國內的藥廠、批發商、藥局及藥店造成了強大的價格競爭壓力。（⇒附件資料７：價差案例）

另一方面，個人進口的課稅制度是以小額免稅及次數限制等框架為前提，未必能符合當前跨境電子商務的實際狀況。

若以所有跨境電子商務網站均係由日本法人設立，且相關貨款等均由台灣消費者直接支付至日本為前提，在此情況下，由於原本透過國內流通所產生的關稅、營業稅等稅收機會因此流失，恐將對台灣國內藥品產業基礎之健全發展，以及藥事監管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之持續投入，產生中長期影響。

鑑於跨境電子商務之實際運作情況，建議從兼顧產業政策與消費者保護的觀點出發，重新檢討相關監管機制及稅制之設計。（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⑸與正規流通管道相關之制度運作因素之關聯

本案亦與迄今為止所請求之藥事制度運作課題密切相關。具體而言，係日本藥典外藥品規格（JPC）及日本藥品添加物規格（JPE）未被視為與《日本藥典》具有同等地位，以及針對日本產OTC藥品之不純物檢驗仍要求僵化的執行方式。

此類制度運作不僅使日商難以透過正規管道提出申請及穩定供應，其結果更促成了跨境電子商務等非正規流通管道相對有利的結構。

特別是針OTC藥品的不純物檢驗，對於具有多年使用實績的產品，認為在一定條件下應有考慮採取合理豁免等措施的空間。此類檢討並不會損及安全性，反而有助於促進正規流通，提升整體制度的實效性。（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⑹全面性與跨領域討論的必要性與請求

跨境電子商務監管、OTC藥品網路販售、藥事核准制度之運作、稅制，以及數位平台相關因應措施，並非單一部會所能處理之課題，而是涉及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NDC）及其他相關部會之跨部會課題，有必要強化各部會間之協調與合作。

針對目前已公布之修正草案（衛授食字第1151402724號），期盼主管機關基於該草案之立法意旨，加速完成法制化程序並儘早施行。

此外，為避免各項相關課題各自分別檢討，而能充分考量彼此間的關聯性，推動整體性制度規劃，建議於2026年持續召集相關部會及主管機關，舉行涵蓋上述各項議題之全議題協調會議，以進行全面性討論。

（醫藥品醫療機器部會）

議題28　關於加強台灣境內販售100V產品之管制

請求事項　　請求加強取締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販售之100V產品。

補充說明　在台灣銷售電器產品時，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定必須取得認證；若電壓或電流不符合標準，將被視為不合格，並禁止在市場上銷售。

近年來跨境電子商務日益活躍，未取得BSMI認證的100V電器產品，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在台灣境內銷售的案例日益增加。

我們認為，透過加強管制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100V產品銷售，有助於加強產品的安全性與品質保證。

（電機電子部會）

議題29　食品平行輸入因應措施

請求事項　食品正規進口代理商之權益保護

- 由正規進口代理商以外之第三方平行輸入之產品，造成市場之價格競爭，侵害正規進口代理商之權益。
- 因此基於保障正規進口代理商權益之觀點，建議對第三方之進口及通關進行管制。
- 懇請透過強化台灣進口時之相關文件確認，落實對平行輸入之管制。

補充說明
- 日本製造商出口台灣時，通常已指定正式代理商，但仍可見大量第三方進行平行輸入之情形。
- 台灣進口時原應進行各項文件審查（產地證明、食品成分表、製造流程表、檢驗結果等）。應向以下機關提出相關文件：

 酒類：財政部國庫署

 食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
- 此外文件中所需之資訊，多半僅由正規代理商持有，平行輸入業者很可能並未提出記載完整且正確資訊之文件，再者於通關過程中亦可能存在經默許或未確認之案例。

（食品物資部會）

議題30　關於台灣食品標示規範、進口管制等之明確化及諮詢窗口之設立

請求事項　從事台灣農漁產品出口至日本或美國、或自海外進口食品銷往台灣之業務的業者，在進口時均會向海運業者諮詢法務事宜。現階段缺乏能提供商業慣例或法務等諮詢的部門，故希望政府機關能予以設立。

此外，法律與基準不僅晦澀難懂，該等修訂更是頻繁。包括光看條文難以解讀的部分在內，若有機會能夠讓業者更容易清楚瞭解最新規定，將使業務運作更為順暢，並使安全與安心的食品更易於進口至台灣。期盼相關法律與基準能夠更加明確，並由負責部門舉辦說明會或設立諮詢窗口。

補充說明　以鰻魚作為具體案例，產自中國的鰻魚雖然禁止進口，但冷凍鰻魚卻能進口或經由越南進口後，只要在台灣進行若干加工即可視為產自台灣，這對業者而言實難以理解。由於日本的糧食自給率同樣偏低，農漁畜產品均依賴進口，但相關標準卻更為明確。作為採購海外食品後在台灣國內銷售的業者，希望能夠瞭解台灣的法令，並建立更安全、穩定的供應體系，此即是本請求事項的宗旨。

（高雄分部）

議題31　關於日本酒、燒酎等酒類商品之關稅調降（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酒類關稅中，相較於威士忌/啤酒（零關稅）、葡萄酒（關稅率10%）等酒類商品，日本酒（關稅率20%）、燒酎（關稅率40%）的關稅異常地偏高。

由於台灣甚多曾走訪日本各地偏好多方在地酒類之人士，及熟知、偏好日本飲食文化之人士，如日本酒類的市場價格得以合理化，應可期待刺激諸多人士增加消費，而使營業稅、酒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增加超過調降關稅所造成的稅收損失，因此我方請求調降日本酒、燒酎等之關稅率。

補充說明　2019年雖已調降日本酒關稅，然日本酒、燒酎之關稅依然偏高，導致市場價格居高不下，而無法擁有充分的市場競爭力，進而無法拓展市場及提升銷售量。

雖可理解日本酒及燒酎等酒類原料的稻米，屬台灣主要農產品，過度的關稅調降將降低相關國產製品之市場占有率，影響公糧銷售之顧慮，但不得不說目前的關稅率與其他酒類相比明顯仍高出許多。

（食品物資部會）

議題32　關於琉球泡盛之關稅調降（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穀類酒（以清酒為主）之關稅雖已於2019年7月26日自40%調降為20%，但含琉球泡盛在內之蒸餾酒的關稅卻依然高達40%。

先前我方籲請調降關稅時，得到農業部及財政部等台灣政府機關回應需藉由台日間進一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等方有利推動。

雖說需配合台日雙方之經濟合作協定等進程逐步推動，我方仍將持續籲請調降關稅，以促使本項議題有所進展。

補充說明　琉球泡盛除了被課徵高達40%關稅，再加上酒稅，導致在台灣市場價格居高不下，不利於在台灣流通。此外，2024年12月5日，琉球泡盛等「傳統釀酒」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透過泡盛酒將釀酒文化傳承給後世是極為重要的事。希冀台灣政府能調降關稅，建構容易接觸泡盛文化價值之環境。

（運輸觀光部會）

議題33　汽車零組件進口關稅之調降政策（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請求內容：

1．目前台灣整車生產規模相對較小，且對零組件的進口依賴程度相對較高。且汽車零件相關進口關稅，相對於整車17.5%的關稅，大部分零件品項的關稅為17.5～15%，稅率並沒有太大差距。

2．本項請求之目的在於，在自美國進口整車零關稅等整車進口促進政策下，若針對目前相較於整車進口關稅仍維持高檔之汽車零組件進口關稅進行調降，可防止整車OEM成本推高，達到推動增加台灣本土的整車生產量的效果，以活絡、發展國內汽車產業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具體請求內容：

關於2019年度調降汽車零組件進口關稅稅率的議題，雖然當時已經起草並審議了相關的法案修正提案，但最終因立法院會期時間不足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目前我方已透過台灣車輛公會再次向政府提出13項關於引擎及零件等關稅調降的請求。（關於13項零件請見附件資料）

懇請政府研議。

補充說明　⇒附件資料：有關13項汽車零組件建議調降進口關稅清單

（汽機車部會）

議題34　關於微波烤箱及烤麵包機的貨物稅減免事宜

請求事項　關於微波烤箱及烤麵包機的貨物稅，由於現行制度將該等商品視為耐久性消費嗜好品，根據本會調查，其稅率設定為15%，相較於其他家電產品而言較高。

事實上，儘管微波烤箱及烤麵包機等商品在現代生活中已成為生活必需品，卻仍被視為嗜好品，稅率設定依然高於其他類別。此高稅率已反映在台灣的零售價格上，導致台灣消費者處於不利的狀況。

補充說明　關於無糖飲料與家電產品的貨物稅，政府已開始研議調整貨物稅。

- 2025年6月：立委提案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 2025年6月17日：多個政黨的立委召開記者會，正式提議將無糖飲料排除在貨物稅課稅範圍外，以鼓勵民眾選擇健康飲料。此提案獲得了執政黨與在野黨立委的廣泛支持。
- 2025年6月18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的初審，「飲料品無添加糖者」正式成為貨物稅免稅對象。

・2025年8月：法案經三讀通過並正式施行。

・2025年8月5日：「貨物稅條例」修正案於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據此，除無糖飲料免稅外，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這四種家電產品亦從課稅範圍中排除。法案中還包含一項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追蹤調查稅額抵減部分是否已由業者回饋給消費者。立法院要求財政部於一年內就音響組合及電烤箱等家電產品的貨物稅減免事宜，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2025年8月20日：政府正式宣布法案通過後，台灣飲料製造大廠統一企業等率先採取行動。針對自家符合貨物稅豁免條件的無糖飲料，宣布將出貨價格調降新台幣1元，將減稅額回饋給消費者。

⇒截至2026年4月24日：根據本會的調查，前述關於音響組合及電烤箱等家電產品貨物稅減免的評估報告尚未提交。

（電機電子部會）

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解決人才、勞力及供電不足問題

議題35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　工時規範之制度運作改善建議

請求事項

雖然希望如同日本的彈性工時制度，實現可以按日彈性增減工時（例如：某天僅工作相當於核心工時的6小時，另一天則工作10小時等），並於當月總工時進行調整之彈性運作，但實際上在現行制度下卻難以實施。其背景在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雖規定以2週（及8週）為單位之工時分配制度，但該制度的核心理念在於以給休等方式折抵增加工作之時數，其本質與日本的彈性工時制度有所不同。

因此，即使企業試圖實現及促進員工的彈性工作方式，該制度仍會造成問題。

我們希望在勞資協商達成合意的前提下，於遵守現行規定所允許之上限（例如：每週48小時等上限）的同時，重新檢討制度運作或相關指引，以使員工能在當月內更靈活地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請求內容】

1．以勞資協商達成合意為前提，請允許實施可透過當月總工時進行調整的彈性運作。（例如：某日短時間工作、另一日長時間工作，並於當月內相互抵銷）

2．同時請明訂現行制度所設想之上限（例如：每週48小時等）之遵守架構及計算方式，並制定使企業能確保法令遵循並同時進行運作之指引。

3．關於現行之2週（及8週）變形工時制度，請研議釐清制度主旨及運用解釋，

或進行檢討，使制度運作不偏重於以給休方式折抵增加工作之時數，並能透過彈性工時等方式實現當月內之調整。

補充說明　包括日商等許多外資企業已導入基於全球標準的靈活工時制度。鑑於其他國家（韓國和新加坡）已針對彈性工時制度制定簡明且貼近實務的規定，從完備投資環境及確保人才的角度來看，台灣如進行相同的制度改善，應亦可發揮效果。

（金屬部會）

議題36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2條　每日工作時間之彈性適用（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針對特定產業、業務及具有持續性之現場應對工作，放寬每日工作時間上限）**

在確保勞工健康與安全的前提下，建議透過擴大適用特別條款或例外規定等方式，採取更具彈性的工時管理措施，以放寬每日工作時間限制。

目前，台灣半導體產業為持續維持全球領先地位，正持續加大設備投資及研發投入，因此高階技術人才的工作量也隨之增加。基於此情況，日商企業亦希望能進一步協助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並為其未來成長作出更多貢獻。

台灣《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一日工作時間（包括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2小時。此項規定對於保障勞工健康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對於特定產業、特定業務，或需要持續性現場應變的工作而言，實務上仍存在需要更具彈性適用工時制度的情形。

例如，在機械設備運轉監控、設備故障處理、系統異常應變、生產線復原、客戶端設備安裝與維修，以及半導體及製造現場的工程師支援等工作中，即使實際工作負荷未必很高，也可能需要長時間安排人員待命或駐守。尤其是在客戶端設備維修或生產設備復原等作業中，即使於作業尚未完成前已達法定工作時間上限，實務上往往難以中斷作業並延至翌日或日後再繼續處理，此類情況並不少見。

在此類現場情境下，若要求負責人員於作業途中離開，很可能對作業安全、品質、交期及客戶服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依現行制度規定，除天然災害、緊急事故等例外情形外，無論任何情況，每日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因此，即使企業基於實際需要，不得不持續執行無法中斷的相關作業，形式上仍可能被認定為違法超時工作。此種情況顯示，現行法規與企業實務運作之間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

因此，建議在以保障勞工健康為前提的情況下，檢討修正現行制度，於勞資雙方達成共識的情形下，允許特定需持續處理的業務得以彈性放寬每日工作時間上限。適用對象可限定於因中斷作業將對作業安全、品質、交期或客戶服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工作，例如設備故障處理、緊急維修、系統異常應變、生產線復原，

以及客戶端機械設備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如此一來，不僅能減輕企業在人力配置及現場應變上的實務負擔，也能更符合實際需求地處理難以中斷作業所衍生的加班工時問題，提升制度的彈性與可行性。此外，透過明確訂定法規上的例外適用條件，可使企業在遵循適當程序及勞資雙方協商同意的前提下，依法辦理相關作業，更有助於兼顧實務需求與勞工權益保障。

因此，建議針對需持續性現場應變等特殊情形，研議建立有條件允許每日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的制度。其適用條件可包括：須經勞資雙方同意、事前申請或事後報備、提供適當休息時間、落實健康管理措施，以及依法給予補休或加班費等，以兼顧企業營運需求與勞工健康保護。

（將金融機構系統故障應變納入「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適用範圍）

台灣《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於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雇主得於事後向工會或主管機關報備後，不受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之限制。然而，現行對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定義及適用標準，並未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系統故障應變納入例外適用範圍，因此，從事系統復原工作的勞工，原則上仍不得每日工作超過12小時。

然而，金融機構是維繫社會及經濟穩定運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設施，一旦發生系統故障等緊急事件，必須立即投入復原作業，以確保金融服務持續運作。此外，系統故障的原因相當多元，不僅可能來自金融機構自身的系統異常，也可能源於支付清算網路故障、與金融網路相連之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異常等情況，其成因及影響範圍各有不同。每當此類事件發生時，相關人員皆須即時協調合作，全力維持金融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

基於上述情形，建議政府重新檢討並明確化「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定義及適用標準，將金融機構的系統故障應變列為得適用例外規定的緊急事件。如此一來，不僅有助於確保金融系統的穩定運作，也能在兼顧勞工權益保障的前提下，提供金融機構於緊急事故發生時所需的應變彈性。

補充說明　（半導體產業）

台灣《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班時數原則上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且每3個月累計不得超過138小時。此項規範旨在保障勞工健康，但對於技術快速發展的半導體產業而言，仍有必要建立更具彈性的工時運用機制。尤其在全球競爭日益激烈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的情勢下，維持並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的技術優勢與生產能力已成為重要課題。

自2018年1月《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台灣規定每日工作時間（含正常工時

及加班）不得超過12小時，加班時數原則上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惟在適用特別條款的情況下，如經工會同意或勞資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則每月加班時數可延長至54小時，且每3個月累計不得超過138小時。

相較之下，日本依據「三六協定」制度，每年最多可有6個月份允許每月加班超過45小時，且加班時數最高可達每月100小時、每年720小時。不過，為防止過勞，日本亦規定2至6個月平均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

即使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國際情勢，持續提升半導體產業的生產能力與技術實力，以及培育高階技術人才，仍應視為國家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政策方向。本建議不僅著眼於促進台灣半導體產業的技術創新，更考量到人才招募與培育的迫切需求。因此，建議政府在勞工本人明確表示同意，並充分考量其健康狀況的前提下，得採取適用特別條款等方式，適度放寬工時限制，以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與勞工健康保障。

（金融機構的系統故障應變）

金融機構與電力、天然氣、自來水等公共事業相同，皆肩負維繫社會運作的重要基礎設施功能。一旦發生系統故障，不僅可能影響金融服務的正常運作，更可能對整體經濟活動及民眾日常生活造成重大衝擊。

然而，依目前勞動主管機關的實務認定，金融機構發生系統故障的情形，多數並不被視為《勞動基準法》所稱的「緊急事件」，因此難以適用相關例外規定。此一作法使金融機構在系統故障時，難以及時調度足夠人力投入復原工作，也不利於迅速恢復業務運作，進而提高整體社會運作的風險。

從其他國家的制度來看，例如日本即設有特別條款，允許金融機構及公共基礎設施事業單位於發生系統故障等緊急情形時，例外延長勞動時間。此外，歐美各國對於涉及維持社會基礎設施運作的工作，也普遍透過彈性適用工時規範或輪班制度等方式，在確保公共服務穩定運作的同時，兼顧勞工權益與健康保障。

基於上述國際實務經驗，建議台灣參考各國做法，考量金融機構作為重要社會基礎設施所肩負的公共功能，重新檢討並調整「緊急事件」的定義及適用標準，將金融機構系統故障應變納入例外適用範圍，以符合實務需求，並兼顧金融體系穩定運作與勞工權益保障。

（在運用方面）

當然，應避免長時間勞動成為常態，亦不得使勞工承受過度負擔，因此，此類例外措施應僅限於特定且必要的情況適用。基於此，在制度設計上，可考慮訂定以下嚴格的適用條件：

・將適用範圍限定於設備復原、系統故障應變、現場技術支援等特定業務。
・須取得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
・須取得當事勞工本人同意。
・工作期間應確保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
・工作結束後應確保勞工有充分的休息時間。
・應依法給付加班費或安排補休。
・設定適用次數及每月使用上限。
・建立事前申請或事後報備機制，使主管機關得以掌握適用情形。
・將落實勞工健康管理措施義務化。

透過上述條件，不僅能維持對勞工權益與健康的保障，也能使制度更符合現場實務需求，提供企業更具彈性的應變空間。同時，也有助於避免企業因應緊急狀況而陷入違法風險，並建立完善的工時紀錄、申報及管理機制，提升制度運作的透明度。

本項建議並非主張普遍放寬長時間工作或使超時勞動常態化，而是希望針對特定業務、緊急應變及需持續處理的現場作業，在勞資雙方同意及完善的勞工健康保護措施等前提下，建立例外適用機制。藉此兼顧勞工健康保障與企業現場應變能力，並有助於維持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穩定運作與國際競爭力。

（電機電子部會／服務產業部會／金融財務部會）

議題37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5條　休息時間給付方式之調整與彈性化（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連續工作4小時，雇主至少應給予30分鐘之休息時間。」另亦設有例外規定：「採輪班制，或因工作具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整休息時間。」然而，目前對於「連續性」及「緊急性」的定義與認定標準仍不夠明確，因此，本會自2024年的個別工作會議起，即持續要求勞動部制定並公布相關行政函釋（指引）。

在2025年的個別工作會議中，勞動部表示，因各產業工作型態差異甚大，難以發布適用於所有產業的統一行政函釋（指引）；不過，勞動部已公布部分有關「連續性」及「緊急性」認定原則的行政函釋文件。然而，由於各產業的休息時間安排方式具有高度差異性，因此，仍建議主管機關就本會所提出的各產業具體案例，逐案檢討《勞動基準法》第35條所稱「連續性」及「緊急性」的適用與認定標準，並持續發布有關休息時間調整的行政函釋，同時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協助企業與勞工正確理解及適用相關規定。

此外，即使是在正常工時結束後才開始加班，實務上仍有部分情況要求勞工

必須先統一安排休息時間後，才能開始加班，企業普遍反映此一規定在實務運作上存在困難。

目前實務上亦可見部分企業將正常工時結束後的30分鐘視為休息時間，並於該時段不計發加班費。然而，實際上，勞工往往仍持續從事工作，導致該段實際工作時間未能如實反映於工時紀錄中，對勞工權益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勞工本人而言，若僅需短時間加班，不少人認為「與其先休息，不如儘快完成工作後返家」，因此對強制安排休息時間的需求並不高。

基於此，建議在勞工已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依法取得法定休息時間的前提下，針對正常工時結束後是否須再提供額外休息時間，可於勞資雙方同意，且勞工本人有意願的情況下，建立較具彈性的適用機制。具體而言，建議對於加班時間在1小時以內的短時間加班情形，得免再安排額外休息時間，而由勞工直接連續工作至加班結束，並將該段時間全數計入加班工時，以作為加班費計算依據。

如此一來，對於短時間加班的情形，可符合勞工希望儘早完成工作並返家的需求，同時也能將實際持續工作的時間如實納入工時紀錄，更符合保障勞工權益的原則。另一方面，若屬較長時間的加班，仍應維持現行制度，依法提供休息及用餐時間後再繼續工作，以兼顧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

補充說明　迄今與勞動部協商過程中，勞動部曾就本議題作出如下回應：

（勞動部對《2025年版白皮書》之回覆）

⑴為因應作業型態多元化及產業實務需求，勞動部已發布相關行政解釋函令，作為各產業規劃休息時間安排的參考指引，讓台灣企業及外商企業皆可依據實際情況，由勞資雙方就休息時間的安排進行較具彈性的協商與調整。

⑵因應近年產業界的實務需求，在確保勞工健康與安全的前提下，勞動部將持續透過行政函令及宣導措施，推動休息時間得以彈性安排的相關作法。

⑶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勞動檢查員的教育訓練，統一監督與勞動檢查的執行標準；同時，將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法令研習活動，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及休息時間的規定，並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未來制度檢討與精進的參考。

（2026年3月14日　早期工作會議）

（一）休息時間的安排因產業而異。例如，航空業的作業型態與百貨業的人力調度需求並不相同，若制定適用所有產業的單一指引，可能過於僵化，反而限制企業實務運作的彈性。因此，勞動部不會制定超出法律規範範圍的行政指引，現階段仍將以現行行政函釋作為原則性的規範依據。

（二）休息時間涉及《勞動基準法》第35條所稱「連續性」及「緊急性」的解釋。

對於上述用語，勞動部並未採取具體定義，而是保留法律適用上的彈性，使各產業得依其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至於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作成違規裁處的案件，多半係因具體違規事實所致，並非源於法令本身過於僵化。未來將持續加強勞動檢查員的教育訓練，並透過統一的執法標準，確保各地主管機關的一致性。

（三）現行有關休息時間的行政函釋，多屬原則性的解釋。若航空業等特殊產業因其作業特性而難以適用現行規定，勞動部歡迎業界提出具體案例，將針對個案進行研議並評估適當的處理方式。此外，針對《勞動基準法》第35條但書所規定之「連續性」工作，勞動部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在兼顧勞工健康保障的前提下，進一步研議因連續性工作而調整休息時間所涉及之法令解釋及對勞工權益的影響。

（結論）

1．由於本議題涉及各產業特性不同，勞動部將持續宣導休息時間得以彈性安排的相關作法，並持續蒐集及研議《勞動基準法》第35條但書所稱「連續性」工作的相關意見，評估中斷連續工作對勞工權益所造成的影響，並據此研擬相關法令解釋。

2．勞動部已彙整現階段有關「連續性」及「緊急性」的原則性行政函釋文件，並提供予日本工商會參考。

3．工商會將彙整航空業各職類在休息時間彈性運用上的具體案例，提交勞動部，作為研擬符合個別產業需求之行政函釋，以及完善地方勞動檢查員與企業適用指引的參考依據。

雖然最終尚未能制定並公布作為調整休息時間依據的統一「行政函釋（指引）」，但勞動部已公布部分現階段有關「連續性」及「緊急性」認定原則的行政函釋文件。然而，由於各產業休息時間的安排方式具有高度差異，因此，仍建議主管機關就工商會所提出的各項具體案例，逐案檢討《勞動基準法》第35條所稱「連續性」及「緊急性」的適用與認定標準，並持續發布有關休息時間調整的行政函釋，同時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

此外，也建議勞動部持續研議依不同工作特性發布休息時間調整相關行政函釋，例如考量一般辦公室工作（office worker）之工作性質，排除其適用等規定，以建立更符合各產業實際需求的休息時間制度。

現行制度下，不論工作是否已告一段落，或勞工本人是否有不同意願，部分情況仍一律要求企業安排30分鐘休息時間。

因此，在正常工時結束後的前30分鐘，往往被視為休息時間，不列入加班費

計算；然而，實務上卻不乏勞工於該時段仍持續工作的情形。在此情況下，勞工實際工作時間未能如實反映於工時紀錄，也可能導致其無法獲得與實際工作時間相符的薪資報酬。

尤其是白領工作者、專業技術人員，以及需於客戶應對或會議結束後處理行政作業等職務，經常僅需於下班後短時間完成剩餘工作。若一律要求先安排30分鐘休息，再開始加班，容易與實際工作模式產生落差。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建立更具彈性的制度，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正常工時結束後的加班時段得彈性處理或免除額外休息時間：

・已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依法取得法定休息時間。
・勞工本人希望儘早完成工作並提前返家。
・能夠確實記錄及管理實際工作時間。

透過上述制度調整，可避免流於形式的休息時間安排，使薪資給付能更忠實反映實際工作時間；同時，也能兼顧勞工依自身意願選擇工作方式的需求，以及企業落實合理勞務管理的需要。

（運輸觀光部會／貿易商社部會／服務產業部會）

議題38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8條　休假時期變更權之明確化（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勞動基準法第38條針對「特別休假」的考量為，「對於勞工所希望之年休假，其具體的休假日期由勞工決定」，雖然有例外規定：「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勞工協商調整日期」，惟此處「協商」在實務上非解釋為雇主有權可單方面下達命令，最終仍要求勞資雙方應達成「合意」。

工商會所提2023年長榮航勤之勞工集體休假，其目的是抗議年終獎金少於集團內其他公司進而集體休假，而此舉實質上等同於罷工。雖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3條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但利用集體請特別休假之方式於實質上進行罷工，將導致同法第53條完全失效，並損及法律之安定性。

再加上歷來個別協商中，勞動部雖曾提出見解表示：「建議公司先於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中，與勞工協商訂定休假人員輪調原則（如繁忙期間之人員基準等）」及「若有建立良好勞資關係，此種問題就不會發生」。然而，在目前企業營運仰賴台灣在地委託廠商之現狀下，企業營運上仍有發生風險的空間。

日本勞動基準法第39條雖規定：「必須讓勞工在他希望的日期休假」，但也例外規定：「若讓勞工在他希望的休假時期休年休假將對企業的正常營運造成妨害時，雇主可讓勞工在其他時期休年休假」，如此，企業可調整勞工希望休年休假的日期，並行使「休假時期變更權」。

未來除了日本的「休假時期變更權」相關案例外，工商會亦會蒐集各國特別休假相關法規及實務資訊後再提交該內容予勞動部，故工商會希望能持續針對「訂立休假時期變更權」進行協商。

補充說明　歷來與勞動部協商所獲得的回覆如下：

（2025年12月）

⑴我國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明定，特別休假期日原則係由勞工排定，但書亦衡平考量企業經營需求及勞工休假權益，讓勞雇雙方可以協商調整特別休假日期之空間。

⑵2025年6月4日與日本工商會第二次工作會議中，已與工商會充分交換意見，並表達台灣對勞工休假權益保障程度較高，制度面著重勞工排定權的前提不會改變，並請工商會理解台灣特別休假制度精神。

⑶另工商會所提長榮航勤勞工集體休假，因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之國定假日，本應休假且工資照給，雇主如需勞工當日出勤，應徵得勞工同意，工資並應加倍發給；勞雇雙方亦可透過協商將休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放假。

⑷勞工特別休假之排定，勞資雙方可事先透過工會、勞資會議或團體協約等機制，取得原則性處理，將不致有集體排休突發狀況，工商會所提長榮航勤員工抗爭一事，係整體勞資關係發生緊張狀況，本部瞭解工商會擔心因勞工集體休假，恐對公共運輸及社會大眾之影響造成疑慮，若企業能與勞工、工會或勞工代表就爭議事件充分溝通，則此類事件可望避免。

（2026年3月14日　早期交流會議）

（一）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雖賦予勞工特別休假的原則性排定權，惟但書為兼顧勞工排定權與企業營運需求已預留調整空間。作為工商會所指防止濫用休假權利之對策，建議事業單位先於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中，與勞工協商訂定休假人員輪調原則（如繁忙期間之人員基準等）。在政策上，本會將維持勞工特別休假排定權，同時就勞資協商促進確定合理的協商機制，藉此改善排班調整問題及確保產業穩定經營。

（二）工商會所指勞工同時集體休假對企業造成影響之案例，其主因多為勞資間未充分溝通所致。以往發生航空業爭議時，勞動部均曾積極參與地方政府（桃園市勞動局）之協商會議並支援協調。未來如遇特殊案例時亦將持續提供支援，企業則應盡力秉誠溝通以解決爭議。

（結論）

1．針對本項議題，工商會與勞動部已充分交換意見。勞動部向雙方強調應優先

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於事前進行協商。如遇特殊案例發生時，亦會支援地方政府進行協調。希望工商會能理解台灣在保護勞工休假權益方面相當完善，今後亦將持續關注特別休假制度之運作，並配合產業營運狀況隨時進行檢討。

2．工商會將協助蒐集各國特別休假相關法規及實務資訊，以供勞動部在政策上作為參考。此外，對於航空產業特別休假之實務亦將適時交換意見，期能化解工商會對於休假排定權之相關疑慮。

誠如上述，雖然主管機關已在進行研議，但考量部分員工濫用權利而妨礙事業正常營運之風險依然存在，且即使自家公司之勞資關係並未處於緊張狀態，其委託廠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個案，在事業穩定經營上具有風險，可見現行勞動基準法並無法排除惡意的權利濫用，且除非如日本法令一般具備雇主得行使休假時期變更權之條件，否則就有勞資達成合意之必要以致無法變更特別休假，因此，工商會將持續將本議題作為請求事項。

（運輸觀光部會）

議題39　關於建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管理監督者認定標準之參考指引及判斷基準（日本裁量勞動制）

請求事項

在台灣勞動法的實務運作上，除董事外，包括總經理在內的管理職人員，原則上仍被視為《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班費給付對象。

另一方面，在企業實務上，對於具有一定經營責任、組織管理權限及人事決策權限等之管理職人員，若適用與一般員工相同的工時管理及加班費制度，在實際運作上亦存在未必符合其職務性質的情況。

尤其是接近經營階層的管理職人員或高度專業管理職，由於其業務性質特殊，在許多情況下，與其以工作時間作為管理依據，更適合以職務責任、工作成果及裁量權限為基礎進行管理。然而，現行制度下可被認定為管理監督者的範圍極為有限，亦成為企業在人事制度設計及組織運作上的課題。

因此，建議針對具備一定職責、權限及待遇水準之管理職人員，研議包括制度修正等相關措施，使其得以更具彈性地定位為《勞動基準法》所稱之管理監督者。

補充說明

我方相當瞭解保護勞工之重要性，惟實務上亦可見到，對從事下列工作內容之管理階層實施與基層員工相同之工時管理之情況，並不符合現實：

・參與經營決策
・部門運作責任
・高度業務裁量權
・承擔成果責任之職務內容

尤其對於日商而言，由於與日本總公司及其他海外據點之制度差異頗大，而需對台灣特有之適用標準加以理解、說明，以致於增加企業內部制度運作上之負擔。

此外，於半導體、IT等具高度專業性或需迅速作出經營決策之產業中，亦有要求管理階層與基層員工同樣實施工時管理之情況，而影響其國際競爭力或組織運作效率。

在日本，依據《勞動基準法》，對於符合管理監督者資格者，可排除適用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規定。但管理監督者資格的認定並非以職稱為依據，而是根據其實際的職務內容、權限、工作型態及待遇等情況綜合判斷。

此外，在新加坡，依據《Employment Act》Part IV，關於工作時間、休息日及加班費等規定，主要適用於薪資低於一定標準之勞工；至於管理職及幹部職，原則上則不適用上述規定。

與上述國家相比，台灣的管理監督者制度適用範圍較為有限，因此在企業人事制度設計及高階專業人才運用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因此，懇請主管機關考慮重新檢視制度，衡量下列因素，將符合一定條件之管理階層認定為管理監督者，予以除外適用工作時間、加班費規定，以符合現代組織運作之實際狀況：

・參與經營之程度
・管理權限
・業務裁量權
・報酬水準
・職責範圍

我方認為，此不僅可使企業能採取彈性之人事制度，更有助於促進高階專業人才、管理階層人才之運用，進而提升台灣企業整體之國際競爭力。

（服務產業部會）

議題40　關於建置勞動法規運用之參考指引與認定標準（建置勞基法實務運用標準之參考指引）

請求事項　各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間常見其對法令解釋或認定標準存有差異的情形。特別是工時管理、加班認定、出勤記錄等運用相關實務，其適用基準模稜兩可的場面不勝枚舉，企業在因應上深感困擾。

此種解釋與運用的差異已造成企業因應遵循法令之成本增加或違規風險大增的因素。尤其對外商而言，由於必須向海外總公司說明台灣制度的運用，導致內

部協調與管理負擔亦有所增加。

因此，針對工時認定、加班判斷、出勤記錄形式等代表性的勞動法規主題，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建置並公開認定原則、行政指引、常見問題解答（FAQ）、案例集等實務運用上的參考。藉此不僅有助於促進企業遵守法令，亦將提升制度運作的透明度及實務操作的可預測性。

補充說明　本請求事項係基於長期支援企業遵守勞動法規、處理勞資糾紛、應對勞動檢查之實務經驗所提出，並非要求修改勞動法規本身，旨在釐清既有制度的實務運用基準與參考指引。

目前勞動法規的適用雖有極大程度仰賴個別案件之認定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函釋，但在不同區域或案例間亦可見運用基準各異的情形。例如：關於出勤記錄形式、加班認定方式等事項，即使企業係根據現有作法進行制度設計與運用，仍有因各檢查機構之認定差異而被迫修改制度或面臨處罰的情形。

此種情形不僅提高企業在制度設計與內部管理上的不確定性，亦恐對中長期人事營運及投資決策造成影響。此外，對外商而言，若制度適用基準缺乏一致性，亦可能降低外商對制度本身的信賴。

在其他國家，特別是以新加坡等國為中心，不僅有依據法令，更有透過行政指引、實務說明、常見問題解答（FAQ）等管道，打造讓企業更容易瞭解實務運用判斷基準的環境。

因此，針對工時認定、加班判斷、出勤記錄形式等代表性論點，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持續整理並公開可供參考的認定原則與案例說明，此將有助於穩定企業的合法經營及勞動法規的遵守。

（服務產業部會）

議題41　關於終止僱傭關係規則之明確化

請求事項　建議在維持勞工保障的同時，改善雇用終止制度，以提高企業依法終止雇用之條件及程序的可預見性。

現行制度對於解雇事由設有較為嚴格的限制，且伴隨一定的勞資爭議風險，因此在終止雇用時，企業可能較傾向透過雙方協議的方式解決。其結果可能導致企業須依個別協商結果承擔一定的金錢成本，並可能進一步影響企業的招募決策及人才流動性。

因此，建議進一步明確化雇用終止相關規則，並建立適當的金錢補償解決機制，以提高企業終止雇用程序及成本的可預見性，同時兼顧勞工權益保障。

補充說明　台灣勞動基準法不僅限定性地列舉了解雇事由，並規定預告義務及支付資遣費，對於大量解雇還要求採取追加程序。這些規定雖在勞工保護方面具有合理性，

但對企業而言，究竟需採取何種程度的應對措施始得以被認定為合法，則未必明確，其結果可能導致企業過度謹慎應對，例如選擇透過個別協商並支付金錢來達成協議以解決問題。此情況將降低人員調整成本的可預見性，結果可能成為勞務費用負擔超支之因素。

在日本，透過判例及實務累積，解雇判斷的基本框架已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共識，因此企業對於解雇的可預見性亦能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此外，在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Employment Act 1968）及《不當解雇三方指導原則》（Tripartite Guidelines on Wrongful Dismissal）中，已明確區分依據契約或法定預告期間終止雇用的相關規則，以及構成不當解雇的類型。

因此，台灣亦可透過明確化相關解釋及判斷指引，並建立以金錢補償為基礎的解決機制，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同時，提高企業用人及雇用終止的彈性，應為較為合理的方向。

（化學品部會）

議題42　關於外籍人士加入新制退休金制度之退還時間點及放寬加入義務（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自2026年起，外籍人士亦被納入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強制適用對象。依現行制度，適用新制者須年滿60歲後，始得由本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請領退休金。然而，實務上，多數外籍派駐人員在台工作期間約為3至5年，之後即返回母國或調派至其他地區，因此在年滿60歲時，大多已不再居住於台灣，實際辦理退休金請領的程序存在相當大的困難。

因此，建議政府允許外籍人士無須等到60歲，於離開台灣時即可申請領取勞工退休金。

此外，也建議政府一併檢討放寬加入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強制規定，在本人明確同意的前提下，允許外籍人士得選擇是否加入新制退休金制度，以提供更具彈性的制度安排。

補充說明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MPF）與台灣勞工退休金新制同屬確定提撥制，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亦須依法加入。依該制度規定，原則上須年滿65歲後方可領取退休金本金及投資收益；然而，對於外籍人士，制度另設有例外規定，允許其於永久離開香港時，一次請領其提繳本金及投資收益。

建議台灣參考香港制度，允許外籍人士加入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同時，亦可於離開台灣時，一次請領其退休金本金及累積收益。

此外，對於因短期派駐台灣工作，而已參加母國任職企業退休金或年金制度的外籍勞工，如本人基於自身意願，選擇放棄因加入台灣退休金制度所產生之未

來請領權益，亦建議政府一併檢討制定相關例外規定及配套程序，例如放寬其加入勞工退休金制度的強制義務，以提供更具彈性的制度選擇。

透過上述制度調整，不僅可進一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提升台灣勞動制度的國際信賴度，也有助於吸引及留任更多優秀國際人才，進一步促進台灣經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電機電子部會／貿易商社部會／金融財務部會）

議題43　關於建置外派來台員工在勞基法上工資（總所得）認定之相關參考指引與案例（建置總所得標準之參考指引）

請求事項　關於由海外總公司派遣或外派至台灣的員工，由於其薪資給付主體或契約形式多元，故就「哪些項目應視為勞基法上工資（總所得）」部分，實務上常見不同解釋的情形。

尤其是：

・海外總公司給付之薪資
・駐外津貼
・海外住宅補助
・海外福利
・台灣法人給付部分

根據上述項目是否應納入勞基法上的「經常性薪資」，可能使下列項目：

・加班費計算
・資遣費
・退休金
・勞保投保薪資

等各項算定基礎發生變動，讓企業方面為此苦惱不已。目前現狀是各主管機關間的解釋或運用有時會有差異，企業必須針對個別案件逐一確認，導致法令遵循上的不確定性或風險增加。

因此，針對短期派遣、長期駐派、雙重僱傭關係等海外派遣與跨國工作的代表性案例，希望由主管機關以「判斷基準」、「行政指引」、「常見問題解答（FAQ）」、「案例集」等方式，建置可供參考的指引或認定原則。藉此不僅能促進企業遵守法令，亦有助於台灣在國際人材上的靈活運用。

補充說明　本請求事項係基於實務觀察所提出，並非要求修改勞動法規本身，旨在釐清既有制度的適用基準與實務運作方式。

目前海外派遣與跨國工作員工的相關問題雖然涉及勞動法規、勞工保險、稅

務規定等多個法規領域，但各個法規領域之認定標準或管轄機關卻不盡相同。故企業在實務上必須分別向各個機關進行確認，且各項制度間之判斷基準未必一致的情形時常可見。

例如：當員工在台灣提供勞務，但其薪資卻由海外法人給付之情形下，就該薪資是否屬於「經常性薪資」及勞保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等事項，目前缺乏統整性的實務指引，導致企業在大多情形下不得不自行作出判斷。

對於外商而言，此種國際人材調配為日常營運模式之一，若制度適用基準籠統不清，恐將影響台灣的人材運用計畫或投資決策。

為此，希望主管機關一併參考新加坡等其他國家案例的同時，不僅應依據法令，更應透過行政指引、實務說明、常見問題解答（FAQ）等管道釐清各種情境下的適用原則，此舉將大有裨益。

另針對短期派遣、長期駐派、雙重僱傭關係等海外派遣與跨國工作的代表性案例，若能跨部會持續整理並公開參考案例及認定標準，將有助於安定企業之法令遵循及實務運作。

（服務產業部會）

議題44　關於放寬外資企業派遣董事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要件

請求事項　鑑於外商派遣之董事長（下稱「派遣董事長」）係依據國外母公司之人事命令出任台灣子公司或合資子公司董事長，然而目前其因現行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之投保要件而無法投保，擬請求放寬該等要件。

此外，本意見書專門針對健康保險制度提出相關請求，至於董事長的經營責任等其他法律事項，則不在本意見書之討論範圍內。

補充說明　**■派遣董事長的實際情況**

派遣董事長雖登記為台灣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實質上是受僱於國外母公司的派遣人員。具體而言，其具有以下特徵：

- 赴任台灣係依據母公司的人事命令，並非出於自身意願就任。
- 對於經營上的重要事項，有義務遵循母公司的方針與指示，無權作出獨立的經營判斷。
- 對台灣子公司之股份及資產不持有個人權益。
- 有義務出席母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例行報告會等，且因業務需要，定期返回母國係為不可避免。

由此可見，派遣董事長名義上雖為「董事長」，實質上卻是外國母公司派駐至台灣之勞工，作為將生活根基置於台灣之居住者，理應享有醫療保險之保障。

■現行法規的問題點

⑴現行的投保要件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的實施規定，外國人欲投保健保，原則上須在台灣連續居住滿6個月以上。此外，雖設有以下特例規定，但對派遣董事長而言，門檻仍然很高。

・如在6個月的居住期間內僅返國一次，可依返國天數等同延長居住期間，即可獲准投保。

・然而，如在6個月內返國兩次以上，則不適用延長措施，該期間內將完全不予准許加入。

⑵返國屬「業務命令」的背景

派遣董事長返國的理由並非觀光或私事，原則上係基於履行下列業務義務：

・出席母公司董事會及經營會議（每季等定期召開）；

・出席股東會及定期報告會的義務；

・為接收母公司業務指示及進行協商而被召回總公司；

・於本國辦理政府機關手續及履行法律義務。

上述事項並非由本人自行裁量，而是基於母公司的決策，且返國頻率亦為本人無法控制的性質。儘管如此，現行規定在返國達兩次時即喪失健保投保資格，此做法完全未考量業務上不得已之情事，顯然並非合理。

⑶生活上的具體不利影響

・即使在台灣居住期間發生因公受傷、患病或事故，亦無法獲得保險給付，須全額自費負擔。

・如長時間未加入健保，將導致不敢前往醫療機構就醫，進而提高派遣董事長在健康管理上的風險。

・具有同等業務內容及實際居住狀態的外籍總經理（General Manager）職位人員，一般得以受僱者身分加入健保，此舉造成制度上的不平衡。

■請求

基於上述實際情況與問題點，謹此請求採取以下措施。

【請求】針對外資派遣之董事長實施健保加入要件之特例措施

對於能依據外國母公司所發行之人事任命書、僱傭契約書等文件證明僱傭關係之派遣董事長，應以取得居住者證明書（ARC：外僑居留證）為條件，准許其自在台灣就任當日起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請求依據】

- ARC係由台灣主管機關核發之官方居留資格證明書，足以作為擔保實際居住狀態及合法居留之充分憑證。
- 以總經理為首之外國受僱者，於就任後即獲准加入健保，唯獨對派遣董事長採取不同處理方式，並無合理依據。
- 現行「連續居住滿6個月以上」之要件，對於僱傭關係明確的派遣董事長為不必要的限制，且可透過取得ARC予以替代。
- 由於本提案之適用對象僅限於能以書面證明與外國母公司僱傭關係者，因此可防止制度遭濫用。此外，在台灣持有主要資產及股份的創辦人型董事長，仍持續適用現行規定。

■結語

政府正積極推動擴大外國直接投資及招募優秀外國人才。當外資企業向台灣子公司派遣董事時，如該董事甚至無法加入基本醫療保險，此種狀況不僅會損害外界對台灣營商環境的信任，更可能成為優秀人才不願赴台任職的原因之一。

本項請求利用現有的ARC官方制度，將新的行政負擔降至最低的同時，實現符合外資派遣董事長實際情況的公正制度運作。謹此陳述意見，懇請各位相關人士惠予審閱與考量。

（合資公司部會）

議題45　關於放寬外派人員隨同來台配偶之就業條件（隨同來台眷屬之就業問題）

請求事項

台灣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或外派人員時，其隨同來台配偶之就業環境，係影響該人員本人赴台意願及長期定居意願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外派人員之隨同來台眷屬雖可在台居留，惟在就業方面，則需另行取得勞動許可。因此實務上，隨同來台配偶能於台灣順利就業之情況不多。

近年來，雙薪家庭及專業人才日益增加，有許多案例中，其配偶本身亦希望在一定程度上參與社會活動或繼續就業。此外，若使隨同來台配偶更加容易適應當地社會及生活環境，應有助於促使外派人員本人願意在台定居。

因此，希請研議放寬相關制度，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隨同來台配偶能從事包含兼職工作等更彈性之就業方式。

補充說明

一般而言，外派人員之隨同來台配偶屬於依親居留，基於其性質，實際上有很多未能順利受僱之情況。因此，儘管許多隨同來台配偶希望從事短工時工作、輔助性工作，或於語言、教育、文化交流等領域就業，惟現行制度在因應彈性工

作模式上，仍難謂完善。

在其他國家，基於促進高階人才及專業人才引進的考量，已建立一定程度允許隨行配偶就業的制度。例如，在香港，持有工作簽證者的隨行配偶原則上被允許就業，並作為人才吸引政策的一環，致力於完善其家屬的就業環境。另一方面，台灣對隨行配偶的就業仍有一定限制，因此，在改善外國專業人才的受聘及居留環境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因此，我方認為若主管機關能就下列事項等進行研議，應有助於促使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願意在台定居：

・於一定條件下允許從事兼職工作
・導入簡便的就業申請制度
・對短時間工作採取更具彈性的運作方式。

（服務產業部會）

議題46　關於對於已依勞工生活型態及需求建立福利制度之企業，放寬勞工福利金提撥及福利委員會設置義務

請求事項　目前，台灣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企業必須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且職工福利金的保管及運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然而，隨著近年勞動環境的變化及價值觀日益多元化，現行制度逐漸與實際勞工需求及企業經營現況不相符合，因此希望放寬福利金及福利委員會制度。

例如，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或外國企業等，希望修法允許各企業依自身情況彈性設計福利制度，擴充符合個別勞工需求的福利選項。

對於此類企業而言，完善的福利制度已成為招募員工時的重要競爭領域，因此，透過放寬福利委員會制度，對台灣勞工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應極低。

補充說明　**⑴提案之背景與合理性**

・無法因應勞工多元化需求

現行福利委員會制度雖以員工代表過半數之委員會形式運作，但在工作型態與價值觀多元化之情況下，已難以有效整合並公平反映全體員工之意見。

・流於形式與偏重金錢補助

於福利委員會之討論結果，多半傾向以現金或點數等金錢性補償，並未達成原本福利制度之目的。

・委員之負擔與不公平感

委員無償負擔運營責任，且常面臨「不公平」之批評與壓力，造成確保人選與意願成為課題。

・對實質福利提升有所疑慮

多數活動或方案流於形式化，未必能有效提升員工滿意度或組織參與感（engagement）。

⑵法令條文與規範內容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

規定：「公營、民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同條例第2條

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依下列規定：一、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二、每月就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三、每月由職員、工人薪津扣百分之〇・五。」

・同條例第5條

規定：「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及運用，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定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得增置委員至三十一人。」

・同準則第4條

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1．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選出方式由事業單位與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選出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2．未組織工會者：委員之選出方式由事業單位與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但新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委員選出方式由事業單位訂定，勞方代表部分則由全體員工選舉產生。」

・同準則第6條

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上述規定係以由勞工選出的勞工代表，以無給職方式彙整全體勞工的意見，並進行集體決策為前提。然而，實際上，隨著社會變遷及生活型態日益多元化，每位勞工的需求也更加多樣，現行制度已難以充分反映勞工個別且多元的意見與需求。

⑶其他國家案例

・日本、韓國等國家由企業自行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福利制度，並不存在法定的福利金及福利委員會制度。

・企業可依據個別勞工的需求，設計選擇型福利制度及彈性福利方案，因此更容易因應勞工多元化的價值觀與需求。

（金融財務部會）

議題47　關於放寬外國人從事特定行業就業限制之政策建議 - 邁向社會基礎設施維護與高階人才戰略之雙軌並行 -

請求事項

台灣目前的策略是，以半導體、AI先進製造等領域為核心，推動高階人才培育及國際人才招攬，我們認為此一方向今後仍應持續推進。

另一方面，在運輸（物流、旅客運輸）、照護、餐飲、清潔等承擔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重要功能的產業中，長期且結構性的勞動力不足問題日益明顯，並逐漸對社會基礎建設的維持、中小企業及地方經濟造成嚴重影響。

本提言為解決此一取捨（trade-off）困境，在持續強化台灣韌性與維持社會基礎設施穩定之間取得平衡，建議在將外國人就業及任用範圍限定於特定產業的前提下，分階段推動相關法規鬆綁。

此外，本建議並非意在削弱高階人才政策，而是旨在將其定位為支持該政策成功之輔助性勞動力政策。

以下政策建議：

1．外籍派遣員工制度彈性化：

A　擴大適用對象產業（運輸（物流、旅客）、照護、餐飲等）；

B　嚴格規範最低工資、勞動條件、工作管理；

C　僅限經核准之派遣公司參與。

2．放寬外籍留學生工作限制（分階段、附帶條件）：

A　提高工時上限（現行為20小時）；

※參考：日本現行上限為28小時。

B　設計與學業成績、出席率、中文能力連動的制度；

C　導入畢業後在特定條件下可無縫轉換為工作簽證的措施。

3．避免與高階人才政策產生競爭的設計：

A　將本措施與高階人才戰略制度分離；

B　明確界定作為輔助性勞動力的法律與制度定義。

補充說明　**1．問題意識與背景（權衡取捨結構之整理）**

台灣政府迄今以來一直對以半導體產業為核心的尖端領域採取重點投資，

並將培育國內及吸引海外高階專業人才列為國家戰略的支柱。從國際競爭力的角度來看，此舉極為妥當。

然而，近年來以年輕族群及高學歷者為中心，就業意向日益傾向於白領及高附加價值職種，支撐社會基礎建設的關鍵基礎領域之勞動力供給相對減少。換言之，問題的本質在於即使國家戰略的方向正確，仍產生了未因應處理的勞動力區塊。

2．目前所面臨之問題（制度與實際情況）

A　勞動市場錯配

目前已確認以下領域存在長期性人力短缺：

①運輸（物流倉儲、配送、旅客地面服務等）；

②照護、清潔；

③餐飲業　等。

這些領域雖皆為維持社會功能不可或缺，但現況已難以僅靠國內勞動力供應來滿足需求。

B　外籍勞工制度上的限制：

①可派遣就業的行業受到限制；

②工作簽證取得要件僵化；

③針對外籍留學生的工時與行業限制。

由於這些限制，使得人才招募更加困難，並進一步導致地方及周邊地區出現事業縮減或撤退風險增加等經濟及社會層面的影響。

關鍵在於所缺乏的並非「能力」，而是「人」本身。

（運輸觀光部會）

議題48　解決因台電公司輸電網建置、擴建之不完備所造成抑制電力輸出、棄電問題（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由於台電公司主幹線輸電網之建置、擴建作業延宕，以致於發生台電公司指示發電業者抑制電力輸出或發出之電力未領取之情形。

1．希望台電公司之強韌電網計畫於持續與發電業進行合作及揭露相關資訊之同時，亦能按計畫完成工程。此外，由於後續之新電網計畫亦會影響既有發電業者之輸電計畫，因此希請後續亦同樣保持合作及揭露相關資訊。

2．即使發電業者之售電對象為民間企業（民間購售電契約（CPPA）），仍須透過台電公司電網輸電而遭限制電力輸出；況且，發電業者亦一直為該強韌電網計畫提供資金。因此，懇請建立適當之補償機制。

補充說明　無。

（能源部會）

議題49　關於針對離岸風電業者的備用供電容量之要求（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希望就經濟部有關備用供電容量（Reserve Margin）之規定（《電業法》第27條、《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中，離岸風電業者履行相關義務所面臨的問題，進行課題認知的交流與分享，並提出政策建議。

一、當前課題：大型風力發電廠在履行義務方面的困難

法規上雖然允許開發業者透過「自設」或「外購」等方式來確保備用容量，惟實務上仍面臨重大課題：

（一）義務規模龐大：台灣單一離岸風力發電廠的規模約500MW，但若開發業者同時開發兩個案場（總計1,000MW），則應負擔備用容量最高將達到100MW。

（二）採購方式受限：面對如此大規模的容量需求，不管是採取「自設」或「外購」任一種方式，在現行國內市場環境下都存在極高的實現難度與執行風險。

二、具體政策建言

為確保開發業者能夠確實履行義務，並減輕執行上的負擔，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持續研議並實施以下制度：

（一）落實向國營電業的採購：

根據《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向「國營電業（台灣電力公司）」採購備用供電容量。

（二）建立固定的採購機制：

建請主管機關以大型離岸風電專案為對象，明確規範向台灣電力公司採購備用容量時的申請程序及費用計算基準。可由開發業者負擔相關成本之方式來取代難以履行的自設或外購義務，藉此確保能源政策與產業實際狀況能夠相符。

補充說明　無。

（能源部會）

議題50　關於創立支援制度以推動低碳火力發電相關技術開發及驗證

請求事項　＊為實現低碳火力發電，階段性推動氨及氫等低碳燃料的相關技術開發與驗證專案十分重要。由於該等技術目前處於開發與驗證階段，初期投資負擔較高，難以由民間單獨導入。

＊因此建議新設以支援投資為中心的支援制度，以金錢補助驗證設備引進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藉此加快初期階段的推動。同時期盼計畫性推動從技術開發、驗證到未來商業化等各階段的相關措施，以穩健引進低碳火力發電。

＊此外基於活用日本在氨與氫相關技術方面先驅經驗的觀點，期盼透過台灣與日本政府間的合作，強化推動體制。

補充說明

＊為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而進行的能源轉型過程中，火力發電的低碳化將扮演重要角色。

＊近年來在能源安全保障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及燃料價格波動等背景下，能源環境已大幅改變，對兼顧脫碳與穩定供應的需求日益迫切。在此情形下，即使是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實現的技術，亦應儘早著手推動。

＊尤其氨及氫等低碳燃料在發電領域上的運用很有效益，但從燃料成本及設備投資的角度來看，仍存在經濟性方面的課題。因此為推廣前述技術，初期階段需有補助金政策以彌補經濟問題。

＊日本政府透過「綠色創新基金」等，支援氨及氫的應用及低碳火力發電相關技術開發及驗證，有助於促進技術的建立與市場的形成。期待台灣也能借鑒日本經驗建構制度，並藉由台日合作加速推動相關措施。

（能源部會）

消除人才、勞動力與電力供應的侷限
促進多元化之人才與人員交流

議題51　關於增加訪台日本旅客人數（訪台外國旅客人數）之措施（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2025年度造訪台灣的日本旅客人數為148萬人。雖然是2024年度的112%，但與2019年度相比僅為68%，仍處於復甦過程中。另一方面，2025年度造訪日本的台灣旅客人數達676萬人，是前者的4.6倍，兩地旅客人數失衡的狀況尚未消除。雖然可歸因於包含日圓貶值在內的日本經濟情勢，但實際上政府已下修其設定的訪台外國人目標，且2025年的實際成績為857萬人，亦未達到900萬人的目標。

為了使台日交流得以持續發展，應盡快解決此一失衡狀況，就增加訪台日本旅客人數之必要措施，本會謹提出以下建議。

1．關於今後與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協商之事宜

（ア）希望實施於2025年12月早期交流會中獲得答覆之「與交通部觀光署之季度協商」。懇請在明確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及參與者架構後實施。（本會運輸觀光部會方面的成員名單已於2025年12月26日以工商會公文送交觀光署）

（イ）協商內容方面，將重新整理2025年度的建議事項，並以「將訪台日

本旅客從集中於北部分散至各地區」及「以校外教學旅遊為中心的時程分散化」為主題，持續進行討論。

2．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季度協商之內容

如前項所述，協商主題定為「將日本訪台旅客從集中於北部分散至各地區」及「以校外教學旅遊為中心的時程分散化」。

（ア）地區分散化

①開發新觀光資源與文化內容：

基於避免觀光資源過度集中於台北，及促進向中南部分散之觀點，希望推動地區資源開發及培育台灣文化內容。

②改善廁所衛生環境：

除明確智慧廁所的普及目標與實際成果外，亦期望推動國家風景區以外觀光景點的衛生環境改善。我們認為改善地方廁所的衛生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顧客滿意度，進而促進遊客向各地區分散。

③推廣飲食文化：

希望強化活用各地飲食文化多樣性來展現地方魅力，並推動能促使觀光客向各地區分散的相關措施。

④提升交通便利性與完善租車環境：

為促進地方觀光，希望推動提升交通便利性的相關措施，例如完善日本旅客易於使用的租車環境，以及充實次級交通網絡等。

⑤策略性資訊傳播：

希望強化運用台灣獨有的軟性內容（如戲劇、美容、時尚等）進行策略性資訊傳播，並建立中長期旅遊品牌。尤其希望以地方的軟實力為核心進行宣傳。

⑥整合旅遊資訊傳播：

為有效傳達地區魅力，希望推動官方網站及各類資訊傳播管道的整合與升級，同時推動運用人工智慧等技術以提升便利性的相關措施。

（イ）時程分散化（以校外教學旅遊為中心）

⑦擴大招攬校外教學旅遊及延長實施時程：

為擴大招攬校外教學旅遊，除強化交通票價優惠及補助制度、充實交流計畫外，亦期望推動促進實施時程分散化的相關措施。

⑧放寬導遊資格限制：

為解決導遊人才短缺問題，懇請研議放寬資格要件並改善運作，例如允許非隸屬於旅行社的個人從事導遊活動。尤其是分散校外教學旅遊的實施時程，將有助於改善導遊的勞動環境，並提升該職業的吸引力（若在同一時期，導遊幾乎處於無假日的工作狀態）。

3．關於其他請求事項

⑨放寬住宿業工作簽證取得要件：

「台灣觀光品牌3.0」將2030年的目標定為2,000萬名訪台旅客，在此背景下，懇請說明對於面臨勞動力短缺的住宿業，政府有何人才確保的規劃。此外，關於放寬觀光領域工作簽證的要件，承蒙勞動部大力推動，已於2026年1月將「住宿業」納入「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懇請說明該制度的申請與運用狀況。

⑩無現金支付的普及：

雖然自2026年4月底起，約有40萬家店鋪將可使用PayPay，但在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上，信用卡及日本電子支付服務的普及程度仍未提升。懇請向業者施加影響力，以促進上述支付方式得以使用。

補充說明 ①多數造訪台灣的日本旅客都集中在台北，因此地方觀光仍有很大的吸引遊客空間。善用地方資源不僅有助於擴大觀光消費額及延長停留天數，更有助於實現永續的觀光發展。

②廁所環境是直接影響觀光滿意度的基礎設施，特別是改善地方觀光景點的廁所環境，有助於提升遊客再次造訪的意願及口碑評價。

③美食是造訪台灣的動機中十分重要的要素，透過各地區的差異化，有望分散觀光動線並提升停留價值。

④前往地方觀光景點的交通方式有限，限制了觀光客的活動範圍。提升交通便利性是實現區域分散的前提條件。

⑤在觀光景點間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要實現差異化，善用文化、生活方式等無形資產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同時也需因應造訪動機的多樣化。

⑥資訊分散會損及旅客的便利性。透過活用數位技術提供統一的資訊，將直接提升觀光體驗的品質。

⑦目前校外教學旅行的需求集中於10月至12月，如能將其分散至4月至9月，將可實現接待能力的平準化，預期將能擴大接待件數。

此外，創造淡季需求亦有助於穩定航空座位供應，預計將為航空公司與旅遊業界雙方帶來加乘效果。

此外，由於校外教學旅遊的造訪地點容易趨於固定，如結合區域分散措施（例如引導至中南部等地），預期將可促進地方吸客及擴大觀光消費的區域擴散效應。

此外，日本國內有沖繩縣實施「校外教學旅遊需求分散、時程平準化促進事業」之案例，透過時程分散以穩定接待體制及擴大需求，相同措施在台灣亦應有效。

⑧導遊短缺是限制觀光接待能力的結構性課題之一，尤其是在校外教學旅遊密集的10月至12月期間，供需吃緊的情況尤為顯著。

因此，除了促使導遊資格制度彈性化之外，如能配合需求時程分散的措施，將可平準化旺季過度集中的勞動負荷。此舉將有助於改善導遊的工作環境及提升職業吸引力，亦有助於中長期的人才確保。

此外，目前同時期已產生住宿設施、導遊、巴士皆難以確保的「三重供需吃緊」狀況，為此分散旅遊時程對於緩解這些結構性課題至關重要。

因此，透過重新檢討資格要件等方式擴大供給，以及透過分散校外教學旅遊時程來平準化需求，兩者同步推進，對於建立永續的觀光接待體制是不可或缺之事。

導遊短缺是限制觀光接待能力的要素，尤其在旺季時供需吃緊的情況尤為顯著。制度的彈性化將有助於擴大人才供給及維持服務品質。

⑨面對訪台旅客人數的增加，住宿業持續面臨人力短缺問題；從維持及提升服務品質的角度來看，確保人才已成為當務之急。有必要在考量現行制度運用狀況的基礎上，對制度進行改善。

⑩在國際觀光景點無現金支付已是標準服務，支付方式的限制將導致旅客便利性降低，並造成消費機會的流失。

⇒附件資料：北市日商字第559號公文

（運輸觀光部會）

【議題1附件資料1】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北市日商字第561號函

正本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函

立案證書：北市社會字第 320 號
機關會址：台北市襄陽路 9 號 7F
聯絡電話: (02)2361-0052 陳盈穎
電子郵件:koushoukai@japan.org.tw

受文者：經濟部　龔明鑫部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日商字第 561 號
附件：

主旨：

關於公共工程之緊急請願書，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日本的建設公司多年來參與台灣的公共工程，在品質與安全等方面自認一直發揮了模範性的作用。

然而，眾多日本建設公司在履行台灣公共工程（含國營企業）的承包契約時承受重大損失。根據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建設部會的調查顯示，曾以主承包商身分參與台灣公共工程的企業中，有 75%企業表示曾遭遇重大損失。各企業雖處境不同，但共通點在於：因非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所衍生的額外追加費用，因公共工程特有的制度與運作情況，而無法獲得充分支付。

儘管日本企業戮力參與台灣的重要基礎建設計畫，但若因非可歸責於承包商的因素而長期被迫承擔額外費用，這些日本企業將可能無法繼續對台灣的公共工程提供助力，這對台灣而言也將是一項損失。

此問題具有台灣政府及國營企業在制度與結構層面上的因素。因此，懇請貴政府儘速進行根本性的改善，詳如“請求事項”。

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儘早安排面談機會，當面說明日本企業目前面臨的問題，並請求協助推動解決方案。敬請撥冗會見，謹此致謝。

請求事項

台灣民法明文規定「情事變更原則」[i]。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契約書亦載明，非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所致的額外費用應由發包方負擔，且可延長工期[ii]。然實務上多未正確適用，致眾多日商陷入困境。

【議題１附件資料１】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北市日商字第561號函

正本

此類事件頻發的背景，實則源於台灣公共工程制度性與體質性的問題。在國際司法制度上的統包契約中，承包商係依據雙方合意之契約條件，與發包方處於對等地位以履行契約。但是，在臺灣承包商往往被要求對發包方的單方面指示亦須盲目遵從。茲列舉典型案例，懇請盡速改善：

1. 公平且迅速的爭議解決

儘管《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範本為確保契約健全履行賦予發包方於各階段之裁量權，然在與承包商發生爭議時，仍常見發包方未充分協商即逕行行使裁量權解決爭議之情形。此問題早於 2018 年即於《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台灣政府政策之建議與訴求》中提出改善要求，然至今仍未見成效。

面對承包商提出的契約變更請求，即便似乎承包商主張具合理性，發包方仍傾向直接駁回要求，若承包商拒絕接受則輕易要求申請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PCC）調解。此現象被指出源於發包方「為避免引發爭議、追責甚至刑事調查」的考量[iii]。

包含律師費用在內的調解成本與漫長耗時，對民間企業構成沉重負擔。

儘管理解審計與監察的重要性，但若此舉對發包方承辦人造成過度壓力，進而妨礙公平公正的判斷並侵害承包商權益，實屬本末倒置。

因此，懇請依據契約責任歸屬原則，由發包方與承包商協商並作出適當合理之判斷。同時亟需建立機制或激勵措施，避免發包方因畏懼未來稽核而迴避合理決策。

2. 工期延長所衍生之「間接費用」補償

當專案工期延長時，除因應變更產生的「直接費用」（設計費、設備材料費、施工費等）外，承包商還將因延長期間產生相應增加的「間接費用」，包含人力成本、相關支出（差旅費、宿舍費、現場運營費、機械設備或分包商待命費用等）、金融成本（保證金、利息、保險費等）。此外，為減輕延期的影響而縮短工期需追加人力調度，同樣會產生此類「間接費用」。

然而，即使工期延長非可歸責於承包商所致，且契約規定發包方有支付追加費用之義務，對於這些額外產生的「間接費用」，發包方在多數情況下仍不願支付足額費用。

關於此議題，不僅限於日本企業承攬的工程，更作為台灣普遍存在的問題，已有數篇研究論文發表[iv]。這些論文不僅承認工期延長伴隨增加的「間接費用」存在，更指出發包方支付必要性，以及採用簡單比例法計算時存在的問題。

有鑑於此，懇請優先保障蒙受損失之承包商權益，並考量各案具體情境，儘速改善作業規範，確保額外產生之「間接費用」能獲得合理給付。

【議題１附件資料１】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北市日商字第561號函

正本

3. 契約條件及招標程序之改善

現行契約條款中往往包含多偏向發包方之單方面規定。

此外，常見案例顯示：投標文件未明載之技術要求、作業要領書等文件，於契約締結後才行通知；承包商為因應這些要求而產生之追加費用，卻因「符合台灣慣例」之由遭拒提請契約變更，而無法獲得支付。

更甚者，即使投標時已向發包方要求確認其提出的招標條件，不僅未獲充分說明，若以修改契約條件為前提參與投標，更可能導致喪失投標資格。

基於這類缺乏公平性與公正性的投標程序、契約條件及契約執行方式，眾多日本企業選擇放棄參與公共工程投標[v]。

因此具體而言，懇請盡速改善以下兩項事項：

①投標文件應確保即使新參與者亦能明確理解合約標的業務內容，並徹底落實任何增補或變更均須視為契約變更事項。

②在投標時預留充足時間確認要求事項，或允許就契約條件進行協商等，使契約合意過程具彈性。

4. 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手段的自由化選擇

儘管《政府採購法》明定仲裁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同為爭議解決途徑，實務上承包商極難啟動仲裁程序，導致解決手段過度偏重調解[vi]。將公共工程發包方與民間企業間的爭議解決，僅託付於與發包方同屬行政體系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實難稱公平。

因此，當承包商要求透過中立仲裁解決爭議時，請確保發包方不得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

5. 停止不當的提前完工壓力

常見發包方以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為由，單方面要求承包商超出合約條件提前完工，並施加包含威嚇手段的強烈壓力。此類情況往往對承包商提出極難達成之工期縮短要求，且發包方通常拒絕聽取承包商的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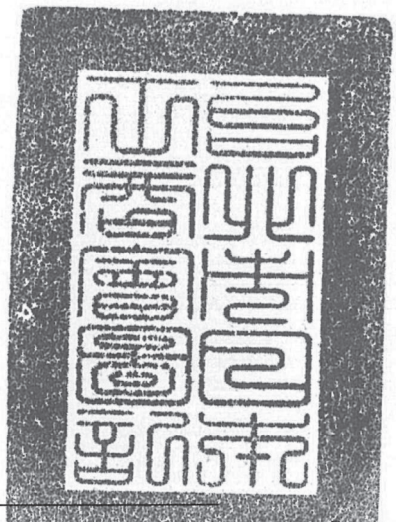
在承包商須遵守勞動基準法之前提下，發包方此類過度施壓恐將危害工程品質與施工安全。此外，承包商為因應要求所產生之追加費用，發包方往往不願彈性核銷。

工期變更應基於雙方合意進行，故強烈要求避免發包方單方面強制施以工期縮減要求，對其造成不當之達成壓力。同時，針對工期縮短所需之追加費用，應以事前同意為前提，由發包方公平合理地分擔。

【議題１附件資料１】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北市日商字第561號函

正本

正本：經濟部 龔明鑫部長
副本：行政院 卓榮泰院長
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金德主任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胡文中司長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謝長廷會長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片山和之代表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理事長　相馬　伸一郎



[i] 《台灣民法》第 227-2 條第 1 項明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近期實例中，COVID-19 疫情蔓延、美中關係惡化及烏克蘭情勢等因素所導致的嚴重勞動力短缺與物價急騰等現象，均可視為情事變更之適用事由。

[ii] 公共工程委員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50105)第 4 條第 8 款：「契約履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後略)」
同範本第 7 條第 3 款：「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中略）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後略）」

[iii] 劉光遠、謝啟萬、郭耀章〈公共工程工期展延請求費用爭議探討與處理對策〉民國 109 年：「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公務員，為避免遭受質疑、究責甚或刑事偵查，對於廠商所提權益事項如涉及費用增加者，普遍存有從嚴解釋契約條款之保守心態，甚有建議廠商藉提起民事訴訟方式爭取權益。」

[iv] 近期主要研究論文如下：
劉光遠、謝啟萬、郭耀章〈公共工程展延工期請求費用爭議探討與處理對策〉民國 109 年
薛西全、張行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意旨評析－以工程管理費與工期關係為例〉103 年
李得璋等〈公共工程工期展延與管理費補償之研究〉民國 99 年

[v] 根據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建設部會調查，曾考慮參與台灣公共工程但最終放棄的企業中，63%企業將「因為無法接受投標條件及契約條件」列為其原因。

[vi] 依註 4 範本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發包方僅得於下列情形提起仲裁：
「2. 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議題1附件資料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1150005295號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富邦城中大樓7樓

受文者：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05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向貴部請願公平且迅速的爭議解決等五事項，檢送本會意見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台北市日本工商會115年3月6日北市日商字第561號函副本及行政院115年3月16日院臺工移字第1150003593號移文單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行政院(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向經濟部長請願事項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說明	
台灣民法明文規定「情事變更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契約書亦載明，非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所致的額外費用應由發包方負擔，且可延長工期。然實務上多未正確適用，致眾多日商陷入困境。此類事件頻發的背景，實則源於台灣公共工程制度性與體質性的問題。在國際司法制度上的統包契約中，承包商係依據雙方合意之契約條件，與發包方處於對等地位以履行契約。但是，在台灣承包商往往被要求對發包方的單方面指示亦須盲目遵從。茲列舉典型案例，懇請盡速改善。	
請求事項	工程會意見
一、公平且迅速的爭議解決 儘管「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範本為確保契約健全履行，賦予發包方於各階段之裁量權，然在與承包商發生爭議時，仍常見發包方未充分協商即逕行行使裁量權解決爭議之情形。此問題早於2018年即於《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台灣政府政策之建議與訴求》中提出改善要求，然至今仍未見成效。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註：包括履約爭議處理建議）。

面對承包商提出的契約變更請求，即便似乎承包商主張具合理性，發包方仍傾向直接駁回要求，若承包商拒絕接受，則輕易要求申請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PCC）調解。此現象被指出源於發包方「為避免引發爭議、追責甚至刑事調查」的考量。 包含律師費用在內的調解成本與漫長耗時，對民間企業構成沉重負擔。 儘管理解審計與監察的重要性，但若此舉對發包方承辦人造成過度壓力，進而妨礙公平公正的判斷並侵害承包商權益，實屬本末倒置。 因此，懇請依據契約責任歸屬原則，由發包方與承包商協商並作出適當合理之判斷。同時亟需建立機制或激勵措施，避免發包方因畏懼未來稽核而迴避合理決策。	二、本會於112年8月29日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 三、本會於112年12月22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載爭議處理小組機制，由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以集體會議方式集思廣益，除可避免偏頗任一方外，亦可減輕機關人員獨自承擔壓力之顧慮。 四、另查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協助儘速解決所屬機關（構）與廠商之工程採購履約爭議。
二、工期延長所衍生之「間接費用」補償 當專案工期延長時，除因應變更產生的「直接費用」（設計費、設備材料費、施工費等）外，承包商還將因延長期間產生相應增加的「間接費用」，包含人力成本、相關支出（差旅費、宿舍費、現場運營費、機械設備或分包商待命費用等）、金融成本（保證金、利息、保險費等）。此外，為減輕延期的影響而縮短工期需追加人力調度，同樣會產生此類「間接費用」。 然而，即使工期延長非可歸責於承包商所致，且契約規定發包方有支付追加費用之義務，對於這些額外產生的「間接費用」，發包方在多數情況下仍不願支付足額費用。 關於此議題，不僅限於日本企業承攬的工程，更作為台灣普遍存在的問題，已有數篇研究論文發表。這些論文不僅承認工期延長伴隨增加的「間接費用」存在，更指出發包方支付必要性，以及採用簡單比例法計算時存在的問題。 有鑑於此，懇請優先保障蒙受損失之承包商權益，並考量各案具體情境，儘速改善作業規範，確保額外產生之「間接費用」能獲得合理給付。	一、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十）款第1目載明：「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得核實申請展延工期增加之履約費用，未限制以比率法計算衍生之費用。 二、關於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性質屬風險分配，本會契約範本參考國際常用契約條款，已於第4條第（八）款載明由機關負擔廠商為完成履約須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戰爭、民眾抗爭、放射性事故等）。至於自然災害造成之工期延長，FIDIC 2017紅皮書18.4（Consequences of an Exceptional Event）係明訂承包商不得請求增加費用之補償。
三、契約條件及招標程序之改善 現行契約條款中往往包含多偏向發包方之單方面規定。 此外，常見案例顯示：投標文件未明載之技術要求、作業要領書等文件，於契約締結後才行通知；承包商為因應這些要求而產生之追加費用，卻因「符合台灣慣例」之由遭拒提請契約變更，而無法獲得支付。	一、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招標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二、招標文件所無之內容，除經雙方同意納入契約者外，並無拘束契約雙方之效力。

更甚者，即使投標時已向發包方要求確認其提出的招標條件，不僅未獲充分說明，若以修改契約條件為前提參與投標，更可能導致喪失投標資格。 基於這類缺乏公平性與公正性的投標程序、契約條件及契約執行方式，眾多日本企業選擇放棄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因此具體而言，懇請盡速改善以下兩項事項： （一）投標文件應確保即使新參與者亦能明確理解合約標的業務內容，並徹底落實任何增補或變更均須視為契約變更事項。 （二）在投標時預留充足時間確認要求事項，或允許就契約條件進行協商等，使契約合意過程具彈性。	三、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同條第2項並明定期限之下限。本會刻正研議將等標期期間之日數，由日曆天修訂為工作天，俾等標期更務實合理。 四、本會已訂定「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政府採購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採購法第55條至第56條並明定協商程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於無法決定決標對象時，採行協商措施，協商後重行遞送投標文件。
四、仲裁作為爭議解決手段的自由化選擇 儘管「政府採購法」明定仲裁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同為爭議解決途徑，實務上承包商極難啟動仲裁程序，導致解決手段過度偏重調解。將公共工程發包方與民間企業間的爭議解決，僅託付於與發包方同屬行政體系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實難稱公平。 因此，當承包商要求透過中立仲裁解決爭議時，請確保發包方不得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	一、調解、仲裁為訴訟外爭議解決方式之一，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則上，申請調解、提付仲裁均須有當事人之合意。 二、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機關不得拒絕廠商向申訴會申請之調解；因機關不同意申訴會提出之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者，機關不得拒絕廠商提付之仲裁。 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二）款載明包括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選任、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公開等有益仲裁機制，於雙方合意仲裁時，可納入仲裁協議辦理。
五、停止不當的提前完工壓力 常見發包方以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為由，單方面要求承包商超出合約條件提前完工，並施加包含威嚇手段的強烈壓力。此類情況往往對承包商提出極難達成之工期縮短要求，且發包方通常拒絕聽取承包商的異議。 在承包商須遵守勞動基準法之前提下，發包方此類過度施壓恐將危害工程品質與施工安全。此外，承包商為因應要求所產生之追加費用，發包方往往不願彈性核銷。 工期變更應基於雙方合意進行，故強烈要求避免發包方單方面強制施以工期縮減要求，對其造成不當之達成壓力。同時，針對工期縮短所需之追加費用，應以事前同意為前提，由發包方公平合理地分擔。	一、契約原訂工期未經雙方合意變更前，任何一方均無片面改變之權利。 二、行政院已訂定「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訂約機關於符合要點所規範情形下，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辦理趕工。

【議題1附件資料3】經濟部 經營字第11500591260號函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雍富
電話：(02)2371－3161 分機：670
電子信箱：yflin@moe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150059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公共工程之緊急請願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3月6日北市日商字第561號函。

二、謹就貴會請願內容，答復說明如下：

(一)台電及中油公司各項採購均遵循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相關規範。針對規模較大或結構較複雜的案件，會依照案件特性，辦理公開閱覽並預留合理的等標期，以日商參與之台電「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及9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及中油「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為例，公開閱覽期皆為5天，而等標期分別為221天(資格標28天、規格標193天)及74天(第2次招標13天)。過程中，就廠商提出之疑義具體說明、正面回應或適時修正招標文件，必要時主動延長等標期，保障所有廠商有充分的時間理解與準備，公平競爭。

【議題1附件資料3】經濟部 經營字第11500591260號函

(二)日商承攬我國國家重大建設多具規模大、技術高及工期長等特性。履約期間如遇全球性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導致缺工缺料、俄烏戰爭引發物價劇烈震盪)，或因應政策需調整進度，皆可能導致施工成本增加。針對前揭爭議，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訂有彈性機制，允許廠商核實申請展延工期並補償增加之履約費用，不設限於傳統比率法。在實務操作方面，多傾向於爭議階段性結束後，由承攬商提送費用明細與相關佐證資料，覈實審查給付價金與調整工期，共同分擔非可歸責風險。

(三)台電及中油公司推動各項工程時，將施工安全、工程品質與恪遵勞基法列為最高指導原則。執行過程中，若因國家政策或特殊需求而有縮短工期之必要，必定秉持夥伴關係，以「事前溝通、達成合意」為彈性處理前提，絕不採行單方強制施壓或損及工安手段。凡涉及趕工或進度動態調整，其衍生費用與展延天數，均可依契約(如提前完工獎勵金條款)並結合個案協商靈活辦理，在工安第一的前提下達成多贏，絕無因顧慮日後稽核而迴避合理決策之情事。

(四)若經多次溝通仍未能依契約約定或雙方合意解決，現行政府採購制度已建立多元且彈性之爭議處理機制。雙方除可透過機關(總公司或本部)成立之爭議處理小組進行協調外，亦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法律申請調解，或依契約及仲裁法規定提出仲裁。若能善用前述多元機制達成共識，可有效避免冗長的行政與司法程序，其時間與經濟成本亦遠低於訴訟。

【議題1附件資料3】經濟部 經營字第11500591260號函

三、另查日本經濟產業省高木課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川合副代表及日商日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GC)笹原總經理等一行，分別於115年4月28日及5月8日拜會本部國營司，就貴會所提議題進行交流討論，達成下列共識：

(一)鑒於實務上若待爭議結束後才審查價金與工期易造成國際廠商資金緊張，爰基於互信共榮精神，建議日商可在不影響進度之前提下，採取「局部先協調、逐步達共識」方式先行申請協調部分費用；此外，若廠商憂心台電或中油公司不願協調，亦可向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下稱爭議處理小組)申請協處，透過由廠商、業主各推薦1~2名委員及雙方皆同意之本部推薦委員(1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事項進行協處尋求共識。(日前日商傑富意商股份有限公司(JFE)已同意循此機制向本部申請協處，冀望透過協處兼顧程序效率與權益尋求雙方共識。)

(二)現行仍有許多優秀日本企業深耕並積極參與台灣工程建設(如核三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工程等)，印證工程會契約範本仍具備足夠實務彈性與可行性。

四、歡迎國際廠商前來承攬我國重大建設，未來將持續秉持公平、透明與互信的夥伴精神，動態優化履約環境，並透過更多元、靈活的溝通與調解機制，協助化解爭議，期盼與國際頂尖團隊攜手並進，共同打造高品質的國家基礎建設。

正本：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24附件資料】放寬條文草案及日本類似規範

請求放寬規範之內容

標的：台灣條文（主旨）第18條前段

金融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放寬條文案（要旨）

金融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由金融機構自行負責辦理風險評估及受託機構評估。惟如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雲端服務，則無須事先申請核准，僅須依規定辦理備查程序即可。**

（參考）日本的做法

在日本，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時，原則上並未採行針對個別案件的事前核准制度。金融機構須自行辦理受託機構的風險評估及管理，而日本金融廳則採取事後監理的方式進行監督。

此外，日本政府已導入ISMAP（政府資訊系統安全管理與評估制度，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Program），由政府預先評估並登錄符合政府資訊安全要求的雲端服務。政府機關原則上可直接採用已完成登錄的雲端服務，以降低個別辦理資訊安全審查所需的人力與行政負擔。

日本於類似規範之差異

台灣規定	內容（概要）	日本對應條文、指引	台日比較
第18條本文「…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境外處理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本會認知，銀行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原則上並無針對雲端服務或一般外部委託設有事前核准之明文規定） 參照規範：金融廳「金融機構整體監督指引（銀行篇）」Ⅲ－2－3－6（外部委託管理）整體	日本並無「事前申請核准」制度，在日本，即使是雲端服務等，只要金融機構自身建立完善之治理機制，即可導入使用。 相較之下，在台灣需備妥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所需之計畫書、盡職調查文件及聲明書等資料，並待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議題27附件資料１】跨境電子商務現況等

跨境電子商務現況

根據未來流通研究所的分析，台灣的跨境電商使用正大幅成長。2025年透過海外電商平台流入的小型包裹約達6,500萬件，較前一年增加超過一成。**其進口金額亦達新台幣752億元（約3,800億日圓），規模創歷史新高**。跨境電商所帶來的進口金額已超過台灣整體電商市場的1成以上，顯示在海外網站進行購物已逐漸成為穩定的消費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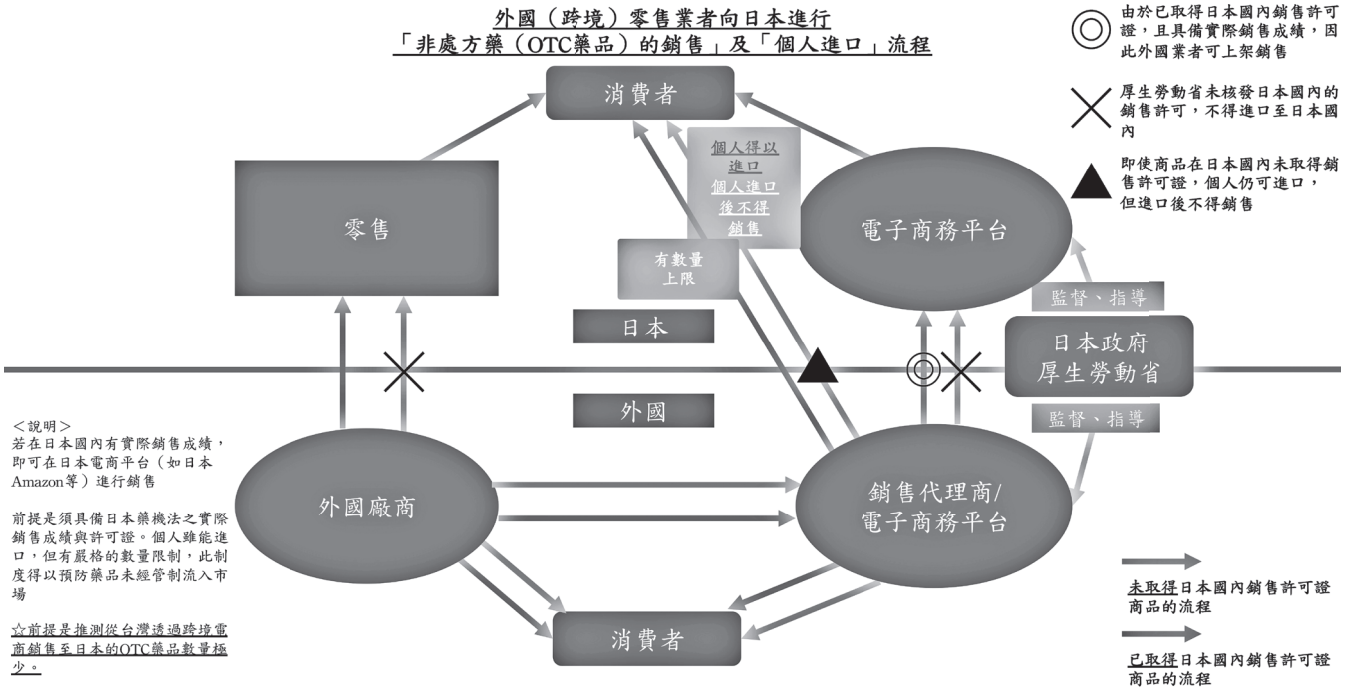
交易的擴張不僅在數量層面，單件購買金額亦同步上升。小型包裹的平均單價達新台幣1,155元，較前一年成長超過兩成。由於免稅範圍內的小額商品占比仍然偏高，透過多次小額支付的方式使用海外電商的情況相當普遍，成為其一大特徵。從使用動向來看，消費者對境外電商平台的造訪與使用持續增加，顯示其消費選擇已明顯跨越國境擴展。

另一方面，**台灣境內的電商市場成長已出現趨緩**。整體市場的成長率在2024年與2025年均維持於低水準，顯示市場正由擴張階段逐步轉向成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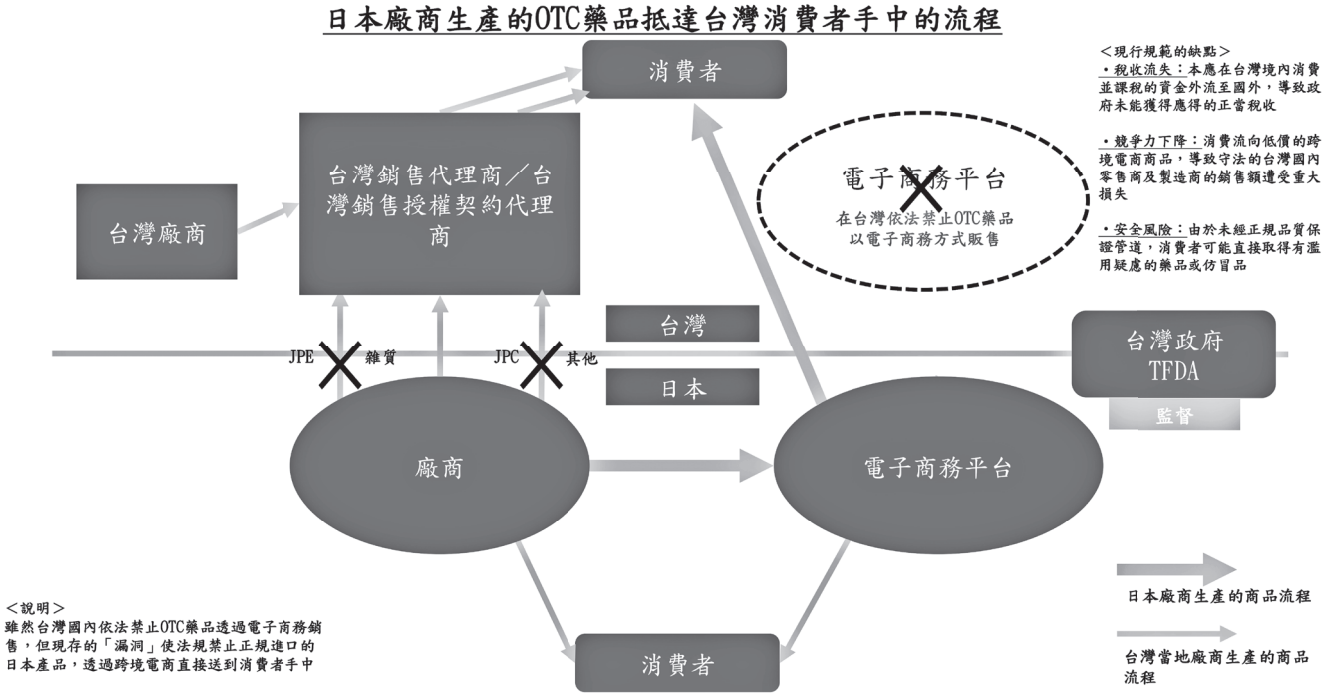
這種情況的象徵之一，便是電商龍頭 momo購物網的業績表現。其營運公司富邦媒體科技於2025年出現營收下滑，為上市以來首次全年低於前一年水準。在跨境電商影響力持續上升的同時，**境內大型電商業者面臨經營壓力，顯示台灣的消費資金正逐漸由本地市場轉向海外電商平台分散**。

參考文獻：【商業數據圖解】台灣「跨境電商進出口」關鍵數據解析

【議題27附件資料１】跨境電子商務現況等



【議題27附件資料１】跨境電子商務現況等



【議題27附件資料２】他國案例

參考他國案例充實台灣國內線上醫藥品販售

■ 中國

- 已制定線上醫藥品販售監督規定，明確規範藥品販售之監督管理事宜。
 Provision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Drug Sales
- 關於藥品（含OTC），2021年5月實施「河南省跨境電商醫藥品零售進口試點」，僅限13種OTC品項作為試點對象。 Cross-border e-commerce retail import of drugs to be piloted in Henan

■ 美國

- 「個人進口（Personal Importation）」：依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指引，原則上個人進口未經核准之藥品屬違法行為，但亦明確列出例外情況。其內容指出：「在多數情況下，無論是處方藥或非處方藥，個人從國外進口藥品均屬違法」，同時亦說明：「若為國內市售產品無法治療之重大疾病，不阻止其進口」。
 Personal Importation | FDA

【議題27附件資料３】抽樣檢查構想方案

針對特定進口業者（例：比比昂、DOKODEMO、樂天、YAHOO、SUGI、小熊藥妝等）實施重點抽查　例如

針對特定進口業者進行重點抽查

重點調查比比昂、Dokodemo、樂天等跨境藥品進口平台

建立點數制度

若發現文件有缺漏，將透過點數制度進行管理

提高抽查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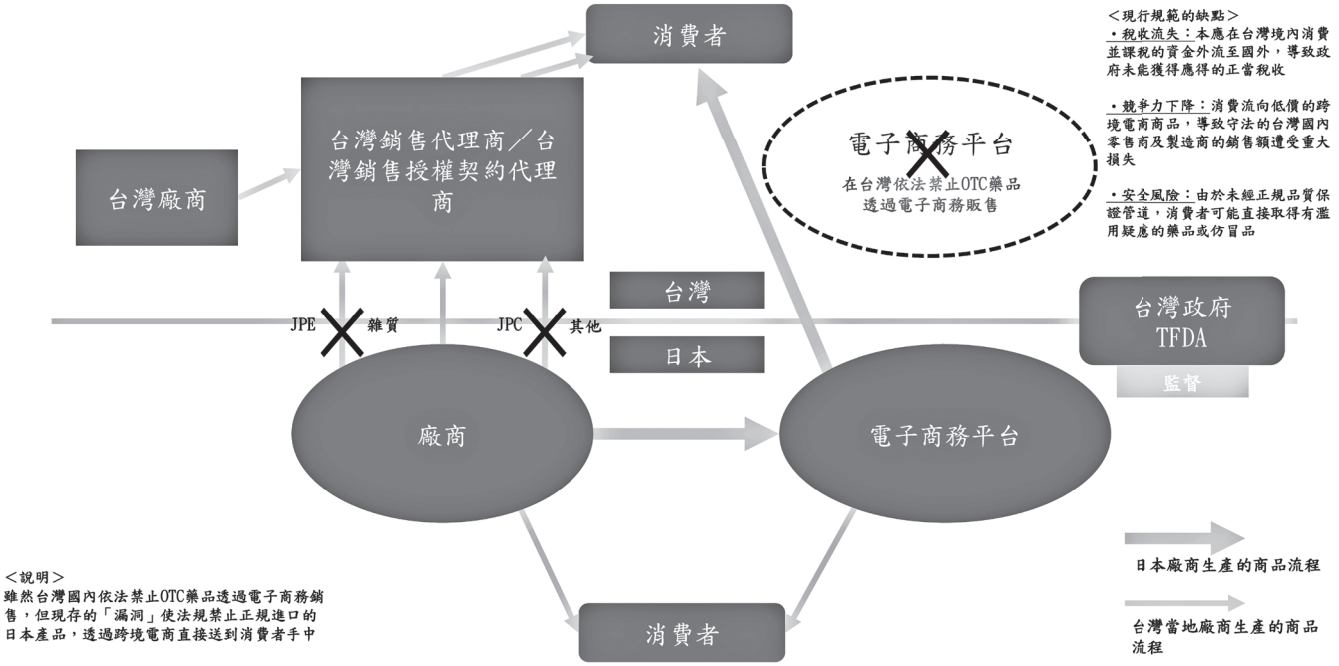
依據累積點數調整監督頻率

參照現行食品抽查制度等

參考現行食品抽查制度等，並運用 iHerb 的管理案例以優化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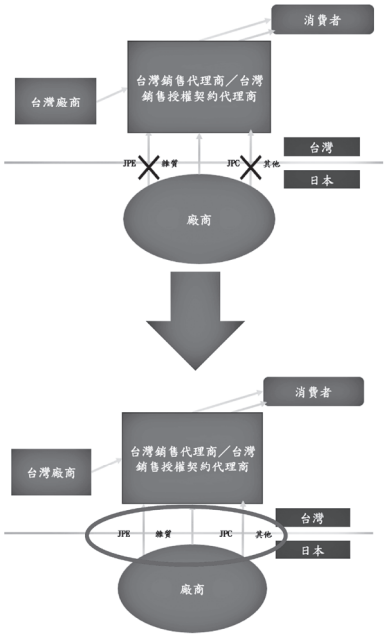
【議題27附件資料４】日本的OTC藥品到達台灣消費者手中的流程/過往白皮書提案內容

日本廠商生產的OTC藥品抵達台灣消費者手中的流程（同207頁上圖）



【議題27附件資料４】日本的OTC藥品到達台灣消費者手中的流程/過往白皮書提案內容

2024年白皮書的建議內容



建議/Theme 議題	主要訴求/Key Message 請求事項	說明 補充說明
為推動自我藥療—放寬OTC醫藥品上市限制	請求將日本醫藥品添加物規格（JPE）、日本藥局方外醫藥品規格（JPC）與日本藥典相同認定為藥典	日本除日本藥典之外，亦採用「日本藥局方外醫藥品規格（JPC）及「日本醫藥品添加物規格（JPE）」作為API（原料藥）或賦形劑之檢驗規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FDA藥字第1080037304號函表示日本與局方外醫藥品規格及日本醫藥品添加物規格均如同以往視為藥典。但實際上，如日本以外之九大先進國家藥典亦有記載，始予以採用。要求日本API廠商依照其他國家藥典之檢驗法及檢驗規格實有困難。從而，於製劑之API使用上形成阻礙。
為推動自我藥療—放寬OTC醫藥品上市限制	除含有特定成分外，免除OTC製劑之雜質檢驗	OTC醫藥品與醫療用醫藥品不同，大部分OTC醫藥品含有多種有效成分。製劑之雜質檢驗必須將各種API（原料藥）各自分離後才能確認雜質，由於藥典並未載有檢驗規格，因此需研發新的檢驗方法。研發新的檢驗方法時，除了複方製劑因素外，在亞洲國家大多於OTC醫藥品添加天然藥材，縱使花費龐大研發費用及時間亦未能保證成功研發檢驗方法。除特定成分始進行雜質檢驗外，ICH（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亦僅針對含有新有效成分之醫藥品要求進行雜質檢驗。因此，請求免除OTC醫藥品之雜質檢驗。

在2024年白皮書中，我方建議將JPE、JPC與日本藥典同樣視為藥典，並建議免除OTC製劑的雜質檢驗。
次頁記載政府機關的回覆。

【議題27附件資料４】日本的OTC藥品到達台灣消費者手中的流程/過往白皮書提案內容

※參考　【1】 1.使制度完善之(1)簽署經濟夥伴協定，並調降關稅、消彌非關稅壁壘

議題7：為推動自我藥療-放寬OTC醫藥品上市限制（延續事項）

[請求事項]

1. 請求將日本醫藥品添加物規格（JPE）、日本藥局方外醫藥品規格（JPC）與日本藥典相同認定為藥典
2. 除含有特定成分外，免除OTC製劑之雜質檢驗

[衛生福利部回覆]：不參採

1.

A)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9 條規定略以：「申請查驗登記藥品所用之原料，如依據藥典者，應依序註明藥典名稱、年次、版次及頁數。但依據之藥典，以中華藥典、十大醫藥先進國家出版之藥典、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採用之藥典為限；其版本限出版日起五年內」，先予敘明。

B) 建議事項所提「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0年2月5日FDA藥字第1080037304號函」，函文說明段二、敘明「現行審查認定仍依準則以日本藥典為原則」，而「日本藥局方外醫藥品規格（JPC）及日本醫藥品添加物規格（JPE）視為規格制定之參考依據」；函文說明段三、敘明「十大…藥典…未收載之品項，得參考JPC和JPE作為依據，惟所定規格是否妥適視個案而定」。

C) 承上述函文之說明段二及三，JPC與JPE僅為規格制定之「參考」，並非如建議事項補充說明所述「日本藥局方外醫藥品規格及日本醫藥品添加物規格均如同以往視為藥典」。

D) 綜上所述，擬不參採建議事項1.「將日本醫藥品添加物規格（JPE）、日本藥局方外醫藥品規格（JPC）與日本藥典相同認定為藥典」。

【議題27附件資料４】日本的OTC藥品到達台灣消費者手中的流程/過往白皮書提案內容

※參考　【1】 1.使制度完善之(1)簽署經濟夥伴協定，並調降關稅、消彌非關稅壁壘
議題7：為推動自我藥療-放寬OTC醫藥品上市限制（延續事項）

[建議事項]

1. 請求將日本醫藥品添加物規格（JPE）、日本藥局方外醫藥品規格（JPC）與日本藥典相同認定為藥典
2. 除含有特定成分外，免除OTC製劑之雜質檢驗

[衛生福利部回覆]：不參採

2.

A)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申請查驗登記藥品所用之成品，如依據藥典者，應依序註明藥典名稱、年次、版次及頁數。但依據之藥典，以中華藥典、十大醫藥先進國家出版之藥典、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採用之藥典為限；其版本限出版日起五年內」，先予敘明。

B) 我國製劑成品之檢驗規格方法之審查考量原則係依據中華藥典及十大醫藥先進國家藥典所收載之內容。

C) 如於前述藥典中記載為應執行項目者，為維護用藥安全及品質，應於成品檢驗規格方法中制訂，不因處方藥品或非處方藥品而有差異。

D) 綜上所述，擬不參採建議事項2.「免除OTC製劑之雜質檢驗」。

【議題27附件資料５】跨境電子商務網站販賣情形

海外銷售業者建立跨境藥品銷售網站，向台灣民眾販售

大國藥妝



DOKODEMO



惠比壽



小特熊藥店妝台灣



【議題27附件資料５】跨境電子商務網站販賣情形

關於線上購買藥品安全性之仿冒品案例



衛部藥輸字第026952號”倍加麗”便祕藥腸溶糖衣錠，遭裝填偽藥-知名減肥藥物「諾美婷」成分，可能引發心悸、心律不整、心跳停止甚至死亡等副作用；「酚酞」則是能促進排便的瀉藥，長期使用可能造成腹痛、電解質不平衡，也有致癌疑慮。

網購族當心，食藥署企科組長戴雪詠（圖）5日表示，海關日前攔截到來自中國大陸的包裹，裝著台灣民眾到日本旅遊常買的知名便祕藥，一查卻發現原本該是粉紅的藥粒，竟變綠白色膠囊，更從中驗出2款禁藥，不僅有致癌成分，嚴重恐死亡。(中央社)

網購族當心，食藥署企科組長戴雪詠（圖）5日表示，海關日前攔截到來自中國大陸的包裹，裝著台灣民眾到日本旅遊常買的知名便祕藥，一查卻發現原本該是粉紅的藥粒，竟變綠白色膠囊，更從中驗出2款禁藥，不僅有致癌成分，嚴重恐死亡。

【議題27附件資料６】案例彙整

公共衛生風險

- 誤用、過量使用（Overdose）增加的風險
- 流入偽藥及品管不良產品的風險
- 難以監測患者是否正常使用（無法接獲不良反應通報）

【經確認有疑似用於藥物服用過量（OD）用途的藥品販售情形】



【日本發生的藥物過量事件】

歌舞伎町「トー横」で中学生転落死、男性けが　薬過剰摂取で飛び降りか

社会・調査
2025年10月14日 21:25

保存

東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2で13日夕、女子中学生（14）がビルの階段から落下して死亡していたことが14日、警視庁新宿署への取材で分かった。署によると、自ら飛び降りたとみられ、オーバードーズ（薬の過剰摂取）の状態だった可能性がある。下にいた20代男性が巻き込まれてけがをしたが、命に別条はない。

13日午後5時40分ごろ、目撃者から「人が落ちてきた」と消防に通報があった。中学生は搬送先の病院で死亡が確認された。歌舞伎町の「トー横」と呼ばれる一角に出入りしていたという。スマートフォンを解析するなどして詳しい経緯を調べている。

解熱鎮痛剤といった一般用医薬品（市販薬）の乱用は、依存症に陥る危険性や意識障害の恐れがあるとして、警察などが注意を呼びかけている。〔共同〕

Nonprescription drug abuse highest among teens: Japan government study

KYODO NEWS - Jul 20, 2024 - 21:34 | All ,Japan

TOKYO - An estimated 650,000 people in Japan abused nonprescription drugs for purposes such as getting high in the past year, with the highest rate of use among teenagers, the first nationwide research by the health ministry showed Saturday.

The study, released amid growing concerns over drug overdoses, especially among young people, found that 0.75 percent of the population between 15 and 64, equivalent to 650,000 people, used over-the-counter drugs, including cough suppressants and painkillers, for unintended purposes.

t rate of abusive use was predicted among those aged 15
esenting around 85,000 people. This was followed by 1.24
308,000 people, among those in their 50s and 0.69
0 people, among those in their 30s.

her at the National Center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ed by a health ministry research group, said the outcome
rtune" of the issue for the first time, noting that it strongly
is "centered on teenagers."

eed to review the country's drug-sale system and to
who misuse the medicine.



File photo taken in November 2023 in Tokyo shows cough suppressants and other items confiscated by police in connection with an alleged illegal sale of over-the-counter medicines to youngsters. (Kyodo)

Overdosing can cause acute intoxication symptoms, such as disturbed consciousness and confusion, which may be life-threatening.

歌舞伎町「東横」發生國中生墜樓死亡、男子受傷　疑因藥物過量而跳樓—《日本經濟新聞》
為防止兒童自殺，加強學校與醫療機構合作　文部科學省擬於明年度制定新指引—《日本經濟新聞》
東京都內因市售藥物過量服用遭輔導人數增至2倍　七成為國高中生—《日本經濟新聞》

【議題27附件資料６】案例彙整

參考　因應藥物過量（Overdose）問題頻傳，日本新設指定濫用防止藥品之類別

近年，日本以10歲~29歲族群為中心，出現大量服用市售藥品的所謂藥物過量（Overdose）行為急遽增加，已成為社會問題。特別是止咳藥、助眠藥物以及綜合感冒藥等可於藥妝店輕易取得的成藥，成為濫用對象，以及相關資訊透過社群媒體擴散，亦被認為是背景因素之一。過去這類藥品以「有濫用之虞之藥品」透過省令及行政通知進行管理，但在銷售現場的應對僅止於努力義務，實務執行上仍有其極限。

因應此一情況，2025年藥機法修正後，**設立制度將具有較高濫用風險的成藥明確納入法令上之「指定濫用防止藥品」**。經由藥事審議會審議後確定適用成分，並自**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制度除原有6種成分外，另新增濫用實例特別多的右美沙芬（dextromethorphan）及苯海拉明（diphenhydramine）2種成分，使總計納入對象達8種成分。

關於指定濫用防止藥品，其販售方式已進行大幅調整。必須由藥師或登錄販售人員**以面對面或透過視訊等方式進行確認，且不允許使用自助結帳或無人販售方式進行銷售**。對於未成年人，特別是未滿18歲者，原則上每次僅可販售少量之一盒產品，並依法必須確認年齡及使用目的。此外，**相關商品亦須以消費者無法自由取用的方式進行陳列與管理**。

此次制度修正的本質，並非禁止藥品本身，而是在於明確規範「販售方式」與「責任歸屬」，以預防濫用行為。現場的藥師與登錄販售人員之定位不僅是單純銷售者，更被期待成為防止過量用藥的最終把關者角色，本制度可謂給予該定位一個法律依據。

【實際上在日本的販售現場，也已開始出現使消費者無法輕易購買的陳列與銷售方式。】



【議題27附件資料７】價差案例

價差　範例：DOKODEMO





官網：270錠 1,259元　門市：280錠 2,499元

官網：300錠 464元（特賣期間內）　門市：300錠 649元

⇒　在各類商品上，透過跨境電商購買的商品，價格遠低於藥局或藥妝店門市的商品（上述案例中約便宜20%～50%）。

【議題27附件資料】

JPE、JPC的定義

- JPE 指藥品添加物規格（Japanese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JPC 則指未收錄於日本藥典的藥品成分規格（Japanese Pharmaceutical Codex）。
- JPE：藥品添加物的成分規格
- JPC：日本藥典以外的藥品成分規格
- 兩者皆用於確保藥品的品質與安全性，並與JP（日本藥典）共同構成日本的藥品規格體系

參考資料

【議題27附件資料】

稅制上的規定

- 台灣

購買金額（商品價格）	稅金
新台幣2,000元以下	原則上關稅及加值營業稅（VAT）均免稅
超過新台幣2,000元	可能需課徵關稅（視商品而定）＋營業稅（5%）

參考資料

【議題33附件資料】關於13項汽車零件建議調降進口關稅清單

關於13項汽車零件建議調降進口關稅清單

No.	稅則號別	日文品項名稱（參考）	現行稅率
1	8407.34.90.00.4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000CC	17.5%
2	8409.91.20.10.5	機動車輛用氣缸体、汽門導管、汽門座。	11.5%
3	8409.91.10.00.9	連桿	12.5%
4	8409.91.60.00.8	汽門搖臂總成	12.5%
5	8409.91.90.90.3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	15.0%
6	8483.10.10.00.6	機動車輛引擎用傳動軸及曲柄	15.0%
7	8409.91.30.00.5	化油器、節流閥及其零件	5.0%
8	8409.91.40.00.3	噴油嘴	5.0%
9	8413.30.12.00.5	機動車輛內燃活塞引擎用之燃料泵	12.5%
10	8483.50.00.00.9	飛輪及滑輪，包括滑輪組	5.0%
11	8708.93.00.00.7	離合器及其零件	12.5%
12	8708.95.10.00.3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	15.0%
13	8708.95.90.00.6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之零件	15.0%

【議題51附件資料】北市日商字第559號公文

正本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函

立案證書：北市社會字第 320 號
機關會址：台北市襄陽路 9 號 7F
聯絡電話：(02)2361-0052 陳盈穎
電子郵件：koushoukai@japan.org.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日商字第 559 號
附件：

主旨：

有關 12 月 4 日舉辦之「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2025 年白皮書先期溝通會議」之致謝及後續交流事項，本會建議詳如說明段，惠請參酌採納。

說明：

一、感謝 貴署積極參與 12 月 4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舉辦之「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2025 年白皮書先期溝通會議」，並給予正面的回應。

二、關於本會運輸觀光部會所提出之「為吸引外國旅客赴台所需之必要項目」，係本部會成員長期在台從事觀光事業，於實務推動過程中所察覺之改善重點，並認為屬於應優先完善之最低限度事項。此必要改善項目未來仍應由貴署作為主責單位持續推動改善；惟為能就 貴署之改善作為，適時提供本會之建議與支援，謹建議每約三個月舉辦一次定期交流會議。

此外，本會未來亦擬配合賴總統所提出之「推動觀光立國相關檢討會議」，保持一致步調共同推進，以期相輔相成，促成觀光政策之更進一步發展。

【議題51附件資料】北市日商字第559號公文

三、前述定期交流會議建議由 貴署相關承辦部門之幹部，與本部會任務小組成員，以少數成員方式進行，並以管理 貴署針對主要十一項改善事項之推動進度為核心，促成早期改善成果，進而不僅止於來台外國旅客一千萬人次，而是以持續擴大來台旅客人數為目標。為促進台灣觀光產業之進一步發展，本部會將竭盡綿薄之力，團結一致提供支援，尚祈惠予支持與指教。

四、本部會任務小組成員如下:

(1)小組負責人(PM) ：古牧 海部會長
（日商全日本空輸(股）公司台湾分公司 總經理）

(2)小組組長(PL) ：福田 和磨（JAL 日本航空 台灣支店長）
根本 克己（JTB 世帝喜旅行社 董事長）

(3)事務局(聯絡窗口)：土井 康敬（日商近鐵投資控股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坪井 勇樹（日本笠間台北辦事處處長）
安次嶺 修（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 台北辦事處處長）

(4)組員 ：運輸觀光部會成員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理事長 相馬 伸一郎